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不競爭安排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TCL通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A-1
附錄二B — TCL通訊集團的估值報告 .....	IIB-1
附錄二C — TCL通訊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C-1
附錄二D — TCL通訊集團的盈利預測 .....	IID-1
附錄二E — 有關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函件 .....	IIE-1
附錄二F — 有關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	IIF-1
附錄三A —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A-1
附錄三B — 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B-1
附錄四A — 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報告 .....	IVA-1
附錄四B — 茂佳國際集團的盈利預測 .....	IVB-1
附錄四C — 有關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函件 .....	IVC-1
附錄四D — 有關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	IVD-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x IoT」	指	人工智能 x 物聯網，為本公司戰略；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TCL通訊100%股權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由正嘉投資、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正嘉投資收購TCL通訊的10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業務革新」	指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1999)」	指	由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2020)」	指	由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終止契據(2020)」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首份更改契據(2002)，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茂佳國際100%股權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由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CL實業出售茂佳國際的100%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不競爭安排；
「首份更改契據(2002)」	指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以修改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競爭安排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競爭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控股、TCL實業、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作出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他們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批量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茂佳國際」	指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茂佳國際集團」	指	茂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不競爭安排」	指	根據終止契據(2020)的條款終止現行不競爭安排以及根據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款實行新的不競爭安排的統稱；
「代工」	指	原設計製造；

---

## 釋 義

---

「原受限制業務」	指	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信息科技有關之產品；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業務」	指	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指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就進一步修改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競爭安排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	指	本集團所擁有或使用的TCL品牌及其他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正嘉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釋 義

---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指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就進一步修改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更改契據；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電視」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契據」	指	首份更改契據(2002)、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的統稱；
「正嘉投資」	指	正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訊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王成

閔曉林

胡利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孫力

李宇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不競爭安排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革新及不競爭安排。

業務革新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就收購事項：

正嘉投資、TCL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TCL通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

就出售事項：

- (i)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茂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
- (ii)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2020)，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及
- (iii) 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2020)。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本通函第37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出售事項與收購事項各自互為條件。於完成後，TCL通訊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佳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TCL實業及正嘉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分別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及TCL實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規定的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而分別致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 II. 有關各方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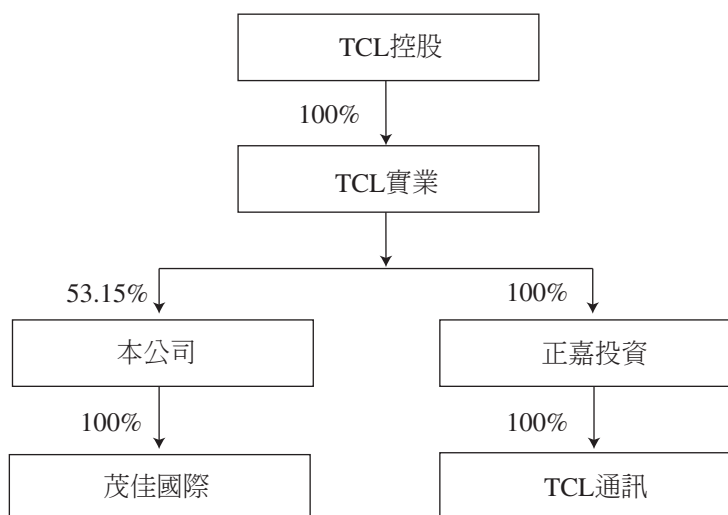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15%，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正嘉投資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嘉投資為TCL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為TCL通訊之直接控股公司。

TCL科技是聚焦半導體顯示及材料產業的科技創新產業集團，並以產業牽引，發展產業金融和投資業務。TCL科技的附屬公司華星光電領導全球半導體顯示行業。

本公司、TCL控股、TCL實業及正嘉投資的關係如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TCL實業及正嘉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

#### (A)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過去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用戶提供最好的沉浸式音質畫質體驗。而現在的屏幕進一步朝智能顯示方向擴展，通過加載各類傳感器，可被用戶通過語音、視覺，手勢等多種方式操控。這個實現了娛樂時間拓展至生活空間並可提供多樣互聯網服務的智能顯示載體，我們稱之為智屏。智屏與多場景顯示應用互相融合滲透，從而使得智能體驗更加豐富和個性化。除了目前的視頻和音樂，還會拓展到教育、遠程醫療及商用顯示等。而這些互聯網服務由於智屏攜帶了更豐富的傳感器，基於和智能手機等終端的互聯互通，帶來廣闊的使用場景和可能。

本集團以「AI x IoT」為核心，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能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科技公司。二零一九年全球品牌電視銷量達2,064萬台，穩居全球前三。本集團作為業內唯一具備垂直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的中國企業，同時擁有華星光電產業協同及QLED、Mini LED和8K等前沿顯示技術。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球互聯網服務收入合計達6.26億港元，經營利潤3.17億港元。本集團不僅要在大屏、畫質、音質做到全球領先，而且要大力發展AI x IoT、智能攝像頭、5G和WiFi連接、基於Android的自有操作平台、智能交互，成為懂你的大屏音畫專家。未來四年內，本集團致力於在智能電視市場佔有率與互聯網服務收入上獲得大幅度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智能家居、智慧商顯、移動場景的設備與服務。

### **(B) 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

目前，部分ICT企業以移動通訊產品為支點和契機，跨界進入大屏顯示產業。這些通訊企業憑藉其手機及內容運營能力上的經驗，試圖創造一種新的電視業態。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電視機與手機業務的融合，不斷提升跨終端綜合運營能力，根據用戶使用習慣變革趨勢不斷進行產品服務組合的革新。手機屏幕、電視機屏幕以及商顯屏幕的互聯互通將促成多場景與跨終端的互動，適應用戶使用習慣從專注、長時到交錯、離散的轉變，本次業務革新將有助於進一步發揮本公司產業協同的優勢。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業務革新能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1) 業務革新將智能場景由家居及辦公場景向移動戶外延伸，打造全場景智慧生活，是「AI x IoT」戰略規劃的重要佈局之一***

TCL通訊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企業，同時，TCL通訊集團也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應用及服務。目前，TCL通訊集團運營兩大國際品牌—TCL及Alcatel，擁有多款暢銷機型，產品和服務銷往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TCL通訊集團在產品創新能力、製造能力、品控能力等方面已達到世界一流的水平。除手機以外，TCL通訊集團已形成了平板、智能路由、智能CPE設備、智能監控和追蹤設備、個人可穿戴、AR/VR等通訊類IoT設備品類完整的產品佈局。TCL通訊集團的多品類產品線與本集團固有的

以TV為主的產品線將形成互補，在面向家庭、辦公和個人用戶的各類垂直場景下，發揮產品協同效應。大屏+小屏+可穿戴移動設備的智連互通，能加速本集團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轉型，進一步推進本集團「AI x IoT」戰略。

此外，TCL通訊集團豐富的產品組合可將智能場景由居家以及辦公場景延伸到戶外，實現更加智能化和便捷的人機多屏交互。通過全場景智能生態圈的建立，本集團可為用戶提供多場景一體化解決方案，有利於進一步深化「產品+服務」戰略。

### **(2) 進一步完善了搭建智慧生活生態的基礎設施**

誠如本分節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重點深化發展增值服務，將產品應用於家居、商業和移動場景，實現智能連接和智能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球品牌電視機銷量達20,640,000台，累計激活用戶數為42,340,000；TCL通訊集團移動終端銷量達27,800,000台。通過OTT端和移動終端的結合，可以創造更多的互動場景，例如信息流多屏互動，統一的內容服務平臺與大會員體系等。除此之外，TCL通訊集團不但會通過技術研發賦能智能電視向To C智慧顯示領域的設備創新與場景深耕，更會為以智能路由器為核心的智能家居全連結提供基礎設施，有望為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本集團擴大增值服務收入。

### **(3) 加速遠端辦公等主流場景的B端商用顯示業務發展，實現用戶生活與工作場景的互聯互通**

國內商顯市場持續增長，產品結構快速調整，場景應用快速拓展。二零一九年商顯八大品類市場規模達789億元；預期二零二零年突破1,000億元，二零二三年達1,500億元，CAGR達25%。TCL智慧商顯著力於遠端辦公、智能會議、教育、商業、調度、醫養、交通等主流場景，與本集團倡導的全場景智慧生活理念一致。TCL通訊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及研發能力的融合將有助於加速本集團在商用顯示硬件、軟件和B端管理平臺的研發及市場部署，以及進一步整合TCL工業優勢和外部生態資源，構建專業的B端管理平臺，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敏捷開發及交付體系。TCL通訊的加入有利於TCL智慧商顯實現其「1+1+N」戰略規劃（硬件平臺+軟件平臺+細分場景應用）。TCL通訊將成為TCL智慧大屏以及智慧商顯的連結樞紐，進一步延伸及細化各場景，實現用戶生活與工作場景的多屏幕互動，為人們帶來更高效的企業管理與便利的生活服務。

**(4)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更加聚焦，全力發展TCL自有品牌「產品+服務」**

**(a) 符合本集團「AI x IoT」發展戰略**

在5G技術高速發展的時代，智能化、物聯化為新一代的風口導向，圍繞「AI x IoT」核心戰略，本集團已搶先佈局智能家居業務。為進一步為用戶創造全場景智能生活，打造全智慧生態圈，剝離以代工製造為主的代工業務，有利於專注於品牌核心產品線的技術、產品、應用場景融合，有助於深化本集團「AI x IoT」戰略發展，加速本集團智能化、物聯化發展，深化拓展更多的使用場景和可能。

**(b) 業務範圍更清晰，聚焦成長性更佳的TCL自有品牌**

本集團未來將聚焦品牌產品業務。電視機代工業務與品牌產品業務在業務模式、管理經營等方面存在較大的差異，且雙方存在利益衝突，容易拉低資源配置效率。通過分離自主品牌和代工業務，有利於本集團提升管理效率，避免與代工客戶產生直接的競爭關係，也是同行業內擁有代工業務企業的常見做法。且剝離代工業務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專注發展TCL品牌，以進一步加強TCL自主品牌市場認可度。

**(c) 本次出售估值合理，為本集團創造更高運營價值**

通過本次剝離，本集團可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投放到高增長、高利潤的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集中精力專注於品牌硬件+軟件+技術發展，在品牌協同發展和技術互通的基礎上，高效運營軟件用戶，大大提升高增值的互聯網運營業務的發展潛力，與自有品牌的各終端深度協同，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成長空間。

**(5) 業務革新後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a) 全球佈局協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產品銷量分別為1,346萬台和2,588萬台。本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海外區域覆蓋及銷售渠道上有較強互補性，可協同開拓全球市場。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亦將藉助TCL通訊集團北美與歐洲重點運營商，建立全面、穩定的智能終端客戶關係，協助本集團產品(包括TV在內的智能家居品類)在海外市場進行滲透和拓展，打造競爭壁壘，協同集中突破海外重點市場。

本集團的品牌電視機在海外已擁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TCL通訊集團產品可利用海外市場對TCL電視品牌的認可度進入更多獨立銷售渠道。雙方可整合品牌營銷資源，集中在全球推廣TCL品牌，將TCL打造成全球年輕人喜歡和信賴的智能終端領導品牌，從而進一步提升TCL電視機及手機在全球市場份額的增長空間。

**(b) 技術與產品協同**

手機研發代表著當今智能設備研發的最高水平。在本集團的戰略佈局當中，無論是To C端創新智能顯示設備的研發，還是To B端商業智能設備的研發都將迭代升級並與手機技術趨同。TCL通訊集團，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5G核心技術專利的通訊企業之一，可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智能產品和智能連接的佈局。跨屏幕的智能富媒體流轉的核心在於操作系統，TCL通訊集團開發了自有的ROM，這些操作系統的平台累積也可以遷移到未來的更多的屏幕，除了電視外，在智能空間還會有更多的智能家居場景，通過統一的操作系統，會帶來更自由的無感連接、互聯互通，安全性和人工智能。因此，將本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各自相關領域多年的研發和技術積累進行結合，能夠加快本集團在創新設備領域的產品佈局和迭代速度，並相對其他傳統家電企業形成更加明顯地差異化競爭優勢。

TCL通訊集團擁有領先的手機硬件及軟件技術，本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智能顯示技術。二者都是未來智能硬件、智能家居、物聯網發展的最核心技術。一方面，本集團在顯示上的技術優勢可賦予TCL通訊集團手機、平板、可穿戴硬件以及商用顯示更強的競爭優勢，使TCL通訊集團成為業界數不多擁有屏幕顯示技術的手機廠商。另一方面，TCL通訊集團在通訊及手機上具有多方面的技術能力，包括Android操作系統和嵌入式能力，5G/WIFI/BLE Mesh無線通信能力，Camera圖像及語音多媒體能力，多屏、多終端音視頻流轉能力，人臉、聲紋、指紋等生物識別能力及VR/AR等新型顯示與交互能力。將TCL通訊集團的技術能力遷移到智慧大屏、智能家居和智慧商顯業務，能夠加速本集團智能化及物聯化發展，並分攤研發成本，為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提供技術賦能。

### *(c) 財務協同*

5G技術的發展未來將帶動通訊行業高速發展，收購TCL通訊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收入創造高增長點，實現未來收入高速增長。同時，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毛利率達21.6%，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可增長至近20%，使得本集團業績彈性進一步提升。而本集團與TCL通訊集團存在一定量的共同供應鏈，因此業務革新有利於促進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結構優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利潤增長空間。

同時，TCL通訊作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相同或者類似的戰略方向以及TCL企業文化，無論在業務合作上還是溝通效率上，收購TCL通訊集團可以帶來其他同類目標公司無法比擬的協同效應。而本集團未來戰略定位於專注高品牌溢價，將不斷擴大可持續服務收入，出售重資產和勞動密集型的代工業務，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向資產靈便、高附加值的商業模式轉型，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更大的收益。



本集團是在仔細評估茂佳國際集團的整體戰略契合度和業務前景後，才決定出售茂佳國際集團。雖然代工業務一直保持盈利，但由於TCL品牌電視機與客戶直接競爭，造成顯著利益衝突，代工業務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越來越具挑戰。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專注發展自家TCL品牌產品，同時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重新調配，以進一步加強核心業務及把握移動通訊的增長的契機，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台灣幾家素來同時經營品牌和代工業務的電子廠商亦已採取類似行動，例如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解決與外部客戶的利益衝突。

二零一九年全球品牌電視銷量達穩居全球前三，因此本集團一直在審視自身戰略，尋找與核心業務具有關鍵協同潛力的新資源，以進一步實現「AI x IoT」戰略。本集團亦一直研究電視機業務面對的傳統和新加入的競爭對手，包括三星、LG和小米。三星和LG的電視機業務和手機業務均在一家上市公司旗下，而小米的整個產品生態系統亦屬於小米上市公司旗下。以上架構在業內普遍採用，可藉此構建強大的生態系統，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同效益。TCL通訊集團提供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平台，讓本集團充分發揮與電視機業務在市場覆蓋、分銷渠道、客戶、產品和技術、財務表現等方面的協同效益。由此可見，若要在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業務上有力競爭，成為全場景顯示專家，本集團必需發揮TCL通訊在智能手機領域的優勢和實力。

TCL實業在二零一六年決定將TCL通訊私有化時，該業務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部分國家市況不利的阻力。TCL通訊被私有化後，採取了一系列的重組舉措，如選擇性退出市場、銷售渠道重組和其他降本舉措。因此，TCL通訊近三年的業務表現取得明顯改善，由二零一七年淨虧損23億港元轉為二零一九年淨利潤1.79億港元。目前業務的基本因素已經穩固，同時整體市況也朝著利好TCL通訊的方向轉變，尤其是5G技術開始席捲全球。本集團相信，現在是收購TCL通訊的合適時機，因為經過過去三年的重組努力，TCL通訊已準備好在目標細分市場蓬勃發展，並實現本集團的「AI x IoT」戰略，為其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簡而言之，此次業務革新是本集團戰略規劃的重要一環，助力本集團的智能場景由家居向移動戶外及商用延伸，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能生活。同時，通過業務革新，本集團聚焦了品牌業務，也獲得了更多維度的全球化佈局、更高層次的技術與產品水平、以及更優化的收入和成本結構，朝「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公司願景更進一步。

董事相信建議業務革新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嘉投資、TCL實業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TCL通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5億人民幣（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將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各訂約方：                正嘉投資（賣方）；  
                                TCL實業（契諾方）；及  
                                本公司（買方）
- 協議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100% TCL通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 代價：                    代價為15億人民幣（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至緊接收購協議項下收購完成前為止，由正嘉投資在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且有關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由正嘉投資提供一份形式為本公司接受的有關TCL通訊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正嘉投資及本公司已取得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批文、授權書及批准(如有)；
- (v) 完成對TCL通訊集團的盡職審查，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及
- (vi)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即出售協議先決條件項下除(v)外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得以滿足。

如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正嘉投資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由正嘉投資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收購協議須予終止，而除任何條款在終止前的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包括TCL實業)均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正嘉投資及本公司均確認第(ii)及(v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第(iii)及(v)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正嘉投資及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TCL實業提供的契諾：

通過加入成為收購協議的一方，TCL實業向本公司契諾：  
(i)正嘉投資在收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於緊接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完成前再次作出相同保證時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及(ii)TCL實業將促使正嘉投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本公司豁免)並將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正嘉投資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 有關TCL通訊之資料

### (A) 一般資料

TCL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CL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2618)。二零一六年十月，TCL實業以約35.1億港元的代價透過協議計劃完成收購TCL通訊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TCL實業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計劃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分配獎勵股份)，自此，私有化後之TCL通訊成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將TCL通訊私有化所涉及的總成本及開支為約35.3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TCL實業分別將持有TCL通訊18%的股份以18,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紫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8%的股份以18,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13%的股份以13,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TCL實業持有TCL通訊51%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及紫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各自持有TCL通訊的18%的股權以約21,530.00萬港元及約21,527.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TCL實業。因此，該次股權變動完成後，TCL實業持有TCL通訊87%的股權，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TCL通訊13%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基於TCL實業內部架構調整的需要，TCL實業將直接持股的TCL通訊合計87%的股權按照原賬面投資成本約407,644.00萬港元轉讓給全資附屬公司正嘉投資持有。因此，該次股權變動完成後，正嘉投資持有TCL通訊87%的股權，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TCL通訊13%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將持有TCL通訊合計13%的股權以約17,253.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正嘉投資。因此，該次股權變動完成後，正嘉投資持有TCL通訊100%的股權。

### (B) 業務資料

#### 業務概覽

TCL通訊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企業，主要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移動互聯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同時，TCL通訊集團也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應用及服務。目前，TCL通訊集團運營兩大國際品牌——TCL及Alcatel，擁有多款暢銷機型，產品和服務銷往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

### 行業及市場概覽

根據全球移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發布的《移動經濟(Mobile Economy)》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動技術和服務為全球GDP貢獻了4.1萬億美元(即4.7%的產值)；由於移動服務應用的擴大將大幅提高生產力和效率，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將達到4.9萬億美元(即4.9%的產值)。此外，GSMA預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五年間，全球移動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達到1.1萬億美元，其中80%將用於5G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已有24個國家或地區的46家運營商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到二零二五年底，20%的移動連接將接入5G網絡。

數年來，TCL通訊集團在全球擁有多個研發中心及龐大的銷售網絡。TCL通訊集團的第一款5G手機已入圍北美、歐洲等多家主流運營商，並作為5G終端先行者產業聯盟之一目前正配合運營商夥伴完成規模試驗和用戶體驗測試。作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3G、4G和5G核心技術專利權的通訊企業之一，TCL通訊集團未來將進一步為全球經濟產值提供強勁動能。

### 業務競爭優勢

#### (1) 多樣產品佈局，在目標細分市場中具有領先市場地位

TCL通訊集團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主要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連接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同時也為用戶提供優質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

TCL通訊集團目前在全球範圍內主營TCL和Alcatel兩大品牌的移動終端業務。TCL通訊集團擁有多款暢銷機型，並從二零一九年開始發展TCL自主品牌手機業務。目前，TCL通訊集團的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手機業務全球排名第12名，其中在美國的入門級細分市場排名第一，在美國、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亞的全價位市場均排名第四名(資料來源：IDC報告)。

#### (2) 全球化的營銷網絡

TCL通訊集團已建立了以六大銷售區域為核心的全球化營銷網絡，分別是北美洲區、拉美洲區、歐洲區、中東及非洲區、亞太區以及中國區，並與全球主流運營商Vodafone、Orange以及零售巨頭Walmart、Best Buy等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3) 卓越的創新能力

TCL通訊集團在全球擁有多個研發中心。TCL通訊集團擁有豐富的技術儲備以及研發設備，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到5G核心技術專利權的通訊企業之一。

### (4) 先進的產業鏈佈局及生產能力

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立了全球製造基地，整體年產能達1.2億台，擁有世界領先水平的SMT生產線和MMI全自動測試系統。TCL通訊集團是中國最大、最具實力的手機製造基地之一，並且憑藉強大而高效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始終保持著質量和成本優勢。

此外，TCL通訊集團已建立起完善的品控體系，獲得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SA8000、TL9000、GSV等認證、滿足QC080000的標準和要求，並擁有一批國際知名供應商作為堅實的後盾。同時，TCL通訊集團建立了定期跟蹤管理體系，確保採購工作嚴格按照質量要求及流程規範開展。

### (5) 高效的運營體系

TCL通訊集團導入了行業先進、成熟的IPD和IPMS等多個一級流程，構建了高效的研發、營銷和銷售組織，能快速響應並滿足客戶的需求。這些基礎性的流程使得TCL通訊能夠維持高效、低風險地運作，實現商業成功。

在運營資產效率上，TCL通訊與銀行、保險公司及客戶共同推進了多項保理安排，加速應收賬款的周轉。TCL通訊與多家全球的航空貨代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嚴格的財務管控，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提高存貨的周轉效率。

### 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重新擬定了面向未來四年的「3074戰略」，目標是在深耕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增強面對終端用戶的能力，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提供商。

TCL通訊集團未來將聚焦以下三個方面實現突破：

(1) 市場選擇：

銷售區域以北美、歐洲、拉美為主，其他區域在實現扭虧後逐步穩健提升規模。TCL通訊集團將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繼續加強自身在運營商市場的優勢地位，聚焦重點國家和關鍵客戶，抓住5G啟動初期運營商主導市場的機遇，通過TCL品牌的5G手機切入中高端市場，集中火力，建立優勢並取得突破。

(2) 業務板塊：

(i) 手機業務

TCL通訊集團將聚焦5G智能手機，致力打造全球年輕人喜愛和信賴的智能終端品牌。5G智能手機市場從二零二零年開始進入爆發期，未來5G手機的出貨量會大幅上升，在北美和歐洲仍然以運營商渠道為主，零售為輔，電商和其他渠道作為補充。TCL通訊集團早在5G上已經做好佈局，對運營商定制化的服務要求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能力，協同華星光電和本集團顯示幕技術上的優勢，通過整合垂直供應鏈，能滿足為運營商提供顯示幕訂制開發服務。TCL通訊集團5G產品在二零二零年已經中標進入北美和歐洲多個運營商，同時基於運營商定制型號拓展到其他Tier 2運營商和開放渠道。中高端價位段的智能手機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特別是北美和拉美，目前進入這價位區間的中國供應商並不多，且部分中國供應商在美國發展中短期內受限，TCL通訊集團有先入優勢。TCL通訊集團目前在美國智能手機排名第四，國內廠商排名第一，未來目標抓住北美5G市場機會，尋求產品和市場的進一步突破；在拉美和歐洲通過提升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與此同時，TCL通訊集團將維持當前核心的Alcatel手機業務範圍，聚焦入門級智能手機細分市場。憑藉與全球主要運營商良好的合作關係，良好的工業製造能力和品質管控能力，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已經獲得北美入門級智能手機運營商市場排名第一，在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多個國家和地方也佔據領先地位(資料來源：IDC報告)。未來，TCL通訊集團將繼續通過運營商市場力爭在入門級細分市場成為全球第一。

### (ii) 智能連接業務

TCL通訊集團的智能連接業務主要包括移動的MIFI、室內的CPE、Mesh、WIFI路由器，以及智能穿戴、定位器等。憑藉長達13年的通訊連接領域的研發及技術積累，TCL通訊集團與全球各大電信運營商已建立穩定及良好的合作關係。依託團隊各領域專家的有力支撐，如基帶、射頻、天線、散熱、結構及工業設計等，逐步打造了領先的研發和供應鏈體系。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如高通，全球Tier 1電信運營商產品的品質控制及生產製造能力，快速彈性的客戶定制化能力，當地語系化專業技術支援及銷售能力，實現了全球化的產品佈局及售後服務體系，以及強大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目前為全球400多個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憑藉敏銳的行業及市場洞察，抓住行業增長機遇，持續擴大規模和盈利，TCL通訊集團將不斷拓展IoT新品類，搭建服務平台，打通與手機、平板電腦以及TCL品牌其他產品的互聯互通，提供多品類產品的整合服務，助力AI x IoT戰略。由於受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冠疫情影響，各國政府要求停止商業活動，學校停課。在家辦公及網上教學的需求增加，因此無線路由器等智能連接設備的在二零二零年需求大幅上升。

### (iii) 智慧移動屏業務

智慧移動屏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以北美和中國區兩個區域為根據地，做強傳統平板業務，並積極拓展智慧教育平板業務。智慧移動屏業務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北美的同期實現突破增長，北美安卓平板市場躍居第三（資料來源：IDC報告）。在北美和中國區業務的支撐下，TCL平板產品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全球市佔率較二零一九年已大幅度提升。隨著新產品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上市，全年預計實現同比翻倍增長。



(3) 核心能力：

- (i) 聚焦DISPLAY GREATNESS (顯示+影像)，不斷將旗艦級的顯示屏最快地導入中高端市場，創新手機屏幕形態(曲面／瀑布／折疊／可繞)，提升手機顯示畫質，豐富手機屏幕功能，並通過NXTVISION的顯示芯片，不斷提升影像顯示效果，為消費者帶來最佳的產品體驗；
- (ii) 在5G技術上緊跟技術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推出同時支持Sub6和mmWave的移動通信終端，為TMO/VZW/VDF/CMCC等網絡運營商提供全系列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 (iii) 在IoT上，發揮TCL通訊集團的連接技術優勢和豐富的經驗，實現多品類互聯互通，包括家居生活，互動分享，娛樂體驗，智能教育等，為客戶和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iv) 在硬件業務之外，TCL通訊集團還將繼續加強軟件生態的建設，鞏固面向運營商市場的軟件整體解決方案。持續加強UE設計、性能優化和便捷易用的細節打磨，聚焦多屏互動、軟件顯示增強和隱私安全的投入和建設，打造核心體驗領先、功能賣點突出的TCL ROM；
- (v) 在品牌和行銷能力上，TCL通訊集團將致力打造全球年輕人喜愛和信賴的智能終端機品牌，將線上線下OMO深度融合，打造TCL智能終端機新物種。TCL通訊集團根據不同國家文化差異，建立全球年輕人心智塑造內容，打造全球年輕人的文化圖騰，並建立全球BD資源池，與互聯網頭部流量渠道聯通。

## 董事會函件

儘管TCL通訊若干主流產品在中美貿易戰的徵收中國產品關稅清單中，但其後相關清單已被中止或有關主流產品被排除在清單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通訊並無主流產品被加徵關稅。為應對未來中美貿易戰的潛在影響，TCL通訊已戰略性地在印度增加產能佈局，並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投產。此外，美國對中國企業的制裁主要針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對中國企業的制裁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TCL通訊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且TCL通訊有足夠的能力應對。

### (C) 財務資料

下述為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綜合財務信息，該等信息採自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TCL通訊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7,168,345	14,835,003	12,216,4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4,200)	(388,789)	190,01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47,946)	(505,468)	178,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836,329	8,317,511	10,606,534
資產／(負債)淨值	65,572	(770,793)	(778,819)

TCL通訊集團的賬面淨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79億元，其中：

- (i) TCL通訊集團的賬面資產以歷史成本計價，並非以市場公允價格計量。根據獨立評估師估值報告，TCL通訊集團目前持有的不動產、股權投資以及專利、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合計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已增值約16.4億港元；

- (ii) 約港幣9.93億元其他儲備的減少是二零一七年採用權益結合法收購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下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區的手機銷售業務)的股權造成的，該同系附屬公司在被收購前為淨負債，由於該事項屬於一次性收購，且TCL通訊集團已對該項業務縮減調整及大幅重振，前述事項對TCL通訊集團未來經營影響非常有限、對淨資產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
- (iii) TCL通訊集團是全球經營的企業，資產遍佈全球，因為人民幣、墨西哥比索、歐元等貨幣近幾年對港幣貶值，導致中國、墨西哥、歐洲等國的主要資產的賬面價值從當地貨幣折算為港幣時，產生外幣報表折算損失約港幣9.85億元。該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屬於非現金且非已實現的損失。除非該等資產被出售，上述外幣報表折算損失並不會對TCL通訊集團經營產生任何實質不利影響。另外，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反映目前當地貨幣對港幣的貶值情況，如果未來當地貨幣相對港幣出現回升，該等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可能會降低或轉為盈利。

TCL通訊集團通過三年時間已經完成其內部之業務革新。目前TCL通訊集團在過去的三年內，其毛利率逐年提升、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比率持續下降以及淨利潤持續上升，TCL通訊已經扭虧為盈。同時，TCL通訊集團的產品技術已經進一步提升。展望未來，TCL通訊借助5G時代的契機，並利用其一體化生產佈局、全球化營銷網絡，將繼續提升其市場份額。

此外，根據中國評估協會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法是對企業價值評估時常用的評估方法。DCF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估值師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於收益法對TCL通訊集團進行估值的估值結論主要源自現金流折現方法。

**(1)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

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收入出現連續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TCL通訊集團近三年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進行業務革新及有選擇性的放棄不盈利的業務導致中短期收入的下降。但是，TCL通訊自二零一七年出現大額虧損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情況持續改善：

**(i) 毛利率逐年提升**

TCL通訊集團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5.3%攀升到二零一九年的21.6%，主要由於TCL通訊將業務重點放在高毛利區域；戰略性收縮了價格競爭激烈國家的業務如墨西哥市場等；持續推行了全價值鏈降本；優化產品結構；加強PSI管理和渠道庫存風險控制，減少了降價補貼和跌價損失。

TCL通訊集團近幾年大力推行全價值鏈降本措施，通過多項降本措施以獲取成本優勢，其中包括：通過優化產品設計、優化供應鏈、優化製造過程、改變運營模式等。

從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數據看，二零一八年毛利率上升5.4%至20.7%。二零一九年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1%至21.6%，可見TCL通訊集團提高毛利率的措施較為有效。

**(ii) 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比率持續下降**

二零一七年度TCL通訊集團因為費用負擔過重導致了嚴重的虧損，TCL通訊集團從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進行重大改革，TCL通訊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支出持續下降，其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收入比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0.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6.6%。TCL通訊主要通過改變業務模式降低銷售及分銷支出，具體措施如下：

減少或者取消當地組織，從而推進費用的進一步優化；具體舉措包括在市場及零售活動投入聚焦產品營銷，減少零售營銷投入，嚴控傳統媒介廣告購買與贊助活動類投入；匹配新品上市的計劃、銷售進度，梳理市場費用投放節奏；建立營銷服務的驗收標準和規則，提升投入產出效率。

(iii) 淨利潤持續上升

雖然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TCL通訊集團的收入持續下降，TCL通訊管理層通過推進一系列的改革，經營情況自二零一七年後並未持續惡化，而是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出現了持續改善。因此，TCL通訊集團已由淨虧損23億港元顯著改善至淨利潤1.79億港元。

綜上所述，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收入雖然持續下降，但是TCL通訊集團主動放棄一部分不盈利業務所致；但隨著TCL通訊集團的毛利率、費用率情況的持續改善，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扭虧為盈。故此，TCL通訊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

**(2) 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TCL通訊集團董事在編制用於DCF方法的未來盈利預測時，與TCL通訊經營相關的基礎和假設均根據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TCL通訊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設定：

- (i) 在編制未來盈利預測時，對於未來收入的預測是在二零一九年收入基礎上，考慮宏觀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市場容量、TCL通訊集團未來經營規劃、具體經營措施等因素後編制的。
- (ii) 對於未來成本費用的預測，是在二零一九年成本費用率的基礎上，出於謹慎性考慮，與收入相關的變動成本費用均按二零一九年費率水平考慮，編制盈利預測是沒有考慮TCL通訊目前執行的一系列降本及控費措施在預測年度仍較大可能會降低TCL通訊集團的成本費用水平。

- (iii) 對於研發費用的預測，考慮到假設「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故預測年度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業額的比例均保持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預測年度收入增長，研發投入同比例增長。

綜上，董事在審閱TCL通訊編制的盈利預測後，認為有關盈利預測已充分考慮了TCL通訊未來經營中可能發生的收益和風險，因此，採用DCF方法對TCL通訊集團進行估值的假設和基礎是公平且合理的。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折現法（已計及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進行評估的TCL通訊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人民幣1,590,711,300元，其中公平地反映出TCL通訊集團目前持有的不動產、股權投資以及專利、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的真實價值，而該等價值並未能公平反應在TCL通訊的資產淨值中；
- (ii) TCL通訊集團近三年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已進行業務革新及選擇性地退出立陶宛、以色列、芬蘭、泰國、新加坡、巴拉圭、阿爾及利亞、巴勒斯坦等不盈利的海外銷售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通訊集團已完成業務革新和退出計劃，為大幅提升TCL通訊集團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iii) TCL通訊集團在全球經營範圍內大規模進行業務變革，並於二零一九年扭虧為盈，經營業務重點聚焦於核心關鍵市場。本公司相信TCL通訊集團通過其發展計劃（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一節），未來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及
- (iv) TCL通訊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詳情可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TCL通訊之資料」一節。

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代價乃公平合理。

### 收購後企業管治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之擁有權將有所變動。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新成員加入TCL通訊的董事會，原因為本公司預期TCL通訊之現有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在TCL通訊集團之未來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TCL通訊集團之股權激勵安排並無確實的計劃。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以說明收購TCL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333.2億港元、213.8億港元及119.4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將分別為約449.0億港元、329.7億港元及119.3億港元。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約1.79億港元。

因為完成後TCL通訊集團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之盈利日後將受TCL通訊集團之表現所影響。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V. 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

### A.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茂佳國際全部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5億人民幣(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佳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  
                              TCL實業(買方)

協議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茂佳國際權益。

代價：                    代價為25億人民幣(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TCL實業以現金形式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先決條件：              本公司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於訂立出售協議之日，至緊接出售協議項下出售完成前為止，由本公司在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且有關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訂約雙方已取得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批文、授權書及批准(如有)；
- (iv) 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即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項下除(vi)外的其他先決條件均得以滿足。



如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由另一訂約方豁免，則出售協議須予終止，而除任何條款在終止前的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均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訂約各方均確認第(ii)、(iv)及(v)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訂約各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TCL實業豁免)，並將於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 有關茂佳國際的資料

#### (A) 一般資料

茂佳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視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業務。

#### (B) 業務資料

茂佳國際集團由本集團投資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直專注於電視機代工業務(ODM)，擁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工業能力和產品交付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完善，代工業務客戶包括國內外一線客戶。二零一九年茂佳國際集團出貨量達1,136萬台，生產經營狀況良好。

茂佳國際集團在惠州、墨西哥及印度擁有生產基地，其中位於惠州潼湖的智能製造基地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投產。印度工廠目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今年建設完成。

## 董事會函件

目前茂佳國際集團員工總數約5,500人。其主要技術方向集中於與代工業務相關的製造技術的研發。目前茂佳國際集團擁有完整的代工產品矩陣，產品覆蓋從19吋到86吋各個尺寸，可以按照客戶需求，提供包括曲面、量子點、無邊框、以及從Linux到安卓等各種中高端產品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涉及電視機代工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從事TCL品牌電視機的製造、分銷和銷售，以在全球範圍內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速度；經營互聯網電視業務，實現持續的收入和利潤增長；同時拓展商顯和智能家居業務，率先推行「AI x IoT」戰略佈局，實現硬件、軟件和物聯網在各種場景下的互聯互通，成為全球智能顯示行業的領先智能科技企業。

### (C) 財務資料

下述為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綜合財務信息，該等信息採自於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茂佳國際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33,999	10,496,215
除稅前溢利	270,696	382,874
除稅後溢利	235,701	320,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40,334	7,339,682
資產淨值	429,218	640,378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折現法（已計及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預測））進行評估的茂佳國際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人民幣2,469,621,000元；

- (ii) 茂佳國際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
- (iii) 茂佳國際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

如本通函附錄四A所載的茂佳國際集團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估值基準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對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2,469,621,100元而採用市場法對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2,507,047,100元。

估值師表示，茂佳國際集團的企業經營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各國經濟、市場環境、市場競爭情況等方面的影響較大。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市場法是參照同行業股權交易情況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

綜合考慮與估值相關的特徵，估值師基於收益法得出估值結論。

基於茂佳國際集團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董事認為，估值師建議的收益法能更佳地反映股東於企業股權的價值。

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收益法的估值能更佳地反映茂佳國際的股東權益價值，因此認為上述代價訂於人民幣25億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估計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9.79億港元，此乃基於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7.14億港元的差額計算。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佳國際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茂佳國際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16.68億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4.05億港元。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19.79億港元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產生即時正面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基於完成日期茂佳國際的財務狀況釐定，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全場景智慧生活」，聚焦TCL全球品牌業務以及提升增值服務收入和利潤水平。因此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出售茂佳國際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1. 加強提升產品體驗方面的研發投入：智能電視和智能手機會成為未來智慧空間裡的中心，本公司將會重點發展5G、互聯互通、邊緣運算、先進感測器應用以及雲平台等相關技術，把全場景的智能終端產品管理起來為消費者提供更完整，更體貼的智慧空間的體驗，加速本集團智能化及物聯化發展進程；
2. 提升TCL品牌業務市場份額：在全球推廣TCL品牌，打造用戶喜歡和信賴的智能終端機領導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品牌行銷隊伍、建立全球範圍TCL品牌店陣地，提升TCL品牌的認可度與美譽度；及
3. 增強增值服務能力：進一步拓展平台內容資源，重點發展在家庭娛樂、在線教育、AI健身、視頻通訊、養老醫療、多屏互動、應用分發等互聯網增值服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應用服務利潤佔比，建立更深的競爭壁壘。
4. 重點佈局智慧商用顯示：著力於遠端辦公、智慧會議、教育、商業、調度、醫養、交通等主流場景，在原有佈局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加強其硬件平台、軟件平台以及細分場景應用方面的投入，構建業界領先的智慧商顯平台。

### B. 不競爭安排

#### TCL科技、TCL實業及本公司間不競爭安排之歷史背景

根據不競爭契據(1999)，TCL科技及TCL實業承諾不會(在本通函第37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02)，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白家電不包括在原受限制業務之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董事會函件

為實施通力控股之分拆計劃，本公司曾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科技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經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原受限制業務範圍內排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

為實施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本公司曾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科技及TCL實業訂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1999)（經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本公司同意原受限制業務將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下表進一步說明不競爭契據(1999)、首份更改契據(2002)、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下原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之變動：

	音視頻產品				白家電				不時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製造	組裝	分銷	保養
不競爭契據(1999)	✓	✓	✓	✓	✓	✓	✓	✓	✓	✓	✓	✓
首份更改契據(2002)	✓	✓	✓	✓	X	X	X	X	✓	✓	✓	✓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X	X	X	✓	✓	✓	✓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X (電視機除外)	X (電視機除外)	X	X	X	X	X	X	X	X	X	X

### 訂立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與TCL控股簽署重組協議，旨在向TCL控股轉讓消費電子和家電等智能終端及配套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重組中所有資產的法定權屬已轉讓至TCL控股。於有關重組完成後，TCL科技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TCL科技、TCL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2020)，以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然而，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期間，TCL科技須繼續不會並須繼續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會（在本通函第37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為完善業務革新後本集團與TCL實業的業務分工，清晰及理順各自的業務定位及關係，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收益人的不競爭契據(2020)。根據不競爭契據(2020)，TCL控股及TCL實業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本通函第37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終止契據 (2020)

終止契據(2020)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TCL科技；  
TCL實業；及  
本公司

(統稱為「訂約方」)

協議內容： 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將由各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然而，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期間，TCL科技須繼續不會並須繼續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會(在本通函第37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終止契據(2020)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出售。

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終止契據(2020)須即時終止而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將繼續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不競爭契據(2020)

不競爭契據(2020)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TCL控股；  
  
                              TCL實業；及  
  
                              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          TCL控股及TCL實業(合稱「契諾方」)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下文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承諾，然而並無限制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方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例外情況」)。

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2020)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不競爭契據(2020)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 (i) 契諾方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或
  - (iii) 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擬採取之措施： 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而言，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應採取以下措施：
- (i) 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須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每半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就此於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由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按上文第(i)段規定提供之資料；
  - (iii) 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須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文第(ii)段規定進行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及
  - (iv) 本公司應透過其中期報告、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披露有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審閱事項的決定。



如上所述，若契諾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15%，則不競爭契據(2020)中的不競爭承諾將不適用。董事認為，作為起點，應限制契諾方擁有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權，而控股權通常需要契諾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上。15%的門檻遠低於聯營公司的門檻(即20%)，與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的以往安排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設定15%的門檻對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為公平合理。

### VI. 業務革新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佳國際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茂佳國際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B「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若業務革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本集團的總資產將自約333.2億港元增至約465.7億港元，及總負債將自約213.9億港元增至約325.7億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資產總額自約119.4億港元整體增至完成後的約140.0億港元。

#### 盈利

誠如「本集團業務戰略及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考慮到(a)收購TCL通訊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b)出售茂佳國際將使本集團未來專注於發展TCL品牌業務；及(c)業務革新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能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業務革新將會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政業績及長期利益。

### VII. 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本集團、TCL控股及其聯營公司之間存在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包括買賣產品、提供服務、品牌推廣費用、租賃及財務服務等。

收購事項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和TCL實業及其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現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儘快審查本集團(包括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和TCL實業及其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狀況和規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刊發公告和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有關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 VIII.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控股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的聯繫人。李東生先生透過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TCL控股的33.33%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他並未在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李東生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以及TCL通訊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而胡利華先生為TCL控股的財務總監及孫力先生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儘管他們於TCL控股中擔任職務,由於他們概無在TCL控股中擔任董事或於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個人權益,他們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控股的聯繫人為任何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的聯繫人,他們或其他董事並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本著良好企業管治,王成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李東生先生及王成先生除外)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X.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正嘉投資是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分別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間接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58,277,38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王成先生持有1,204,08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TCL控股、TCL實業、李東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X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XIII.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4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5至75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儘管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業務革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XIV. 就近期冠狀病毒疫情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不競爭安排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43頁及第45至7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儘管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3) 不競爭安排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持有 貴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100%權益。因此，TCL實業（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TCL控股（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及正嘉投資（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分別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此外，由於(i)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TCL控股及TCL實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分別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下列各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訂立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所詳述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進行過往委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正嘉投資、TCL控股及TCL實業之間的關係或利益並無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上文所載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將如此。吾等亦已尋求執行董事確認並獲彼等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正嘉投資、TCL控股及TCL實業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誠如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7,000,000,000港元，其中「TCL品牌」電視機業務及電視機代工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72%及22%。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亦提及，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互聯網業務累計收入約為626,000,000港元。扣減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 貴集團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約為1,07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5%。

#### *貴集團的前景及商業戰略*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提及， 貴集團致力將TCL打造成消費及家庭電子國際領先品牌。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繼續採取「AI x IoT」戰略，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能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科技公司。 貴公司將專注於開發智能家居、智慧商顯和移動場景的終端和服務。我們從全球移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一個由會員主導的代表移動行業的全球組織，其成員包括超過750家運營商和更廣泛的移動生態系統中的近400家公司）發布的《移動經濟2020 (Mobile Economy 2020)》報告（「GSMA報告」）中注意到，及至二零二五年，全球物聯網連接數將從二零一九年的120億增加至近250億，其中智能家居是主要增長動力之一。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品牌電視機的全球銷量達20,640,000台，穩居全球前三。隨著5G技術發展不斷加快， 貴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向智能家居、智慧商顯等新業務領域拓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互聯網業務累計收入約626,000,000港元，該分部貢獻的營業利潤約為317,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年度實現智能電視機市場份額和互聯網服務收入的增長。

誠如通函附錄一「財務及業務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聚焦品牌業務終端，整合電視機和手機的銷售渠道及營銷市場，豐富品牌產品組合，以及加強在北美、歐洲和新興市場等地區的競爭力。此外，在提升雷鳥網絡科技（主要活

躍於中國市場和部分海外新興市場的 貴集團互聯網業務運營平台)的經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 貴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互聯網業務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建立全球互聯網用戶體系，重點發展互聯網增值服務。除現有的視頻、音樂服務外， 貴集團亦將向教育、遠程醫療、商顯等領域拓展，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 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TCL通訊集團為全球的移動終端企業，同時也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應用及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移動互聯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執行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加快 貴集團的業務革新，進軍潛在的高增長、高增值業務，從一間傳統的、以電視機為中心的消費電子公司發展成為領先全球的智能科技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業務革新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智能場景由家居及辦公場景向移動戶外延伸並且是「AI x IoT」戰略規劃的重要佈局之一

TCL通訊集團目前在全球範圍內主營TCL和Alcatel兩大品牌的移動終端業務。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根據IDC(其為資訊科技、電信和消費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和活動的全球首屈一指供應商)，TCL通訊集團的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手機業務全球排名第12名，其中在美國的入門級細分市場排名第一，在美國、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亞的全價位市場均排名第四名。除手機以外，TCL通訊集團提供平板、智能路由、智能CPE設備、智能監控和追蹤設備、個人可穿戴及AR/VR等其他通訊類IoT設備。上述的多品類產品線與 貴集團以電視為主的產品線將形成互補，可實現大屏+小屏+可穿戴移動設備的互聯互通，將智能場景由家居及辦公場景向移動戶外延伸，能加速 貴集團根據上述「AI x IoT」戰略發展智能產品及服務。

- (ii) 進一步完善了搭建智慧生活生態的基礎設施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計劃重點深化發展增值服務，將產品應用於家居、商業和移動場景，實現智能連接和智能服務。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全球品牌電視機銷量達20,640,000台，累計激活用戶數為42,340,000；TCL通訊集團移動終端銷量達27,800,000台。通過OTT端和移動終端的結合，可以創造更多的互動場景，例如信息流多屏互動，統一的内容服務平臺與大會員體系等。除此之外，TCL通訊集團不但會通過技術研發賦能智能電

視向智慧顯示領域的設備創新與場景深耕，更會為以智能路由器為核心的智能家居全連結提供基礎設施，有望為用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 貴集團擴大增值服務收入。

- (iii) 加速遠端辦公的B端商用顯示業務發展，實現用戶生活與工作場景的互聯互通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分節所述，國內商顯市場持續增長。 貴集團的智慧商顯著力於遠端辦公、智能會議、教育、調度等，而TCL通訊集團與 貴集團業務及研發能力的融合將有助於加速 貴集團在商用顯示硬件、軟件和B端管理平臺的研發及市場部署。TCL通訊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智慧大屏以及商顯的連結樞紐，實現用戶生活與工作場景的多屏幕互動。

- (iv)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更清晰，聚焦TCL自有品牌的長遠發展

根據 貴集團的「AI x IoT」發展戰略以及隨著5G技術的發展， 貴集團已搶先佈局智能家居業務，進一步為用戶創造全場景智能生活。此外， 貴集團將專注於TCL品牌產品業務，旨在通過品牌溢價實現更高的售價和更好的盈利能力。透過出售事項剝離代工業務，有利 貴公司專注於 貴集團品牌核心產品線的技術、產品、應用場景融合，如上文所述為TCL品牌業務及增值服務的未來發展投入更多資源。由於業務模式和運營方式的差異，TCL品牌業務與代工業務的分離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的管理效率，同時也消除了與代工客戶的直接競爭。通過此次剝離， 貴集團可把握移動通訊的增長機遇，並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投放到具有更高增長潛力的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用於（其中包括）加強提升產品體驗方面的研發投入、提升TCL品牌業務市場份額、增強增值服務能力及重點佈局智慧商用顯示。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函件下文。

- (v) 業務革新後產生的協同效益，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全球佈局協同*

TCL通訊集團已建立了以六大銷售區域為核心的全球化營銷網絡，分別是北美洲區、拉美洲區、歐洲區、中東及非洲區、亞太區以及中國區，而 貴集團將繼續增強在北美、歐洲及新興市場等區域的競爭力。 貴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海外區域覆蓋及銷售渠道上有較強互補性，可協同開拓全球市場。業務革新完成後， 貴集團亦將藉助TCL通訊集團與北美與歐洲重點運營商，建立全面、穩定的智能終端客戶關係，協助 貴集團產品（包括電視機在內的智能家居品類）在海外市場進行滲透和擴張。吾等從執行董事處得知並從TCL通訊集團提供的資料中留意到，TCL通訊集團已與Vodafone、AT&T和T-Mobile等全球主要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預計此將有助於 貴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

*技術與產品協同*

TCL通訊集團在全球擁有多個研發中心，並擁有2G到5G核心技術專利權。TCL通訊集團在通訊及手機上具有多方面的技術能力，包括Android操作系統和嵌入式能力，5G/WIFI/BLE Mesh無線通信能力，Camera圖像以及顯示與交互領域的其他能力。有關能力將推動電視機產品的進步，使其成為智能家居的中心樞紐，更加智能化、互動化和人性化。另一方面， 貴集團在顯示上的技術優勢可賦予TCL通訊集團手機、平板、可穿戴硬件以及商用顯示更強的競爭優勢。將 貴集團和TCL通訊集團在各自相關領域多年的研發和技術積累進行結合，能夠加快 貴集團在創新設備領域的產品佈局和迭代速度，並相對其他傳統家電企業形成更加明顯地差異化競爭優勢。業務革新可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在智能產品和智能連接的佈局，而產品創新方面的技術協同將加快 貴集團的智能化及物聯網的發展。

財務協同

根據GSMA報告，預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五年間，全球移動運營商的資本支出將達到1.1萬億美元，其中80%將用於5G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已有24個國家或地區的46家運營商開始提供5G移動，到二零二五年底，5G網絡將佔全球網絡的20%。北美（為TCL通信集團重點市場之一）的5G連接率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將達到約48%，遠超全球平均水平約20%。收購TCL通訊集團能夠為 貴公司創造增長機遇，發展5G技術將會是 貴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增長動力。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毛利率達約21.6%，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可增長至近20%（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4%）。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付， 貴集團的資本資源將不會因此而被佔用。 貴集團與TCL通訊集團存在一定量的共同供應鏈，因此業務革新有利於促進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結構優化，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業務利潤增長空間。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業務革新之裨益及理由」分節所述及執行董事所告知，透過出售事項剝離 貴集團的代工業務是業務革新的不可或缺一部分，讓 貴集團能更專注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及投入更多資源，並根據其「AI x IoT」戰略把握移動通訊的增長。儘管代工業務一直保持盈利，但由於TCL品牌電視機與 貴集團某些客戶有直接競爭， 貴集團在管理代工業務方面所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大。兩項業務之間的上述利益衝突，以及在商業模式、管理和運營方面的差異，將導致資源配置效率偏低。

另一方面，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論述，收購事項有望在包括海外區域覆蓋及銷售渠道、技術與產品以及財務範疇在內的不同領域實現協同效益最大化。隨著5G技術發展的不斷加快， 貴集團將在鞏固和完善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向智能家居、智慧商顯等新業務領域拓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誠如本函件下文「TCL通訊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所進一步論述，TCL通訊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重組舉措進行改革，如選擇性退出市場、銷售渠道重組和其他降本舉措。TCL通訊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3%、20.7%及21.6%），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淨利潤約179,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約2,350,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現在是收購TCL通訊集團的合適時機，因為經過過去數年的重組努力，TCL通訊集團已準備好在目標細分市場蓬勃發展，並實現 貴集團的「AI x IoT」戰略，為其長遠增長和可持續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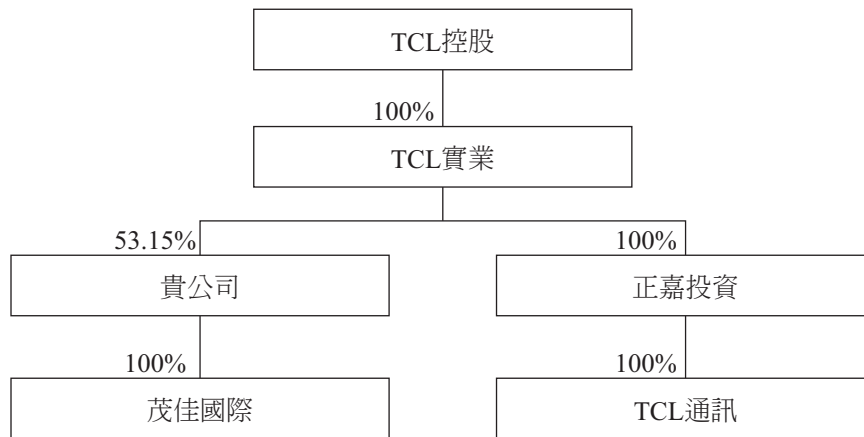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上述的通函內的分節。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看法，認為業務革新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有利於 貴集團的更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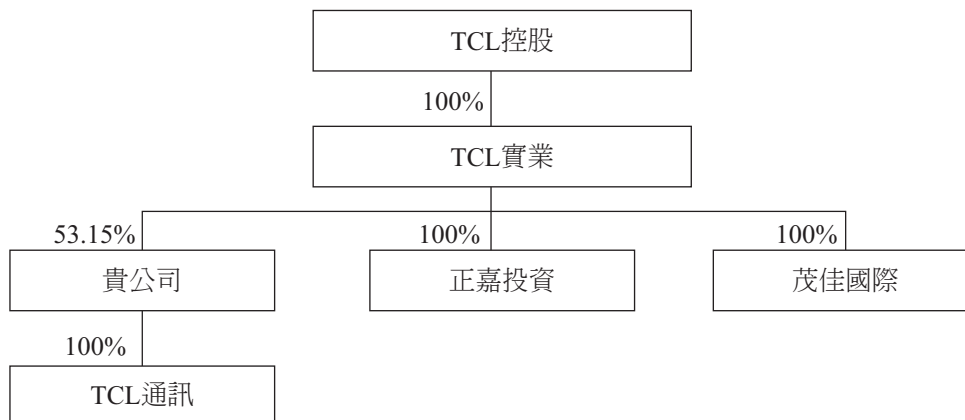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業務革新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業務革新完成時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業務革新完成時：



## II. 收購事項

### (a)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分節。

#### (i) 協議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嘉投資(作為賣方)、TCL實業(作為契諾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TCL通訊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益，即TCL通訊的全部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TCL通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TCL通訊之資料」一段以及本函件下文「有關TCL通訊集團之資料」分節。

#### (ii)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收購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a)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已計及TCL通訊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的TCL通訊已發行股份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約人民幣1,591,000,000元，其中反映出TCL通訊集團目前持有的不動產、股權投資以及專利、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的真實價值，而該等價值並未在TCL通訊的資產淨值中反映；(b)TCL通訊集團近三年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已進行業務革新及選擇性地退出不盈利的海外銷售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通訊集團已完成業務革新和退出計劃，為大幅提升TCL通訊集團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c)TCL通訊集團在全球經營範圍內大規模進行業務變革，並於二零一九年扭虧為盈，經營業務重點聚焦於核心市場；及(d)TCL通訊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增長前景等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上述分節。

*(iii)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根據收購協議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除其他條件外)(a)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函件」內的上述分節所載的第(iii)及(v)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iv) 完成*

完成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 貴公司豁免)並將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正嘉投資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b) 有關TCL通訊集團之資料

*(i) TCL通訊集團之主要業務*

TCL通訊集團主要從事移動終端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TCL通訊之資料」一段項下「業務資料」一段所載，TCL通訊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企業，主要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移動互聯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同時，TCL通訊集團也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應用及服務。目前，TCL通訊集團運營兩大國際品牌—TCL及Alcatel，擁有多款機型，產品和服務銷往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有關TCL通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上述分節。

*(ii) TCL通訊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詳見通函附錄二A。



(a) 財務業績

以下為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TCL通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關TCL通訊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C。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7,168,345	14,835,003	12,216,404
銷售成本	(14,542,726)	(11,766,034)	(9,573,211)
毛利	2,625,619	3,068,969	2,643,193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利潤／(虧損)	(2,354,059)	(505,468)	178,859

(i) 收入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分別約為17,200,000,000港元、14,800,000,000港元及12,200,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手機銷售收入佔TCL通訊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1.1%、82.0%及77.8%。在手機銷售收入中，智能手機銷售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85.7%、80.9%及75.0%；(b)平板電腦分別佔TCL通訊集團總收入的約13.0%、8.8%及11.4%，其中移動連接終端及其他佔總收入的其餘部分。

誠如通函附錄二C「過往表現的回顧」一節所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TCL通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進行業務革新及有選擇性的放棄不盈利的業務。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TCL通訊集團在全球經營範圍內大規模進行業務變革，經營業務重點聚焦於北美等核心市場，調整了高風險國家如南美洲的巴西、阿根廷等的商業模式。TCL通訊集團於上述期間的銷售規模因而受到影響。此外，TCL通訊集團主動將更多資源投向中端的智能機市場，以提升整個集團未來規模持續性增長以及毛利水平。有關TCL通訊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一段。

(ii) 毛利

TCL通訊集團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1%，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減少約18.6%。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約84.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79.3%，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下降至78.4%。上述百分比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實行多項降本措施，其中包括：(a)優化產品設計(如提高設計標準化)；(b)優化供應鏈(如合理增加戰略庫存儲備、定制器件整合供求集中談判)；(c)優化製造過程(如提高自動化設備的應用)；及(d)改變運營模式(如改變北美售後服務模式及改變拉美售後服務商，擴大國內直發業務減少了海外當地運營工序及成本)。

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2,626,000,000港元、3,069,000,000港元及2,6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3%、20.7%及21.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業務重點聚焦於高毛利區域如北美、戰略性收縮競爭激烈國家的業務如墨西哥市場等、持續推行上文論述的降本措施，以及產品結構改善。

(ii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TCL通訊集團二零一八年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約50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354,000,000港元的虧損大幅減少約78.5%。TCL通訊集團二零一九年轉虧為盈，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179,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表示，盈利能力的改善為可持續及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i)上述業務優化戰略及毛利率逐步提高；及(ii)更有效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7%、7.7%及6.6%。銷售及分銷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TCL通訊集團先後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啟動銷售變革，重組業務，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組織，人員精簡近一半。有關TCL通訊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TCL通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有關TCL通訊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則載於通函附錄二C。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TCL通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0,836,329	8,317,511	10,606,534
總負債	10,770,757	9,088,304	11,385,353
(虧損)／權益總計	65,572	(770,793)	(778,8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0,600,000,000港元。TCL通訊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5,200,000,000港元；(b)存貨約1,300,000,000港元；及(c)應收貿易賬款約1,200,000,000港元。TCL通訊集團的資產賬面值乃按歷史成本列示。誠如通函附錄三B所載業務革新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TCL通訊集團目前持有的不動產、權益投資以及專利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有公平值盈餘約1,640,0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1,40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a)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3,600,000,000港元（包括(i)有擔保銀行貸款約2,500,000,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6,000,000港元；及(iii)關聯公司貸款約785,000,000港元）；(b)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100,000,000港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5,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779,000,000港元。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TCL通訊之資料」一段項下「財務資料」一段以及通函附錄二A所載，負債淨額狀況是由於（其中包括）：(i)外幣報表折算產生約985,000,000港元之折算損失，屬於非現金且非已實現的性質，除非於中國、墨西哥、歐洲等國的主要資產被出售，否則不會對TCL通訊集團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反映目前當地貨幣對港元的貶值情況，如果未來當地貨幣相對港元出現回升，該等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可能會降低或轉為盈利；及(ii)在TCL通訊集團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減少約993,00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按共同控制採用權益結合法原則收購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下之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區的手機銷售業務而於收購前錄得淨負債）的股權造成。該交易屬於一次性，且TCL通訊集團已對該項業務縮減調整及大幅重振，執行董事預期前述事項對TCL通訊集團未來經營影響非常有限、對淨資產亦無任何不利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二C「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一段所載，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59%，資產負債比率是以TCL通訊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資產計算。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TCL通訊集團錄得(i)有擔保銀行貸款約2,400,000,000港元；(ii)無擔保銀行貸款約115,000,000港元；(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有擔保的其他貸款約772,000,000港元；及(iv)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其他貸款約10,000,000港元。有關TCL通訊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A所載TCL通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c) TCL通訊集團的估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B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收購事項估值報告」）所載，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1,591,000,000元。於審閱收購事項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的規定。具體而言，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專業資格，並獲得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的資格證明，有關人士於中國的估值方面均有超過15年經驗。吾等亦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就估值進行的工作。

### 估值方法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有關TCL通訊集團權益價值的估值報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標準慣例編製。吾等已就估值方法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對TCL通訊集團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採納收益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收益法著眼於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和企業產生收入能力帶來的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所指，收益法乃普遍採用且為確定TCL通訊集團股東權益價值的恰當方法。

### 收購事項估值報告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收購事項估值報告載有獨立估值師所審閱的關鍵資料清單及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考慮。所用的財務預測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對經濟狀況及TCL通訊集團的運營作出的最佳估計。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的意見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E及附錄二F。

#### (i) 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從執行董事獲悉，TCL通訊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收入、開支、營運資金預測及資本支出要求的多項主要假設而編製。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a) 與主要運營商關係穩固及5G啟動將利好收入

TCL通訊集團與全球主流運營商Vodafone、AT&T及T-Mobile等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產品在二零二零年已經中標進入北美和歐洲多個運營商，預計將推動智能手機產品的銷售增長。此外，預計5G技術的發展將成為TCL通信集團5G智能手機產品以及其他品類的物聯網產品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 (b) 通過聚焦中高端價位市場和TCL品牌智能手機而加強產品結構，並擴大產品組合

預計TCL通訊集團將增加對中高端智能手機細分市場的投入。根據IDC的數據，中高端價格段的智能手機需求正在按年上升。IDC預計，北美地區的中高端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比例將由二零一九年佔該地區總出貨量的約13%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2%。未來數年，預計TCL品牌智能手機將主要通過在北美市場和全球範圍內推出更多機型（包括5G智能手機）以推動銷售增長。預計到二零二四年，TCL通訊集團的銷量將受益於上述因素，在北美、歐洲和拉美的智能手機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一段所述，TCL通訊集團計劃做強傳統平板業務，並積極

拓展智慧教育平板業務，不斷拓展IoT新品類，搭建服務平台，打通與手機、平板電腦以及TCL品牌其他產品的互聯互通，預期此將推動TCL通訊集團的業務增長。

(c) 成本及資本支出

成本及資本支出要求主要是根據(除其他因素外)(a)過去的銷售成本和經營費用的趨勢；及(b)預測期內估計銷售和研發活動增加導致的各種費用的變化等因素估算的。目前估計TCL通訊集團在整個預測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誠如通函附錄二E所載，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TCL通訊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於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吾等與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其工作範圍及就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其於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獨立股東應注意，執行董事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主要依據有關業務、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的現時觀點，有關情況可能於日後發展或變動以致可能影響估值所依據的該等預測。

(ii) 折現率

獨立估值師使用的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包括加權權益成本及加權債項成本(稅後)。權益成本部分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折現現金流量估值常用的模型)釐定。於計算權益成本及將予採用的折現率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i)來自彭博社的於估值基準日期之香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市場回報；(ii)計量選定可比較公司相對股市的波動性或系統性風險的「貝他系數」；及(iii)公司特定風險調整。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於達致折現率所採用的相關支持文件、計算及基準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資料。吾等亦在可行情況搜尋公開資料及／或彭博以核對獨立估值師於其計算中採用的基準(包括(a)香港市場的無風險回報率；(b)香港的預期市場回報；及(c)估值中所採用可比較公司的「貝他系數」)，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基準與吾等透過獨立搜尋所取得的數據基本一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採用收益法對TCL通訊集團進行估值屬恰當而於預測期間內所採納的折現率對估值而言為合理。

(d) 對收購事項代價的評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一節項下「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TCL通訊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市值人民幣1,590,711,300元。吾等從獨立估值師處獲悉，在釐定估值時，其已考慮(其中包括)TCL通訊的折現現金流量、其非經營性資產(如投資物業和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以及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負債。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認為參照上述對TCL通訊100%股權之獨立估值屬適當。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方法屬適當。

此外，吾等亦就TCL通訊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誠如本函件「有關TCL通訊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TCL通訊集團主要從事移動終端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因此，吾等已於彭博搜尋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而根據有關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可供查閱的最近期年報，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手機生產和銷售(「**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下文載列的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準則與TCL通訊可比的公司的詳盡列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	收市市值 (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	302,387	30.4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745.SH)	151,616	58.0
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36.SH)	57,173	29.9
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30.SH)	3,352	108.8 (附註2)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HK)	834	6.4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股份代號：1401.HK)	520	8.9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HK)	378	不適用 (附註3)
平均值		26.7
中位數		29.9
最高值		58.0
最低值		6.4
TCL通訊		9.2 (附註4)

附註：

- 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收市市值及歷史市盈率是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摘錄自彭博。
- 因屬於異常值而在計算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的平均值／中位數／最高值／最低值時已經撇除。
-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 TCL通訊的隱含市盈率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TCL通訊集團歸母所有者淨利潤約178,859,000港元計算。
- TCL通訊的隱含市盈率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報1港元兌人民幣0.91185元的匯率計算。

誠如上文所載，按代價計算的TCL通訊隱含歷史市盈率約9.2倍低於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分別約為26.7倍及29.9倍之歷史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按此基準，且計及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TCL通訊100%股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屬恰當及估值略高於代價，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III. 出售事項

#### (a)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出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一節項下「出售協議」分節。

##### (i) 協議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TCL實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CL實業有條件同意從貴公司收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轉讓貴公司所持有的茂佳國際100%的股份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佳國際將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

##### (ii)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25億元(或其以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匯率換算的其他貨幣之等值)，將由TCL實業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茂佳國際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人民幣2,469,621,000元；(ii)茂佳國際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iii)茂佳國際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

##### (iii)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除其他條件外)(a)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c)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

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一節項下「出售協議」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會函件」內的上述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iv) 完成

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TCL實業豁免)並將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b) 有關茂佳國際集團之資料

茂佳國際集團一直專注於電視機代工業務，在惠州、墨西哥及印度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其中印度生產基地目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建設完成。目前茂佳國際集團擁有完整的代工產品矩陣，產品覆蓋從19吋到86吋各個屏幕尺寸，可以按照客戶需求，提供包括曲面、量子點、無邊框、以及從Linux到安卓等各種中高端產品解決方案。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茂佳國際的資料」一段所載，根據茂佳國際集團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審計報告，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000元及人民幣64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茂佳國際集團分別錄得(a)收入約人民幣9,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00元；及(b)稅後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35,70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0元。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收入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電視機銷量增加，加上投資收入增加，是二零一九年稅後利潤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c) 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

誠如通函附錄四A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出售事項估值報告」)所載，茂佳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2,469,600,000元。於審閱出售事項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的規定。吾等對獨立估值師之專業知識所進行的工作，已於本函件上文「TCL通訊集團的估值」分節中詳細論述。吾等亦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就估值進行的工作。

### 估值方法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出售事項估值報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標準慣例編製。吾等已就估值方法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對茂佳國際100%股權的估值採納收益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有關收益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函件上文「TCL通訊集團的估值」分節。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所指，收益法乃普遍採用且為進行估值的恰當方法。

### 出售事項估值報告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出售事項估值報告載有獨立估值師所審閱的關鍵資料清單及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考慮。所用的財務預測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對經濟狀況及茂佳國際集團的運營作出的最佳估計。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的意見函件／報告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四C及附錄四D。

吾等從執行董事獲悉，茂佳國際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收入、開支、營運資金預測及支出要求的多項主要假設而編製。相關主要假設(a)茂佳國際計劃加快開拓新興市場，並在拉美等地有一定敞口，印度的新廠房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產，預計將對電視機的銷量有所貢獻；(b)預計未來年度毛利將略有增長；(c)成本項目的歷史走勢以及茂佳國際將開展的業務計劃導致的及各項費用和主要資本支出的變化。

誠如通函附錄四C所載，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於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而編製。吾等與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其工作範圍及就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其於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獨立股東應注意，執行董事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主要依據有關業務、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的現時觀點，有關情況可能於日後發展或變動以致可能影響估值所依據的該等預測。

折現率

獨立估值師在釐定折現率時使用與TCL通訊集團估值中採納者貫徹一致的方法，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上文「TCL通訊集團的估值」分節中論述，當中已計及茂佳國際的市場風險因素及資本架構。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於達致折現率所採用的相關支持文件、計算及基準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資料。吾等亦在可行情況搜尋公開資料及／或彭博以核對獨立估值師於其計算中採用的基準（包括(a)香港市場的無風險回報率；(b)香港的預期市場回報；及(c)估值中所採用可比較公司的「貝他系數」），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基準與吾等透過獨立搜尋所取得的數據基本一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採用收益法對茂佳國際集團進行估值屬恰當而於預測期間內所採納的折現率對估值而言為合理。

(d) 對出售事項代價的評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安排」一節項下「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茂佳國際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市值人民幣2,469,621,000元。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認為參照上述對茂佳國際100%股權之獨立估值屬適當。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方法屬適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就茂佳國際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茂佳國際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茂佳國際集團一直專注於電視機代工業務。因此，吾等已於彭博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有關公司為從事製造和銷售電視機及此項業務佔其收入之主要部份（不少於50%）（「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下文載列的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準則與茂佳國際可比的公司的詳盡列表。

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	收市市值 (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HK)	7,316	8.7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HK)	629	24.0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HK)	8,110	3.4
平均值		12.0
中位數		8.7
最高值		24.0
最低值		3.4
茂佳國際		7.8 (附註2)

附註：

1. 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的收市市值及歷史市盈率是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摘錄自彭博。
2. 茂佳國際的隱含市盈率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茂佳國際集團稅後利潤人民幣320,987,000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載，按代價計算的茂佳國際隱含歷史市盈率約7.8倍處於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的範圍內。按此基準，且計及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茂佳國際100%股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屬恰當及代價略高於估值，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e)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用於(i)加強提升產品體驗方面的研發投入，加速 貴集團智慧化及物聯化發展進程（例如發展5G、互聯互通、邊緣運算、感測器以及雲平台）；(ii)提升TCL品牌業務市場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品牌行銷隊伍、建立全球範圍TCL品牌店陣地，提升TCL品牌的認可度與美譽度；(iii)增強增值服務能力，進一步拓展平台內容資源，重點發展在家庭娛樂、在線教育、AI健身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及(iv)重點佈局智慧商用顯示，著力於遠端辦公、智慧會議、教育、調度、醫養、交通等主流場景，進一步加強其硬件及軟件平台方面的投入，構建業界領先的智慧商顯平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上述一段。

IV. 不競爭安排

(a) 訂立不競爭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訂立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在業務重組（向TCL控股轉讓TCL科技的智能終端及配套業務）完成後，TCL科技不再是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TCL科技、TCL實業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契據(2020)，以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上述一節。為（其中包括）完善業務革新後 貴集團與TCL實業的業務分工，清晰及理順各自的業務定位及關係，同日，TCL控股、TCL實業及本公司訂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2020)，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承諾不會（在下文界定的例外情況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下文載列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相同一節。

(b) 主要條款

(i) 終止契據(2020)

根據終止契據(2020)，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將由各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而終止契據(2020)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先決條件：(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出售事項。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不競爭契據(1999)及更改契據將繼續有效。

然而，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期間，TCL科技須繼續不會並須繼續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會(在下文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ii) 不競爭契據(2020)

不競爭契據(2020)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不競爭契據(2020)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不競爭契據(2020)」一段。

不競爭承諾

TCL控股及TCL實業(合稱「契諾方」)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儘管有上述承諾，然而並無限制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方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例外情況」)。

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2020)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先決條件：(i)於股東大會上就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出售事項。

終止

不競爭契據(2020)將於發生(其中包括)契諾方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總數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受限制業務不再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擬採取之措施*

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而言，(其中包括)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須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每半年向 貴公司作出確認以及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由TCL控股及TCL實業各自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2020)提供之資料。

考慮到(i)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是為了促進出售事項(作為業務革新一部分)之完成；(ii)本函件上文所論述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iii)上文所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款之控制措施，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業務革新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函件上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完成」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互為條件。 貴集團於業務革新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B。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通訊集團的資產、負債和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完成後，茂佳國際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負債和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i) 收入及盈利*

誠如本函件上文「進行業務革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TCL通訊集團預計將通過(其中包括)擴大其產品組合促進 貴集團未來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出售事項將讓 貴集團未來能專注於TCL品牌業務的發展，而業務革新預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財務業績。誠如本函件「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可增長至近20%，較二零一九年提升約2.6個百分點。

執行董事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78,600,000港元（按 貴集團將收取出售事項代價與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713,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已計及約98,200,000港元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配至損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而該收益屬非經常性。 貴集團將確認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茂佳國際在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和核數師的最終審計，並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不同。

(ii) 資產和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三B所示，若業務革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則 貴集團總資產將由約33,300,000,000港元增加至46,600,000,000港元，總負債將由約21,400,000,000港元增加至32,600,000,000港元，導致綜合淨資產整體上由約11,900,000,000港元增加至14,000,000,000港元。此外，將因為收購事項而確認約1,200,000,000港元的商譽。有關確認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B所載業務革新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a)。誠如同一附錄內附註2(f)所進一步載列，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TCL通訊集團獲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TCL通訊集團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90,711,300元（相當於約1,775,545,000港元）（人民幣與港元的折算匯率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中間價確定：1港幣=0.8959人民幣），此為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可收回金額超過TCL通訊集團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1,674,294,000港元（包括商譽1,246,620,000港元及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427,674,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該商譽須每年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ii) 負債及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00,0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B所示，業務革新完成後，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約為8,700,000,000港元。此外，根據通函同一附錄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現金將超過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的淨債務對淨資產計算)將為零。誠如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所載，董事留意到TCL通訊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水平，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內TCL通訊集團之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入以及貴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

## 討論

貴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表示，其繼續推行「AI x IoT」戰略，並將重點開發面向智能家居、智能商顯和移動場景的設備和服務。與此同時，貴集團希望專注並加強本身的TCL品牌。業務革新由收購TCL通訊集團全部股權及出售貴集團透過茂佳國際集團經營的代工業務所組成，符合此策略並預計將為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將智能場景由家居及辦公場景向移動戶外延伸並且是「AI x IoT」戰略規劃的重要佈局之一
- 進一步完善了搭建智慧生活生態的基礎設施
- 加速B端商用顯示客戶方面的業務發展
- 鞏固TCL自有品牌的長遠發展
- 業務革新後產生的全球佈局協同、技術與產品協同以及財務協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九年TCL通訊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17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虧損約50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業務優化戰略、毛利率逐步提升，以及銷售及分銷模式更具效率。未來，TCL通訊集團將更加注重TCL品牌5G智能手機在以運營商為中心的市場的銷售，並繼續發揮顯示及連接技術等核心競爭力，提升長遠盈利能力。關於TCL通訊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TCL通訊之資料」分節。

執行董事認為，剝離為其他公司品牌提供支持的代工業務可讓 貴公司專注於TCL品牌的未來發展。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用於(其中包括)通過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用戶體驗，實現 貴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的新願景。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出售事項」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獨立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TCL通訊及茂佳國際100%股權的公平值。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工作，包括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並信納獨立估值師採用的方法為適當。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函件，該等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E、二F、四C及四D。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略低於TCL通訊100%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TCL通訊按代價計算的隱含歷史市盈率低於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數。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略高於茂佳國際100%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2,470,000,000元。茂佳國際按代價計算的隱含歷史市盈率屬於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範圍內。據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

不競爭安排旨在促進完成業務革新的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函件上文「不競爭安排」一節討論。鑑於上文所討論進行業務革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條款的控制措施，吾等認為不競爭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互為條件。業務革新完成後，TCL通訊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通訊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收購事項將促進 貴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而業務革新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將提升其財務業績。 貴集團的淨資產將由約11,900,000,000港元增加至14,0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而業務革新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為零以及有可觀的現金儲備。執行董事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元1,978,600,000元（屬非經常性收益）。業務革新對 貴集團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業務革新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以及通函附錄三B所載 貴集團於業務革新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者）後，吾等認為(1)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儘管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終止契據(2020)及不競爭契據(2020)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周頌恩女士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列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9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8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23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鏈接參閱上述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12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11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1134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6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617_c.pdf)

## 2. 債務聲明

### 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本通函印刷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785,179,000港元，包括(a)有擔保銀行貸款約1,783,986,000港元；(b)無擔保銀行貸款約877,428,000港元；(c)無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約103,997,000港元；及(d)其他貸款約19,76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TCL通訊集團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3,330,631,000港元，包括(a)有擔保銀行貸款約2,432,729,000港元；(b)無擔保銀行貸款約115,499,000港元；(c)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有擔保的其他貸款約772,035,000港元；及(d)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其他貸款約10,36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6,115,810,000港元。

### 租賃責任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廠房及物業、車輛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117,318,000港元。

TCL通訊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廠房及物業、車輛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TCL通訊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109,279,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廠房及物業、車輛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226,597,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27,227,000港元及242,438,000港元，分別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TCL通訊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所述：

- (a) 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是不同的多起訴訟的被告人，訴訟由一家領先的信息和通訊技術提供商提起，聲稱TCL通訊集團銷售的某些產品侵犯了該提供商擁有的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b)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一間TCL通訊之前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 目前是巴西一起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其被訴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約15,000,000雷亞爾，加上罰款和利息，目前評估金額為約45,000,000雷亞爾。根據TCL通訊集團與買方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付款之日確定的任何新的撥備涵蓋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或有事項，相應的新撥備金額將從分期付款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提出普通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法院頒令將案卷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直至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TCL通訊集團董事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5年。TCL通訊集團並無作任何撥備，因為董事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現金結餘4,63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之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TCL通訊集團有受限其他應收款約772,035,000港元已作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之質押及其他受限制存款約138,33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有受限現金結餘4,639,000港元已作為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之質押、受限其他應收款約772,035,000港元已作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之質押及其他受限制存款約138,33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3. 營運資金

關於TCL通訊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結算問題。經考慮(i)TCL通訊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產生16.6億港元和1.1億港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並預計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將有現金流入；(ii)鑑於TCL通訊集團的信用記錄，TCL通訊集團可從銀行和TCL控股融資。

TCL通訊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歷史原因造成，包括按歷史成本入賬的資產、各種貨幣貶值、歷史收購股權等，均為非現金性質。

董事留意到TCL通訊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水平，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內TCL通訊集團之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秉持「變革創新、提質增效、邁向全球領先」的戰略主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全球化佈局的領先地位，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深化落實智能化及全球化戰略佈局。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加速全球互聯網業務發展，實現「家庭+移動」互聯網雙領域覆蓋，並積極推進「AI x IoT」戰略，深化落實創新成長型業務佈局，構建全場景智能生態圈，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拓展更多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a) 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 推動產品技術持續領先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產品領先為企業核心理念，為用戶帶來更為極致真實的產品體驗。未來，本集團將全力發揮其獨特的電視+手機+面板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在華星光電第十一代面板生產線的強力支持下，大力推進65吋、75吋及以上大屏產品的發展，並持續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 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加速推動中高端產品上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電視與手機在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國際業務的聯動，借助完善的全球網絡和渠道，以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致力將TCL打造成國際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

##### (b) 「家庭+移動」互聯網雙領域覆蓋 加速發展全球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產品+服務，智能+互聯網」的雙輪策略為核心導向，實現「家庭+移動」互聯網雙領域覆蓋，全面豐富互聯網業務內容，進一步增強用戶體驗，進而擴大用戶規模、增強用戶粘性、強化運營能力、提升互聯網業務變現能力。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本集團憑藉在海外市場的領先優勢，將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互聯網業務夥伴的戰略合作，建立全球互聯網業務用戶體系，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以進一步增厚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 (c) 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 深耕海外潛力巨大市場 加速全球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將聚焦品牌業務終端，整合電視機和手機的銷售渠道及營銷市場，豐富品牌產品組合的同時協同開拓全球市場。本集團將在繼續鞏固中國業務的競爭力的同時，堅定且快速地推動全球化經營戰略，抓住全球經濟格局重構帶來的機遇，利用本集團的全球化先發優勢，增強在北美、歐洲、新興市場等全

球重點國家與區域的競爭力，同時加速開拓俄羅斯、印度等新興市場，力爭在全球更多的國家搶佔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全球市場的份額與品牌力。此外，本集團將同步完善全球化供應鏈佈局，形成更富彈性、分佈合理的全球產業體系。

**(d) 拓展「AI x IoT」全場景智能服務 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在鞏固及提升原有電視機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入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商顯在內的創新成長型業務，提升整體盈利能力。隨著5G技術的發展進程不斷加速，智能家居進入快速發展期，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增強「AI x IoT」能力構建，持續聚焦將電視機作為客廳智能終端，同時通過電視+平板+手機智能互動，建立智能全生態圈，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能服務，實現硬件+軟件+萬物連接和各種場景的融合，將用戶需求、IoT設備功能和AI能力三者有效組合，創造指數級增長的豐富場景，推進實現向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積極轉型。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TCL Netherlands B.V. (「**TCL NL**」)、SEMP Amazonas S.A. (「**STA**」)、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SEMP TCL**」)、Affonso Brandão Hennel (「**ABH**」) 及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OCE**」) (TCL NL及OCE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ST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CL NL有條件地同意按最高價格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港元)的代價收購40%的SEMP TCL股權。SEMP TCL主要從事消費類家電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電視機、空調、手機、音箱等小家電，其中電視機的製造和銷售是其主要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交割。交割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TCL NL擁有SEMP TCL 80%股權。因此，SEMP TCL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SEMP TCL 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並未因上述收購而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作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披露之事項。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A-4至IIA-111頁所載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通訊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TCL通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動表，以及TCL通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IIA-4至IIA-111頁，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該資料乃供載入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建議收購TCL通訊全部股份的日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 TCL通訊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TCL通訊董事（「TCL通訊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工作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

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TCL通訊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TCL通訊集團及TCL通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TCL通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對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呈報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TCL通訊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謹啟

##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TCL通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2,216,404	14,835,003	17,168,345
銷售成本		<u>(9,573,211)</u>	<u>(11,766,034)</u>	<u>(14,542,726)</u>
毛利		2,643,193	3,068,969	2,625,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41,488	521,895	696,710
研究及發展支出		(811,764)	(922,265)	(1,865,5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810,805)	(1,148,827)	(1,843,121)
行政支出		(1,151,296)	(1,499,692)	(1,624,89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529	(27,144)	—
其他支出		(71,906)	(250,884)	(106,489)
融資成本	9	(143,955)	(124,111)	(117,300)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8	(11,332)	(9,617)	(19,101)
分佔合資公司的收益／(虧損)	19	<u>867</u>	<u>2,887</u>	<u>(41)</u>
稅前溢利／(虧損)	8	190,019	(388,789)	(2,254,200)
所得稅支出	11	<u>(11,160)</u>	<u>(116,679)</u>	<u>(93,746)</u>
本年溢利／(虧損)		<u>178,859</u>	<u>(505,468)</u>	<u>(2,347,946)</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78,859	(505,468)	(2,354,05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113</u>
		<u>178,859</u>	<u>(505,468)</u>	<u>(2,347,94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u>178,859</u>	<u>(505,468)</u>	<u>(2,347,94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8	—	—	(378)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39,782)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 收益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處置收益	20	<u>—</u>	<u>—</u>	<u>(56,510)</u>
		—	—	(96,292)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 效部分	30	4,363	(31,914)	(153,075)
對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中的(溢利) ／虧損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30	(6,505)	36,288	152,676
所得稅影響	30	<u>1,114</u>	<u>883</u>	<u>(6,517)</u>
		(1,028)	5,257	(6,916)
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4,950)	(417,900)	777,429
本年處置附屬公司之重分類調整		<u>(5,005)</u>	<u>7,158</u>	<u>2,088</u>
		(169,955)	(410,742)	779,5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70,983)</u>	<u>(405,485)</u>	<u>675,93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8,365	(30,628)	—
所得稅影響	(1,907)	1,955	—
	6,458	(28,673)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458	(28,673)	—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4,525)	(434,158)	675,931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334	(939,626)	(1,672,01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4,334	(939,626)	(1,678,128)
非控股權益	—	—	6,113
	14,334	(939,626)	(1,672,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4,250	782,765	1,365,187
投資物業	14	81,688	160,683	120,78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a)	–	77,246	85,534
其他無形資產	16	557,834	578,469	784,854
使用權資產	15(b)	151,336	–	–
商譽	17	213,883	213,883	253,8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11,830	147,035	75,808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9	29,106	28,239	25,352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310,04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	151,891	146,638	–
遞延稅項資產	34	164,782	176,745	240,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92	52,255	46,7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4,792	2,363,958	3,308,2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75,048	1,411,731	1,958,421
應收貿易賬款	22	1,184,354	2,224,116	3,502,467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3	34,782	53,734	55,574
應收票據		8,037	8,558	6,2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4	5,223,396	1,599,567	1,208,949
可收回稅項		15,256	15,094	19,462
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	53,492	–
衍生金融工具	30	62,664	128,687	63,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89,822	5,852	220,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98,383	452,722	492,823
流動資產合計		8,391,742	5,953,553	7,528,03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3,644,007	2,179,817	3,274,8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122,590	2,975,799	2,714,27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3	34,782	53,734	55,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29	5,066,399	3,205,708	3,960,163
租賃負債	15(c)	28,631	–	–
衍生金融工具	30	48,006	61,384	57,974
保用撥備	31	244,327	255,976	305,867
應付稅項		12,153	38,404	18,969
流動負債合計		11,200,895	8,770,822	10,387,718
淨流動負債		(2,809,153)	(2,817,269)	(2,859,6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4,361)	(453,311)	448,61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94,361)</u>	<u>(453,311)</u>	<u>448,61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2	3,469	4,868	4,431
長期服務獎金	33	1,324	1,727	1,69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	164,464	234,543
租賃負債	15(c)	67,172	–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058	37,105	22,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3,435</u>	<u>109,318</u>	<u>120,00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458</u>	<u>317,482</u>	<u>383,039</u>
淨(負債)／資產		<u><u>(778,819)</u></u>	<u><u>(770,793)</u></u>	<u><u>65,572</u></u>
(資本虧損)／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35	1,278,984	1,278,984	1,278,984
儲備	36	<u>(2,057,803)</u>	<u>(2,049,777)</u>	<u>(1,220,072)</u>
		<u>(778,819)</u>	<u>(770,793)</u>	<u>58,912</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660</u>
(虧損)／權益合計		<u><u>(778,819)</u></u>	<u><u>(770,793)</u></u>	<u><u>65,57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估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8,984	435,633	5,811	232,555	385,324	173,358	6,931	(129,988)	(1,184,283)	1,518,994	2,723,319	50,105	2,773,424
本年虧損	-	-	-	-	-	-	-	-	-	(2,354,059)	(2,354,059)	6,113	(2,347,946)
本年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分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78)	-	-	-	(378)	-	(3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稅後	-	-	-	-	-	(96,292)	-	-	-	-	(96,292)	-	(96,292)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6,916)	-	-	-	-	-	-	-	(6,916)	-	(6,916)
折算差額，淨值	-	-	-	-	-	-	-	-	779,517	-	779,517	-	779,517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6,916)	-	-	(96,292)	(378)	-	779,517	(2,354,059)	(1,678,128)	6,113	(1,672,015)
收購非控股之權益	-	-	-	-	-	-	-	901	-	-	901	(4,916)	(4,015)
私有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	5,483	-	-	-	-	-	-	-	-	5,483	-	5,4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992,663)	-	-	(992,663)	-	(992,663)
處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44,642)	(44,642)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672	-	-	-	-	(672)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84	441,116*	(1,105)*	232,555*	385,996*	77,066*	6,553*	(1,121,750)*	(404,766)*	(835,737)*	58,912	6,660	65,57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對沖儲備	實處盈餘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分估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損)/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37)	(附註30)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84	441,116	-	(1,105)	232,555	385,996	77,066	6,553	(1,121,750)	-	(404,766)	(835,737)	58,912	6,660	65,5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數		-	-	-	-	-	-	(77,066)	-	-	9,477	-	164,302	96,713	-	96,7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8,984	441,116	-	(1,105)	232,555	385,996	-	6,553	(1,121,750)	9,477	(404,766)	(671,435)	155,625	6,660	162,285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505,468)	(505,468)	-	(505,468)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稅後		-	-	-	-	-	-	-	-	-	(28,673)	-	-	(28,673)	-	(28,673)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	-	-	-	-	-	-	5,257	-	5,257
折算差額，淨值		-	-	-	-	-	-	-	-	-	-	(410,742)	-	(410,742)	-	(410,742)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5,257	-	-	-	-	-	(28,673)	(410,742)	(505,468)	(939,626)	-	(939,62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101	-	-	-	-	-	-	-	-	-	13,101	-	13,101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		-	-	-	-	-	-	-	-	6,660	-	-	-	6,660	(6,660)	-
處置一間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6,553)	-	-	-	-	(6,553)	-	(6,553)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9,737	-	-	-	-	-	(9,73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84	441,116*	13,101*	4,152*	232,555*	395,733*	-*	-*	(1,115,090)*	(19,196)*	(815,508)*	(1,186,640)*	(770,793)	-	(770,793)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84	441,116	13,101	4,152	232,555	395,733	(1,115,090)	(19,196)	(815,508)	(1,186,640)	(770,7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數	-	-	-	-	-	-	-	-	-	(9,259)	(9,2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278,984	441,116	13,101	4,152	232,555	395,733	(1,115,090)	(19,196)	(815,508)	(1,195,899)	(780,052)
本年溢利	-	-	-	-	-	-	-	-	-	178,859	178,859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稅後	-	-	-	-	-	-	-	6,458	-	-	6,458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1,028)	-	-	-	-	-	-	(1,028)
折算差額，淨值	-	-	-	-	-	-	-	-	(169,955)	-	(169,95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8)	-	-	-	6,458	(169,955)	178,859	14,33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101)	-	-	-	-	-	-	-	(13,101)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57,636	-	-	-	(57,63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84	441,116*	-*	3,124*	232,555*	453,369*	(1,115,090)*	(12,738)*	(985,463)*	(1,074,676)*	(778,819)

\* 此等儲備賬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金額分別為2,057,803,000港元、2,049,777,000港元及1,220,072,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90,019	(388,789)	(2,254,200)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合資公司的(收益)／虧損	19	(867)	(2,887)	4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8	11,332	9,617	19,101
匯兌變動差額，淨值		(162,087)	—	—
利息收入	7	(86,409)	(21,088)	(22,47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449)	(4,442)	(1,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費、				
附屬建築物、投資物業及				
其他無形資產之淨收益	8	(7,227)	(7,415)	(1,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143,313	189,022	191,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費	8	25,740	1,404	1,769
投資物業之折舊	8	4,851	6,755	6,875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				
ALCATEL品牌許可的攤銷	8	61,487	63,751	58,590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8	372,633	579,383	1,593,568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				
收益	7	(8,173)	(83,541)	—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8	(13,101)	13,101	—
商譽減值	8	—	40,000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8	—	—	17,618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8	—	—	1,408
融資成本	9	143,955	124,111	117,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二零一七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27,032)	(4,689)	(44,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	(5,248)	113,363	(135,675)
		633,737	627,656	(452,04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減少	119,122	257,256	1,127,2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043,218	1,068,922	623,93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9,085	1,840	41,50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1	(2,336)	10,4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76,310)	106,122	236,39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淨額	49,427	(57,685)	(14,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	80,524	240,094	—
已抵押存款增加	(383,59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少)／增加	(828,848)	413,110	(1,567,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增加／(減少)	1,936,893	(788,831)	10,334
保用撥備減少	(9,395)	(39,880)	(26,821)
退休賠償(減少)／增加	32 (967)	303	192
長期服務獎金(減少)／增加	(360)	103	(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1	(4,677)	(4,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614	1,821,997	(15,799)
已付稅金	(43,031)	(38,515)	(104,023)
已付利息	(153,974)	(121,703)	(112,451)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5,987)	—	—
已收利息	27,353	—	—
產生於／(用於)經營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107,975	1,661,779	(232,27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3)	(89,163)	(194,040)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422,280)	(420,539)	(1,087,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 租賃費、附屬建築物、投資物業 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848	361,631	14,043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	–	33,740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二零一七年：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849)	(15,523)
出售附屬公司	40	136,628	203,537	17,328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		54,072	447	–
出售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七年：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稅後)		1,737	–	41,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9,259)	(2,327)
來自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按金增加		(622,934)	(428,622)	–
已收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來自可供出售 投資股息收入)		9,449	4,442	1,317
已收利息		25,419	13,203	12,820
		<u>(839,184)</u>	<u>(402,172)</u>	<u>(1,178,361)</u>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76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76)	220,896	118,382
新增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融資金額	(784,689)	–	–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9,085)	(1,840)	(41,501)
新增銀行貸款	8,419,590	9,412,502	16,765,826
償還銀行貸款	(7,899,491)	(10,586,937)	(16,691,759)
新增關聯公司之貸款	1,431,633	151,475	56,414
償還關聯公司之貸款	(646,944)	(151,475)	(56,414)
從獎勵股份提取的已收股息	–	–	5,48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38(c) (19,982)	–	–
產生於／(用於)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480,656	(955,379)	15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減少)／增加淨額	(250,553)	304,228	(1,256,9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722	492,823	1,028,6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86)	(344,329)	721,1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83	452,722	492,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 198,383	452,722	492,8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以及集團資料

TCL通訊是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TCL通訊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於往績記錄期間，TCL通訊集團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

根據TCL通訊董事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之直接控股公司變更為正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一項涉及TCL科技的重組已予進行，據此TCL科技向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拆(其中包括)其在TCL實業的全部股權(「重組」)。因此，在重組完成後，TCL通訊之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TCL控股(「最終控股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TCL通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TCL通訊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及(vi))	香港	773,281,000港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及相關零部件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Huizhou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附註(i)及(vi))	中國大陸	19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通訊設備及提供服務
TCT Mobile Europe SAS (附註(v)及(vi))	法國	23,031,072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通訊設備
TCT Mobile, S.A. DE C.V. (附註(iii)、(v)及(vi))	墨西哥	2,066,980,498 墨西哥比索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TCL通訊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vi))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分銷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JRD Communication (Shenzhen) Ltd (附註(i)及(vi))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ТиЭмСи Рус” (參考譯名為：“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v)及(vi))	俄羅斯	10,000 俄羅斯盧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參考譯名為：JR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Limited) (附註(i)、(v)及(vi))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參考譯名為：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hengdu) Limited) (附註(i)及(vi))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 (參考譯名為：TCL Communication (Ningbo) Limited) (附註(i)及(vi))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硬件
TCT Mobile (US) Inc. (附註(v))	美國	1美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參考譯名為：Huizhou TC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附註(iii)及(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6,8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分銷 固定電話產品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附註(vi))	香港	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通訊設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TCL通訊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TCL移動通信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參考譯名為：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Ningbo) Limited) (附註(i)及(vi))	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TCL Creative Cloud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惠州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參考譯名為：Huizhou TCL Cloud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TCT Mobile Italy S.R.L. (附註(v)及(vi))	意大利	560,000歐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 (附註(vi))	香港	1港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Shenzhen) Limited (附註(ii)、(iii)及(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 727,000,000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TCT Mobile (Australasia) Pty Ltd (附註(v))	澳大利亞	1澳元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 (附註(iv)及(vi))	巴西	611,727,800 巴西雷亞爾	-	100%	分銷通訊設備

##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TCT Mobile, S.A. DE C.V.、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及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00港元、1,299,103,498墨西哥比索、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出售其100%股權(附註40)。
- (v) 該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核數師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墨西哥／意大利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 auditservice LLC**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州君和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容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會華(寧波)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 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當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TCL通訊董事認為上表所羅列的TCL通訊之附屬公司對TCL通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TCL通訊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TCL通訊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 2. 編製基準

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其生效年度開始應用，會計政策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除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若干金融資產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2,809,153,000港元、2,817,269,000港元及2,859,686,000港元。TCL通訊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TCL通訊集團於可見將來的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TCL通訊董事亦有信心，根據TCL通訊集團的經驗及信譽，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重續；及
- 鑑於TCL通訊集團的信貸記錄，TCL通訊可從其往來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獲得其他可用融資來源。

TCL通訊董事相信，TCL通訊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TCL通訊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合適的。

###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TCL通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TCL通訊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如TCL通訊集團已獲賦予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當TCL通訊直接或間接對一家實體未擁有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的權利時，TCL通訊集團應考慮相關的事實和環境因素以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TCL通訊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TCL通訊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自TCL通訊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的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被分配至TCL通訊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TCL通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TCL通訊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仍能控制被投資方。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若無導致TCL通訊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TCL通訊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TCL通訊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與TCL通訊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採用相同的原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TCL通訊集團已就往績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TCL通訊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顯著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見下文如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TCL通訊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未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不重列比較資料。

## 分類及計量的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TCL通訊集團管理層已評估TCL通訊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可供出售 投資/債務 工具重新分類 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金融資產 (附註(i))	以可供出售 投資/債務 工具重新分類 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ii))	公平值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99,660	(18,467)	(81,193)	-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成本值	210,382	(136,087)	(74,295)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	-	81,193	-	-	81,19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4,295	82,335	-	156,630
- 應收貿易賬款	-	-	2,424,458	-	-	2,424,458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	55,574	-	-	55,574
- 其他應收款項	-	-	127,212	-	-	127,212
- 衍生金融工具	63,218	-	-	-	-	63,2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	18,467	-	-	-	18,46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136,087	-	23,158	-	159,245
- 應收票據	-	6,222	-	-	-	6,22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896	-	-	-	-	220,8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823	-	-	-	-	492,823
- 應收票據	6,222	(6,222)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3,502,467	-	(2,424,458)	-	(2,412)	1,075,597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55,574	-	(55,574)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8,949	-	(127,212)	-	(3,452)	1,078,285
	<u>5,860,191</u>	<u>-</u>	<u>-</u>	<u>105,493</u>	<u>(5,864)</u>	<u>5,959,820</u>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7,066	-	(835,737)
- 從可供出售投資／債務工具重 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金融 資產 (附註(i))	44	12,393	10,721
- 從可供出售投資／債務工具重 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77,110)	-	159,445
- 預期信用損失	-	-	(5,864)
- 所得稅影響	-	(2,91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	9,477	(671,435)

附註：

- (i) 從可供出售投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若干上市／非上市權益投資／應收票據

TCL通訊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因為該等權益投資為長期及策略性投資，預計不會在中短期內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為18,467,000港元及136,087,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及若干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重估至159,245,000港元。因此，相關的累計公平值虧損44,000港元及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10,721,000港元已分別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準備金及保留溢利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儲備。

TCL通訊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應收票據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目的同時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ii) 從可供出售投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上市／非上市權益投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2,845,067,000港元的TCL通訊集團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由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項目的業務模式為持有以出售。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77,110,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TCL通訊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對TCL通訊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 減值模型之變動

##### (i) 應收貿易賬款

TCL通訊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其允許就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存續期限內之預期損失。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若干應收款項乃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劃分為不同組別。各組別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有爭議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個別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特定減值撥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損失增加2,412,000港元。

#####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乃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此代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中，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然而，倘信用風險從最初開始大幅增加，則準備將基於整個存續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3,452,000港元。

#### 對沖會計

TCL通訊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對沖會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TCL通訊集團的所有現有對沖關係均有資格視為持續對沖關係處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TCL通訊集團將全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TCL通訊集團繼續將全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TCL通訊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TCL通訊集團已更改其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說明）。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

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及29。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TCL通訊集團已變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TCL通訊集團以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TCL通訊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儘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分類有影響，但對TCL通訊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影響。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無需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TCL通訊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一步說明如下：

(i) 銷售貨品 (包括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 的會計處理方法

TCL通訊集團與客戶就產品銷售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TCL通訊集團已得出結論，產品銷售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TCL通訊集團所提供的保修屬於保證型保修，為一項並非獨立於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履約保證。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ii) 提供加工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會計處理方法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成果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TCL通訊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的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內的客戶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代價117,954,000港元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性質。該等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TCL通訊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TCL通訊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TCL通訊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TCL通訊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獲轉移控制權。TCL通訊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TCL通訊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TCL通訊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TCL通訊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TCL通訊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短期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TCL通訊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產生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並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支出。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除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外，TCL通訊集團假設該準則被一貫執行，期初確認價值為176,25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TCL通訊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該等土地及樓宇列作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TCL通訊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法：

- 對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增加使用權資產	176,251
減少預付土地租賃費	(77,246)
減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66)
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2,949
	<u>100,188</u>
<b>負債</b>	
增加租賃負債	109,447
	<u>109,447</u>
<b>累計虧損增加</b>	<u>(9,259)</u>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78%。

應用過往會計準則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見附註42)(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於採納該詮釋時，TCL通訊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TCL通訊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TCL通訊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TCL通訊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TCL通訊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TCL通訊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不需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進程。該等修訂移除了關於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獲得業務及繼續產出的能力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能力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及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獲得進程是否屬於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非強制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就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易評估。TCL通訊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TCL通訊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TCL通訊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的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關於重要性的定義。新定義規定，倘若可以合理預期相關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屬於重要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若可以合理預期相關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屬於重大。TCL通訊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TCL通訊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TCL通訊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TCL通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TCL通訊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TCL通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TCL通訊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TCL通訊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TCL通訊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TCL通訊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部份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的，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TCL通訊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TCL通訊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TCL通訊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所有者承擔的負債，及TCL通訊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TCL通訊集團按現時的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TCL通訊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TCL通訊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TCL通訊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的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TCL通訊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無論TCL通訊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的賬面值列賬。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收購方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日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 公平值計量

TCL通訊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TCL通訊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TCL 通訊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TCL 通訊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TCL通訊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TCL通訊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TCL通訊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TCL通訊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TCL通訊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TCL通訊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TCL通訊集團或TCL通訊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TCL通訊集團或TCL通訊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不計提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TCL通訊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10.0%
廠房設備及機器	5.7%至33.3%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研發設備	10.0%至50.0%
汽車	15.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按經營租賃具有的租賃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主要如下：

樓宇	2.4%至9.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至2.0%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TCL通訊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相關產品的未來銷量，參照預測的銷量進行系統的攤銷。

####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40年內攤銷。

購入的使用年期無限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ALCATEL 品牌許可*

ALCATEL 品牌許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合同約定可使用年期13.5年內攤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訂立合約時，TCL 通訊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TCL 通訊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TCL 通訊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TCL 通訊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餘下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3至63年
辦公室物業	1(不包含在內)至7年
廠房及機器	1(不包含在內)至2年
汽車	2至5年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其列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TCL 通訊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TCL 通訊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

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更改，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TCL通訊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TCL通訊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或修訂租賃）時，TCL通訊集團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TCL通訊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TCL通訊集團為出租人，TCL通訊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TCL通訊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初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TCL通訊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外，TCL通訊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要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屬何業務模式。

TCL通訊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此業務模式釐定相關現金流量是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TCL通訊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如下：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表確認，並以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TCL通訊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交易性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定義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TCL通訊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TCL通訊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TCL通訊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類別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衍生工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TCL通訊集團併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TCL通訊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TCL通訊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旨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除非它們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淨值在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倘為正數)或其他支出(倘為負數)。相關公平值變動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可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日指定。

當嵌入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且主體合約並非買賣性或指定按公平值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計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餘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行政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者。屬此類債務證券是擬無固定期限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支出，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各重分類至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TCL通訊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的情況下，當TCL通訊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TCL通訊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餘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餘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TCL通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TCL通訊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TCL通訊集團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TCL通訊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TCL通訊集團評估TCL通訊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的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TCL通訊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TCL通訊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TCL通訊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TCL通訊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的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TCL通訊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TCL通訊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TCL通訊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TCL通訊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TCL通訊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資料和前瞻性信息。

TCL通訊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一年的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除非TCL通訊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合適的準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TCL通訊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TCL通訊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乃使用下文詳述的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TCL 通訊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TCL 通訊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TCL 通訊集團已基於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TCL 通訊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延遲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TCL 通訊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TCL 通訊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的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經扣減的賬面值的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TCL 通訊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TCL 通訊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的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表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TCL 通訊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TCL 通訊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關聯公司貸款、計息銀行貸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 TCL 通訊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交易性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於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產生自 TCL 通訊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指定。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TCL通訊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或
- 對由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TCL通訊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TCL通訊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低效情況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規定時，即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TCL通訊集團實際對沖的所對沖項目數量及TCL通訊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與所對沖項目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的較低者。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部份中轉出，並計入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其後成為確定承諾而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所對沖的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測交易。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於相同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被停止，且預期所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相關金額將即時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停止後，在所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仍然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任何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如上文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TCL通訊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TCL通訊集團對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並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施工服務。TCL通訊集團對提供保證類型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TCL通訊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的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在TCL通訊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研發成本項目除外）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研發成本項目除外）有關，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其公平值予以扣減，並在折舊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如撥款與研發資產或成本項目有關，則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或按系統化基準轉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按能反映TCL通訊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TCL通訊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a)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時。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返利。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i) 返利

在符合合約規定或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門檻的情況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返利。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

(b) 加工及技術服務收入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和技術服務收入在服務結果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確認。並非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使用可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TCL通訊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TCL通訊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TCL通訊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的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入賬。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倘客戶於TCL通訊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TCL通訊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

TCL科技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目的是在二零一八年向包括TCL通訊若干員工(包括董事)在內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在向僱員獎授獎勵股份的情況，在授予日期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支銷，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作為出資。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到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費用。

#### 中央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全體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計劃涵蓋的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計劃福利。TCL通訊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的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供款乃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 強制性公積金

TCL通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TCL通訊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有關附屬公司。

#### 退休賠償

TCL通訊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TCT Mobile Europe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Mobile Europe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針對TCT Mobile Europe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考慮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退休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於收益或費用，當截止於前期末退休計劃下累計未確認的精算損益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的較高者)的10%以上。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TCL通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有關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TCL通訊的功能貨幣。TCL通訊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TCL通訊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倘若撤銷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釐定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TCL通訊集團初始確認該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入,TCL通訊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TCL通訊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TCL通訊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物業租賃分類 – TCL通訊集團作為出租人*

TCL通訊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的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的絕大部分公平值，TCL通訊集團已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TCL通訊集團擁有數份租賃合約，當中包括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TCL通訊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作出判斷。換言之，TCL通訊集團於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權時會考慮所有產生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發生其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權的能力，TCL通訊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TCL通訊集團將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內，原因為該等資產對其營運的重要。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短，如無法隨時找到替代，將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撤銷年期較長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續租選擇權並不包括作租賃期的一部份，因為並不能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TCL通訊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TCL通訊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TCL通訊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部份物業的一部份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TCL通訊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單獨列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則僅當相關物業的較少部份是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時，方會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TCL通訊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相關物業不合資格被列為投資物業。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TCL通訊集團採用下列影響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釐定的判斷：

### 釐定估計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可變代價的方法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返利。於估計可變代價時，TCL通訊集團選用最可能金額方法預測代價金額。TCL通訊集團釐定最可能金額方法的使用為合適。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返利的可變代價

TCL通訊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返利的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TCL通訊集團利用過往申索數據（包括與同一客戶的經驗）估計預期申索。與過往申索模式相比，任何經驗的顯著變動將影響TCL通訊集團估計的預期申索金額。

TCL通訊集團定期更新其對返利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返利的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TCL通訊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TCL通訊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保用撥備

TCL通訊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過往的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的金額。

由於TCL通訊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以及推出新產品，可能根據過去維修以及退貨的經驗水準無法估計已發生銷售的未來保用索償的金額。實際保用索償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44,327,000港元、255,976,000港元及305,867,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商譽減值

TCL通訊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TCL通訊集團須就使用價值的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213,883,000港元、213,883,000港元及253,88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TCL通訊集團會檢討其存貨的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TCL通訊集團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估計變動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275,048,000港元、1,411,731,000港元及1,958,421,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64,782,000港元、176,745,000港元及240,1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5,478,246,000港元、5,844,353,000港元及6,321,57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溢利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分別為204,935,000港元、171,377,000港元及355,83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TCL通訊集團將若干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並將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權益的中。當公平值下跌，管理層會對有關價值下降進行假設，以確定是否存在應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17,61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310,042,000港元。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進行估值需要TCL通訊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TCL通訊集團就不流動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TCL通訊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142,026,000港元及132,6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TCL通訊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TCL通訊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TCL通訊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TCL通訊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TCL通訊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例如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分、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涵蓋）的各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TCL通訊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TCL通訊集團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TCL通訊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評估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TCL通訊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債務人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TCL通訊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披露。

## 6.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的目的，TCL通訊集團管理層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提供服務為業務唯一分類。TCL通訊集團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 地理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心地區*	6,471,988	6,548,184	5,178,437
革新地區**	5,744,416	8,286,819	11,989,908
	<u>12,216,404</u>	<u>14,835,003</u>	<u>17,168,345</u>

####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TCL通訊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理分類資料。

### 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434,087,000港元及1,709,384,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北美洲的兩名外部客戶，均佔TCL通訊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888,420,000港元及1,653,434,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北美洲的兩名外部客戶，均佔TCL通訊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收入佔TCL通訊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 核心地區是指TCL通訊集團的主要收入地區，包括北美洲等。

\*\* 革新地區是指TCL通訊集團目前或曾進行革新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亞洲等。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2,216,404	14,835,003	–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服務	–	–	17,168,345
	<u>12,216,404</u>	<u>14,835,003</u>	<u>17,168,345</u>

(a)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初已確認的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	<u>192,177</u>	<u>117,954</u>

## (b) 履約責任

TCL通訊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交付後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加工及技術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服務結果轉移至客戶時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附註8)	86,409	21,088	22,472
租賃收入總額(附註15)	14,652	21,142	18,078
補貼收入*	148,980	211,475	292,677
匯兌淨收益(附註8)	120,231	109,933	111,6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48	–	135,675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附註8)	8,173	83,5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 費附屬建築物、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 資產之總收益	10,955	9,119	7,2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 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 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8)	9,626	4,442	1,3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 益(二零一七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	27,032	4,689	44,582
廢料銷售收入	11,989	8,825	5,411
品牌管理費收入	7,834	3,048	4,764
其他	90,359	44,593	52,902
	<u>541,488</u>	<u>521,895</u>	<u>696,710</u>

\* 包括與研發成本有關的各類政府補助金及增值稅返還。

## 8. 稅前溢利／(虧損)

TCL通訊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73,211	11,766,034	14,54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143,313	189,022	191,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費)	15(a),15(b)	25,740	1,404	1,769
投資物業的折舊	14	4,851	6,755	6,875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 品牌許可的攤銷	16	61,487	63,751	58,590
研究及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6	372,633	579,383	1,593,568
本年度支出		439,131	342,882	272,013
		<u>811,764</u>	<u>922,265</u>	<u>1,865,581</u>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53,496	93,970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32,899	–	–
核數師酬金		6,970	7,864	8,976
員工福利支出*				
工資及薪金		1,274,569	1,408,136	2,013,576
以股份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13,101)	13,101	–
公積金供款(包括附註32的退休 計劃)		118,225	129,422	155,837
		<u>1,379,693</u>	<u>1,550,659</u>	<u>2,169,41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的 公平值變動	30	(1,258)	393	2,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49,409	27,7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實現的投資收入		(76,441)	(4,689)	–
匯兌淨收益	7	(120,231)	(109,933)	(111,629)
其中：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 匯兌(收益)/虧損	30	(3,096)	100,787	(475,356)
現金流量對沖的無效部分		(10,859)	(3,904)	39,468
以利率掉期對沖的貸款的融資成本	30	9,187	986	4,45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22	(3,282)	28,595	35,8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24	(2,247)	(1,451)	40,053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17,618
商譽減值**	17	–	40,000	–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	1,408
產品保用撥備	31	212,263	336,304	353,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 租賃費附屬建築物、投資物業及 其他無形資產之淨收益		(7,227)	(7,415)	(1,340)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 收益	7	(8,173)	(83,5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248)	113,363	(135,6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44,5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可 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	(9,626)	(4,442)	(1,317)
利息收入	7	(86,409)	(21,088)	(22,472)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2,663	83,193	134,838

\* 包含計入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研發費用中的員工福利支出。

\*\* 商譽減值包含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中。

\*\*\* 處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含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支出」中。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93,903	88,006	89,057
折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44,065	36,105	28,243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5(c))	5,987	—	—
	<u>143,955</u>	<u>124,111</u>	<u>117,300</u>

## 10.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5	1,334	7,518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	859	—	69
公積金計劃供款	18	18	160
	<u>2,122</u>	<u>1,352</u>	<u>7,747</u>
終止僱傭福利	—	—	450
	<u>2,122</u>	<u>1,352</u>	<u>8,197</u>

\* 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向董事支付的有關福利金額。

## 11. 所得稅費用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TCL通訊集團沒有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TCL通訊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撥備：	20,133	38,831	33,00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8,038)	(13,991)	(4,357)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撥備：	13,812	13,503	25,413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710	5,313	(3,710)
遞延稅項(附註34)	(5,457)	73,023	43,398
	<u>11,160</u>	<u>116,679</u>	<u>93,746</u>

按適用於TCL通訊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190,019</u>		<u>(388,789)</u>		<u>(2,254,2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款	21,164	11.1	(69,441)	17.9	(459,413)	20.3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						
府的較低稅率	(18,854)	(9.9)	(40,018)	10.3	(28,969)	1.3
於當期調整以前期						
間稅項	(17,328)	(9.1)	(8,678)	2.2	(8,067)	0.4
毋須課稅的收入	(50,371)	(26.5)	(64,300)	16.5	(63,180)	2.8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6,651	61.4	154,212	(39.7)	169,279	(7.5)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						
得稅影響	(45,388)	(23.9)	(35,776)	9.2	(34,335)	1.5
已動用以前期間稅						
項虧損	(151,142)	(79.5)	(9,623)	2.5	(29,371)	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9,227	52.2	187,429	(48.2)	519,519	(23.0)
其他*	57,201	30.1	2,874	(0.7)	28,283	(1.3)
按TCL通訊集團實						
際稅率計算的稅						
項扣除	<u>11,160</u>	<u>5.9</u>	<u>116,679</u>	<u>(30.0)</u>	<u>93,746</u>	<u>(4.2)</u>

\* 代表源自法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消虧損的金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TCL通訊無擬派股息給股東。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50,925	1,112,968	232,993	4,609	116	1,901,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25)	(811,437)	(186,149)	(3,535)	–	(1,118,846)
賬面淨值	<u>433,200</u>	<u>301,531</u>	<u>46,844</u>	<u>1,074</u>	<u>116</u>	<u>782,76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3,200	301,531	46,844	1,074	116	782,765
添置	156	15,301	6,127	–	797	22,381
與政府補助抵銷	–	(2,213)	(1)	–	–	(2,214)
出售	–	(14,662)	(1,357)	–	–	(16,01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8)	(26,449)	(94,523)	(21,815)	(526)	–	(143,313)
轉撥	76,320	(882)	882	–	–	76,320
匯兌調整	(10,367)	(4,661)	(622)	(3)	(17)	(15,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72,860</u>	<u>199,891</u>	<u>30,058</u>	<u>545</u>	<u>896</u>	<u>704,2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7,769	1,012,186	227,709	4,480	896	1,873,0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909)	(812,295)	(197,651)	(3,935)	–	(1,168,790)
賬面淨值	<u>472,860</u>	<u>199,891</u>	<u>30,058</u>	<u>545</u>	<u>896</u>	<u>704,250</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968,524	1,107,857	400,148	6,292	1,104	2,483,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910)	(700,932)	(299,442)	(5,454)	—	(1,118,738)
賬面淨值	<u>855,614</u>	<u>406,925</u>	<u>100,706</u>	<u>838</u>	<u>1,104</u>	<u>1,365,18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5,614	406,925	100,706	838	1,104	1,365,187
添置	—	62,161	6,787	764	314	70,026
與政府補助抵銷	—	(1,952)	—	—	—	(1,952)
出售	(301,900)	(34,025)	(3,669)	—	—	(339,594)
出售附屬公司	—	(11,583)	(3,645)	—	—	(15,22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8)	(29,968)	(121,699)	(36,851)	(504)	—	(189,022)
轉撥	(67,018)	15,757	(14,471)	—	(1,286)	(67,018)
匯兌調整	(23,528)	(14,053)	(2,013)	(24)	(16)	(39,6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33,200</u>	<u>301,531</u>	<u>46,844</u>	<u>1,074</u>	<u>116</u>	<u>782,7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50,925	1,112,968	232,993	4,609	116	1,901,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25)	(811,437)	(186,149)	(3,535)	—	(1,118,846)
賬面淨值	<u>433,200</u>	<u>301,531</u>	<u>46,844</u>	<u>1,074</u>	<u>116</u>	<u>782,765</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48,623	1,078,479	483,405	13,600	87,732	2,411,8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01)	(563,598)	(310,373)	(11,732)	—	(959,104)
賬面淨值	<u>675,222</u>	<u>514,881</u>	<u>173,032</u>	<u>1,868</u>	<u>87,732</u>	<u>1,452,73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5,222	514,881	173,032	1,868	87,732	1,452,735
添置	11,356	26,963	17,519	—	85,679	141,517
與政府補助抵銷	—	(61,441)	(605)	—	—	(62,046)
出售	(2,881)	(5,378)	(2,161)	(432)	—	(10,852)
出售附屬公司	(17,806)	—	(292)	—	—	(18,09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30,505)	(105,945)	(54,133)	(690)	—	(191,273)
轉撥	172,419	7,311	(39,956)	—	(175,365)	(35,591)
匯兌調整	47,809	30,534	7,302	92	3,058	88,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614</u>	<u>406,925</u>	<u>100,706</u>	<u>838</u>	<u>1,104</u>	<u>1,365,1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68,524	1,107,857	400,148	6,292	1,104	2,483,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910)	(700,932)	(299,442)	(5,454)	—	(1,118,738)
賬面淨值	<u>855,614</u>	<u>406,925</u>	<u>100,706</u>	<u>838</u>	<u>1,104</u>	<u>1,365,187</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淨賬面值分別為6,041,000港元、6,339,000港元及320,16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尚未獲有關中國當局發出產權證書。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4,281	138,867	119,378
累計折舊	(23,598)	(18,085)	(21,195)
賬面淨值	<u>160,683</u>	<u>120,782</u>	<u>98,183</u>
於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60,683	120,782	98,183
出售	–	(14,261)	(8,539)
出售附屬公司	–	–	(24,310)
轉撥	(72,038)	70,102	49,110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8)	(4,851)	(6,755)	(6,875)
匯兌調整	(2,106)	(9,185)	13,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81,688</u>	<u>160,683</u>	<u>120,7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9,361	184,281	138,867
累計折舊	(17,673)	(23,598)	(18,085)
賬面淨值	<u>81,688</u>	<u>160,683</u>	<u>120,782</u>

TCL通訊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及TCL通訊集團的關連公司，進一步匯總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a)。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237,515,000港元。

## 15. 租賃

## TCL通訊集團作為承租人

TCL通訊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用租賃土地，租期為43至63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並不包含在內）至7年，而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1（並不包含在內）至2年及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

## (a) 預付土地租賃費(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5,534	100,263
添置	–	5,729
出售	–	(1,410)
出售附屬公司	–	(10,964)
轉撥	(3,084)	(13,519)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8)	(1,404)	(1,769)
匯兌調整	(3,800)	7,204
	<u>77,246</u>	<u>85,5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77,246</u>	<u>85,534</u>

##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CL通訊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費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246	97,794	779	432	176,251
添置	–	8,971	314	–	9,285
轉撥	(4,282)	–	–	–	(4,282)
折舊支出(附註8)	(1,320)	(23,716)	(343)	(361)	(25,740)
匯兌調整	(1,584)	(2,580)	(10)	(4)	(4,178)
	<u>70,060</u>	<u>80,469</u>	<u>740</u>	<u>67</u>	<u>151,3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0,060</u>	<u>80,469</u>	<u>740</u>	<u>67</u>	<u>151,336</u>

## (c)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9,447
新租賃	9,285
本年增加確認的利息 (附註9)	5,987
付款	(25,969)
匯兌調整	(2,947)
	<u>95,8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95,803</u></u>
分析：	
流動部分	
關聯公司	9,577
非關聯公司	19,054
非流動部分	
關聯公司	24,926
非關聯公司	42,246
	<u><u>95,803</u></u>

根據與關聯公司的此等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8,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與關聯公司的此等租約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為29,577,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年期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31
第二年	19,45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557
五年後	165
	<u>95,8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95,803</u></u>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5,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5,74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32,899
遞延稅項支出	(32)
匯兌調整	(313)
	<u>64,281</u>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u>64,281</u></u>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8(c)及42披露。

#### TCL通訊集團作為出租人

TCL通訊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以及規定須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CL通訊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分別為14,652,000港元、21,142,000港元及18,07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定下的未來應收未折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60	7,854	9,6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7	1,905	3,386
	<u>12,287</u>	<u>9,759</u>	<u>13,047</u>

## 16.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ALCATEL 品牌許可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171,377	154,938	136,948	115,206	578,469
添置	410,623	11,185	-	5,052	426,860
出售	-	(5,772)	-	(1,220)	(6,992)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372,633)	(16,275)*	(23,232)*	(21,980)*	(434,120)
匯兌調整	(4,432)	(631)	-	(1,320)	(6,383)
	<u>204,935</u>	<u>143,445</u>	<u>113,716</u>	<u>95,738</u>	<u>557,8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2,457	243,973	311,824	194,860	1,113,114
累計攤銷	(157,522)	(100,528)	(198,108)	(99,122)	(555,280)
	<u>204,935</u>	<u>143,445</u>	<u>113,716</u>	<u>95,738</u>	<u>557,834</u>
賬面淨值					
	<u>204,935</u>	<u>143,445</u>	<u>113,716</u>	<u>95,738</u>	<u>557,83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355,832	165,139	160,425	103,458	784,854
添置	405,177	8,226	-	55,110	468,513
出售	-	-	-	(593)	(5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460)	(16,460)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579,383)	(17,860)*	(23,477)*	(22,414)*	(643,134)
匯兌調整	(10,249)	(567)	-	(3,895)	(14,711)
	<u>171,377</u>	<u>154,938</u>	<u>136,948</u>	<u>115,206</u>	<u>578,4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1,804	246,993	311,824	193,338	1,003,959
累計攤銷	(80,427)	(92,055)	(174,876)	(78,132)	(425,490)
	<u>171,377</u>	<u>154,938</u>	<u>136,948</u>	<u>115,206</u>	<u>578,469</u>
賬面淨值					
	<u>171,377</u>	<u>154,938</u>	<u>136,948</u>	<u>115,206</u>	<u>578,469</u>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ALCATEL 品牌許可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896,473	165,438	183,902	64,479	1,310,292
添置	994,832	14,371	-	56,637	1,065,840
報廢及出售	-	-	-	(2,750)	(2,750)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8)	(1,593,568)	(16,168)*	(23,477)*	(18,945)*	(1,652,158)
匯兌調整	58,095	1,498	-	4,037	63,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832</u>	<u>165,139</u>	<u>160,425</u>	<u>103,458</u>	<u>784,8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71,446	239,523	311,824	172,792	3,295,585
累計攤銷	<u>(2,215,614)</u>	<u>(74,384)</u>	<u>(151,399)</u>	<u>(69,334)</u>	<u>(2,510,731)</u>
賬面淨值	<u>355,832</u>	<u>165,139</u>	<u>160,425</u>	<u>103,458</u>	<u>784,854</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品牌許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攤銷金額分別為61,487,000港元、63,751,000港元及58,590,000港元(附註8)。

## 17.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	213,883	253,883	253,883
年內減值	<u>-</u>	<u>(4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213,883</u>	<u>213,883</u>	<u>253,8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3,883	253,883	253,883
累計減值	<u>(40,000)</u>	<u>(40,000)</u>	<u>-</u>
賬面淨值	<u>213,883</u>	<u>213,883</u>	<u>253,883</u>

###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形成的商譽被分配至如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通訊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及
- 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通訊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通訊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2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通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增長率為3%至5%進行推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通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增長率為3%至10%進行推算，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通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銷量增長率為0%至5%進行推算。

**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2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通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增長率為3%至5%進行推算，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通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增長率為3%至10%進行推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平值源自TCL通訊直接控股公司與三名獨立戰略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採用倍數估值模型的股權交易。

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研發通訊設備			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 及其他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的賬面值	146,927	146,927	146,927	66,956	66,956	106,956

計算研發通訊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以及計算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現金產出單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預算毛利金額的基礎是過往年度已實現的平均毛利及預期市場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預算毛利金額的基礎是先於預算年度的最近年度已實現的平均毛利，就預期的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涉及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金額以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資源是一致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40,000,000港元是關於研發、生產和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減值是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作出。管理層認為有關減值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艱難所導致。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35,823	71,154	75,808
收購產生的商譽	77,211	77,211	3,221
	113,034	148,365	79,029
減值撥備	(1,204)	(1,330)	(3,221)
	111,830	147,035	75,808

TCL通訊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8及29披露。

下表說明TCL通訊集團非單項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1,332)	(9,617)	(19,10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378)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	(11,332)	(9,617)	(19,479)
TCL通訊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總賬面值	111,830	147,035	75,80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增持其於Palm Ventures Group, Inc. (TCL通訊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TCL通訊集團直接持有的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Palm Ventures Group, Inc.	美國	38.86%	分銷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

## 1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15,836	14,969	12,08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270	13,270	13,270
	29,106	28,239	25,352

TCL通訊集團與合資公司的未償還款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8及29披露。

下表說明TCL通訊集團非單項重大的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的溢利／(虧損)	867	2,887	(41)
分佔合資公司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67</u>	<u>2,887</u>	<u>(41)</u>
TCL通訊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u>29,106</u>	<u>28,239</u>	<u>25,352</u>
<b>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b>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	9,865	14,025	—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	142,026	132,613	—
	<u>151,891</u>	<u>146,638</u>	<u>—</u>
<b>可供出售投資</b>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	—	—	99,660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	—	210,382
	<u>—</u>	<u>—</u>	<u>310,042</u>

上述權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原因是TCL通訊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從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收到股息分別為9,449,000港元、4,442,000港元及1,3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TCL通訊集團上市權益投資的56,510,000港元總收益已由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賬面值為210,382,000港元以成本減去減值後列示，因其公平值合理估計變動範圍非常重大，TCL通訊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TCL通訊集團並無近期處置該資產的計劃。

##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3,077	651,057	857,024
在製品	22,435	8,679	19,403
製成品	819,536	751,995	1,081,994
	<u>1,275,048</u>	<u>1,411,731</u>	<u>1,958,421</u>

##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收第三方款項	982,687	1,386,885	3,518,2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2,183	14,647	4,513
合資公司*	28,705	56,069	18,868
聯營公司*	–	22,341	17,215
其他關聯公司*	2,320	72,214	9,164
	<u>(33,019)</u>	<u>(39,008)</u>	<u>(65,573)</u>
減值			
	982,876	1,513,148	3,502,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201,478	710,968	–
	<u>1,184,354</u>	<u>2,224,116</u>	<u>3,502,467</u>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的經營模式為「持作出售」，因此TCL通訊集團已將若干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TCL通訊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TCL通訊集團對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TCL通訊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TCL通訊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TCL通訊集團概未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3,643	2,004,873	2,590,233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74,680	185,989	796,352
超過十二個月	59,050	72,262	181,455
	<u>1,217,373</u>	<u>2,263,124</u>	<u>3,568,040</u>
減值	<u>(33,019)</u>	<u>(39,008)</u>	<u>(65,573)</u>
	<u><u>1,184,354</u></u>	<u><u>2,224,116</u></u>	<u><u>3,502,467</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上年度年結	39,008	65,573	38,5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412	—
於本年度年初	39,008	67,985	38,50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3,282)	28,595	35,870
無法收回而註銷的金額	(2,706)	(57,870)	(8,680)
匯兌調整	(1)	298	(118)
於本年度年結	<u><u>33,019</u></u>	<u><u>39,008</u></u>	<u><u>65,573</u></u>

虧損準備沒有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而分組。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干預措施	顯著風險	總計
		逾期1-30天	逾期>3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範圍	0.01% - 0.36%	0.01% - 0.72%	0.01% - 1.08%	4.67% - 36.59%	100.00%	0.01% - 100.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750,065	157,547	44,327	34,546	29,410	1,015,895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144	91	30	3,344	29,410	33,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干預措施	顯著風險	總計
		逾期1-30天	逾期>3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範圍	0.00% - 0.36%	0.00% - 0.72%	0.00% - 1.08%	15.00% - 30.00%	100.00%	0.00% - 100.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248,030	153,862	80,479	39,929	29,856	1,552,156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610	140	76	8,326	29,856	39,0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以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虧損計量)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65,573,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前賬面值為148,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04,459
逾期不足1個月	703,364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351,127
逾期4個月至12個月	50,887
逾期超過12個月	9,819
	<u>3,419,65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TCL通訊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TCL通訊董事認為概無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相關結餘仍有望全數收回。

### 23.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TCL通訊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就TCL通訊集團實質上保留風險及回報或者TCL通訊集團既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付款延誤所帶來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而言，TCL通訊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或確認其繼續參與部分的賬面值。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	—	—	55,57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34,782	53,734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分別為21,772,000港元、40,326,000港元及21,6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所有風險及回報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負債（即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3,010,000港元、13,408,000港元及33,95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持續參與的賬面值合計，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34,782,000港元、53,734,000港元及55,574,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未發生減值。單項考慮或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5,264
逾期不足3個月	310
	<u>55,574</u>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4(i)及44(ii)。

## 2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預付賬款	93,384	97,215	164,25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5,074	569,562	929,7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8,413	138,145	9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03,189	351,902	37,43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7	11,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312	130,767	109,101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114,543	285,970	–
	<u>5,190,915</u>	<u>1,573,568</u>	<u>1,253,076</u>
減值	<u>(21,774)</u>	<u>(26,702)</u>	<u>(44,127)</u>
	5,169,141	1,546,866	1,208,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u>54,255</u>	<u>52,701</u>	<u>–</u>
	<u><u>5,223,396</u></u>	<u><u>1,599,567</u></u>	<u><u>1,208,949</u></u>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已在附註43(b)中披露的財務結算中心結餘除外。

\*\* TCL通訊集團已將客戶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項目是為交易而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將約784,689,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質押以作為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抵押(附註27)。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上年度年結	26,702	44,127	3,7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u>	<u>3,452</u>	<u>–</u>
於本年度年初	26,702	47,579	3,74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247)	(1,451)	40,053
無法收回而註銷的金額	(2,611)	(19,255)	–
匯兌調整	<u>(70)</u>	<u>(171)</u>	<u>326</u>
於本年度年結	<u><u>21,774</u></u>	<u><u>26,702</u></u>	<u><u>44,12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採用損失率法參考TCL通訊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TCL通訊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0%	99.34%	0.45%
賬面總額(千港元)	4,811,053	18,979	4,830,032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920	18,854	21,7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86%	99.39%	2.06%
賬面總額(千港元)	1,272,882	23,429	1,296,311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3,462	23,240	26,7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減值的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TCL通訊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單項考慮或組合考慮，不被視為減值的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08,949



## 25. 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計量	—	53,492	—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投資因持作交易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世悅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2,099,590股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此次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70,392,000元（相當於約82,063,000港元）。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383	452,722	492,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9,822	5,852	220,896
	588,205	458,574	713,71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83,565	5,852	—
— 銀行授信及其他金融工具	3,880	—	220,896
— 其他*	102,3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83	452,722	492,82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2,705,000港元是為英國方面的延期報關申請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69,672,000港元則為出售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處置資金，上述事項因外匯管制而暫時受限。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金額分別為79,678,000港元、265,131,000港元及416,560,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TCL通訊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財務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集團的關聯公司）的存款分別為無、57,332,000港元及33,6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01%至0.42%及0.05%至1.6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儲蓄利率）。

##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20	385,757	2019	415,187	2018	917,999
已抵押銀行貸款*	2020	<u>2,473,561</u>	2019	<u>1,764,630</u>	2018	<u>2,356,893</u>
		<u>2,859,318</u>		<u>2,179,817</u>		<u>3,274,892</u>
已抵押關聯公司貸款**	2020	<u>784,689</u>		<u>—</u>		<u>—</u>
非流動						
已抵押銀行貸款*		<u>—</u>	2020	<u>164,464</u>	2019	<u>234,543</u>
		<u>3,644,007</u>		<u>2,344,281</u>		<u>3,509,43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的內或應要求			3,644,007	2,179,817	3,274,892	
第二年			—	164,464	70,3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64,180	
			<u>3,644,007</u>	<u>2,344,281</u>	<u>3,509,435</u>	

\* TCL通訊集團的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73,561,000港元、1,929,094,000港元及2,591,436,000港元為銀行墊款，其中總額1,962,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無）由最終控股公司及TCL科技共同擔保而總額為510,667,000港元、1,929,094,000港元及2,591,436,000港元由TCL科技擔保（附註43(b)）。

\*\*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784,689,000港元來自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該貸款由TCL通訊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784,689,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實際合約利率為3.00%。

利率掉期對TCL通訊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的影響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合約利率分別為每年2.38%至3.30%、2.73%至3.85%及2.16%至3.3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TCL通訊集團的2,859,318,000港元、2,344,281,000港元及3,509,435,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九年的784,689,000港元關聯公司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24,946	2,814,357	2,540,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	—	745
同系附屬公司**	28,919	137,399	172,725
合資公司**	659	—	—
聯營公司**	198	13	19
其他關聯公司**	167,868	24,030	194
	197,644	161,442	173,683
	2,122,590	2,975,799	2,714,279

\*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平均在90天內清償。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078,755	2,921,715	2,679,883
7個月至12個月	10,576	10,554	18,887
超過12個月	33,259	43,530	15,509
	2,122,590	2,975,799	2,714,279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6,188	192,177	—
預收客戶款項	—	—	117,954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52,695	430,664	278,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2,042,921	2,515,081	3,541,7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3,618	—	8,9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2,056	5,232	2,837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431	217	2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982	62,337	10,448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10,508	—	—
	5,066,399	3,205,708	3,960,163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已在附註43(b)中披露的財務結算中心結餘除外。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	46,188	192,177	117,954

###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非對沖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非對沖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非對沖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非對沖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5,829	55,577	1,371	46,635	12,078	110,615	404	60,980	62,543	57,974
利率掉期	-	1,258	-	-	5,994	-	-	-	675	-
	<u>5,829</u>	<u>56,835</u>	<u>1,371</u>	<u>46,635</u>	<u>18,072</u>	<u>110,615</u>	<u>404</u>	<u>60,980</u>	<u>63,218</u>	<u>57,974</u>

部分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為用於以歐元／英鎊／墨西哥比索／加拿大元／韓圓／俄羅斯盧布／人民幣進行的預測銷售額進行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此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並佔TCL通訊集團以歐元／英鎊／墨西哥比索／加拿大元／韓圓／俄羅斯盧布／人民幣進行的預期銷售總額的比例高達100%。遠期貨幣合約餘額隨預期的外幣銷售規模及遠期貨幣合約匯率而變化。

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利率掉期合約結餘隨有抵押銀行貸款水平以及浮動利率變動而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現金流量對沖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條款匹配(如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由於遠期貨幣及掉期合約的相關風險與所對沖風險組成的部分相同，TCL通訊集團已為對沖關係設定1:1的對沖比率，並將每月審視對沖比率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重新平衡。重新平衡對沖比率可以通過增加或減少所對沖項目的數量／增加或減少對沖工具的數量來實現。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TCL通訊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對沖的無效部份可能產生自：

- 預測銷售的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綫折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的行項目	用於衡量本年度 對沖有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283,372	(1,371)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4,630
外匯遠期合約	676,023	5,82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8,956
利率掉期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9,223)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的行項目	用於衡量本年度 對沖有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47,524	(404)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69,866)
外匯遠期合約	1,080,172	12,07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38,996
利率掉期	469,896	5,99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044)

所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用於衡量 本年度對沖 有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常可能的預測銷售	13,586	3,124
已抵押銀行貸款	(9,223)	—
	<u>4,363</u>	<u>3,1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常可能的預測銷售	(30,870)	4,116
已抵押銀行貸款	(1,044)	36
	<u>(31,914)</u>	<u>4,152</u>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對沖收益/(虧損)總額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金額			損益表的行項目 (總額)
	總額	稅務影響	總計	總額	稅務影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的預測銷售	13,586	(1,194)	12,392	(15,692)	2,308	(13,38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抵押銀行貸款	(9,223)	-	(9,223)	9,187	-	9,18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的預測銷售	(30,870)	15,419	(15,451)	35,302	(14,536)	20,76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抵押銀行貸款	(1,044)	-	(1,044)	986	-	986	融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現金流量對沖

#####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與所作承諾的條款相匹配。涵蓋預期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的每月銷售的現金流量對沖被認為高度有效，其確認於對沖儲備的淨虧損7,010,000港元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的公平值虧損*	(148,710)
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影響**	(11,516)
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虧損並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148,217
重新分類至損益部份的遞延稅項影響**	4,999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7,010)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的公平值虧損*	(4,365)
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虧損並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附註8)***	4,459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	9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有效部分的淨虧損為153,07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影響為借記6,517,000港元(附註34)。

\*\*\* 二零一七年內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虧損的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總額為152,6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期貨幣合約中無效部分的淨虧損39,468,000港元(附註8)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TCL通訊集團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匯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目的，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已實現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與未實現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虧損分別是42,8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55,4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457,471,000港元)和39,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54,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85,000港元)，加總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其公平值變動淨收益是3,0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00,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475,356,000港元)(附註8)。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 利率掉期－非現金流量對沖

TCL通訊集團簽訂數張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浮動利率債務。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目的，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收益1,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276,000港元)(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利率掉期合約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 31. 保用撥備

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976	305,867	317,435
撥備計提(附註8)	212,263	336,304	353,361
年內已動用	(221,658)	(376,184)	(380,182)
出售附屬公司	—	(5,361)	—
匯兌調整	(2,254)	(4,650)	15,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327</u>	<u>255,976</u>	<u>305,867</u>

TCL通訊集團一般就貨品向客戶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覆核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 32. 退休賠償

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退休賠償：			
基金責任的現值	3,469	4,868	4,431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68	4,431	3,704
於年內(撥回)／確認	(967)	303	192
匯兌調整	(432)	134	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9	4,868	4,431

TCL通訊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現率	0.62%	1.57%	1.30%
未來薪金年度增幅	1.00%	1.00%	1.00%

## 33. 長期服務獎金

TCL通訊在法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 溢利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20	75,441	37,884	-	176,74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2,949	2,9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3,420	75,441	37,884	2,949	179,69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7,028)	(9,655)	53,578	32	(13,073)*
匯兌調整	(1,389)	(450)	-	-	(1,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u>5,003</u>	<u>65,336</u>	<u>91,462</u>	<u>2,981</u>	<u>164,782</u>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 溢利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271	118,217	46,990	664	240,14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017)	(40,035)	(9,106)	(657)	(57,815)*
匯兌調整	(2,834)	(2,741)	-	(7)	(5,5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63,420</u>	<u>75,441</u>	<u>37,884</u>	<u>-</u>	<u>176,745</u>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 溢利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減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709	127,702	42,386	621	2,444	261,86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474)	(18,252)	4,604	-	-	(39,122)*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	-	-	-	-	(3,196)	(3,196)**
匯兌調整	11,036	8,767	-	43	752	20,5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74,271</u>	<u>118,217</u>	<u>46,990</u>	<u>664</u>	<u>-</u>	<u>240,142</u>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331,572,000港元、1,228,864,000港元及1,477,732,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至十年後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海外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4,146,674,000港元、4,615,489,000港元及4,843,838,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抵銷虧損的附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惟考慮此等稅項虧損來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由於無確切的依據表明往後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可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彌補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53	5,190	21,317	8,045	37,10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4,026)	(10,991)	(3,513)	(18,530)*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1,114)	-	1,907	-	793**
匯兌調整	(27)	(4)	(279)	-	(3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u>1,412</u>	<u>1,160</u>	<u>11,954</u>	<u>4,532</u>	<u>19,058</u>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	9,810	-	9,124	22,3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916	-	2,9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36	9,810	2,916	9,124	25,28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4,640)	20,927	(1,079)	15,208*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免的 遞延稅項	(883)	-	(1,955)	-	(2,838)**
匯兌調整	-	20	(571)	-	(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u>2,553</u>	<u>5,190</u>	<u>21,317</u>	<u>8,045</u>	<u>37,105</u>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569	3,844	15,41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1,847)	6,123	4,276*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免的 遞延稅項		3,321	-	-	3,321**
匯兌調整		115	88	(843)	(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436</u>	<u>9,810</u>	<u>9,124</u>	<u>22,37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分別的淨遞延稅項貸記5,457,000港元、借記73,023,000港元及借記43,398,000港元(附註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的淨遞延稅項總額借記793,000港元、貸記2,838,000港元及借記6,5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未就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繳納預扣稅的義務計提遞延稅項負債。TCL通訊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溢利進行分配。與投資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累計暫時性差異分別為6,348,369,000港元、6,276,266,000港元及6,308,618,000港元。

### 3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股本</b>			
已發行及繳足：			
1,278,984,117股普通股	1,278,984	1,278,984	1,278,984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84,117	1,278,984,117	1,278,984,117

### 36. 儲備

TCL通訊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IA-9至IIA-1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TCL通訊集團的實繳盈餘指TCL通訊股份上市前根據TCL通訊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TCL通訊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的溢價。

根據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有關法例及法規，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溢利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的其他儲備包含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超出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值而扣除的金額分別1,122,895,000港元、1,122,895,000港元及1,122,895,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未喪失控制權)的收益金額分別244,000港元、244,000港元及244,000港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收益分別7,561,000港元、7,561,000港元及901,000港元。

### 37. 股份獎勵計劃

TCL科技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TCL集團全球創新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員工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條件的參與人士包括TCL通訊集團員工。

12,884,915股限制性股份由TCL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授予登記完成。50%的股份於授予登記完成後12個月後解禁，其餘50%的股份將於授予登記完成後24個月後解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2.0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7,684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

有關TCL科技授予的獎勵性股份之獎勵股份儲備視同TCL科技的捐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控股成為TCL通訊的最終控股公司。與此同時，由於承受人不再為TCL科技（TCL通訊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作出貢獻，因此無法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餘下獎勵股份為已被沒收及未行使。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9,285,000港元及9,285,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 二零一九年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預支保理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4,281	53,734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109,4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44,281	53,734	109,447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04,788	(19,085)	(19,982)
新租賃	–	–	9,285
外匯變動	(5,062)	133	(2,947)
利息支出	–	–	5,98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5,9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4,007</u>	<u>34,782</u>	<u>95,803</u>

## 二零一八年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預支保理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09,435	55,574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4,435)	(1,840)
外匯變動	9,28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4,281</u>	<u>53,734</u>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8,886
融資活動內	<u>19,982</u>
	<u>58,868</u>

## 39. 業務合併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新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TCL通訊集團分別向其盛有限公司（TCL通訊之同系附屬公司）及力圖創投有限公司（一間第三方公司）收購東暉投資有限公司40.0%及40.01%之權益。收購對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15港元），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悉數支付。

因為TCL通訊及東暉投資有限公司係屬TCL科技同一控制下之公司，TCL通訊集團對該筆交易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前期間的財務資料。

於合併當日，東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總額	600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可識別流動資產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134,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0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可識別流動負債總額	<u>(1,155,388)</u>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986,710)
其他儲備(附註36)	<u>992,663</u>
支付方式：	
現金	—
可供出售投資	<u>5,95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740</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33,740</u>

自合併以來，分銷電話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36,303,000港元及產生虧損25,169,000港元。若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初發生，TCL通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7,194,342,000港元及2,388,843,000港元。

#### 40. 處置附屬公司

##### 處置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與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一間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訂立轉讓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100%權益之股權協議，處置對價為60,583,000美元(相當於約475,52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亦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度處置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之款項，金額為17,29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628,000港元)。



出售淨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88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流動資產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482,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57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流動負債總額	<u>(38,151)</u>
	<u>524,073</u>
匯率波動儲備	5,8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113,164)</u>
代價	475,525
預提費用	<u>(58,785)</u>
支付方式：	
現金	171,567
其他應收款項	303,958
預提費用	<u>(58,785)</u>
	<u>416,74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出售收到的現金	135,628	171,567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48,45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135,628</u>	<u>123,110</u>

#### 處置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TCL通訊集團與深圳飛馬昆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353,000元(相當於約165,80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亦收到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售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0,243,000元(相當於約80,427,000港元)。

出售淨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53,080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流動資產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14,2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0
按賬面金額計算的流動負債總額	<u>(17,284)</u>
	<u>51,528</u>
匯兌波動儲備	(3,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117,507</u>
代價	<u>165,802</u>
支付方式	
現金	84,559
其他應收款項	<u>81,243</u>
	<u>165,80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出售收到的現金	80,427	84,559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1,45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80,427</u>	<u>83,109</u>

#### 處置其他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並無處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從二零一九年度處置新精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收到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註銷TCT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莓力無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Topaid Investments Limited，處置收益為1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TCL通訊集團處置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責任公司及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對價為26,674,000港元，合計現金流出65,781,000港元及處置收益18,168,000港元。

## 41. 或然負債

- (a) 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是不同的國家的多起訴訟的被告人，訴訟由一家領先的信息和通訊技術提供商提起，聲稱TCL通訊集團銷售的某些產品侵犯了該提供商擁有的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b) 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 (一間TCL通訊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 目前是巴西一起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其被訴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約15,000,000雷亞爾，加上罰款和利息，目前評估金額為約45,000,000雷亞爾。根據TCL通訊集團與買方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付款之日確定的任何新的撥備涵蓋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或然事項，相應的新撥備金額將從分期付款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提出普通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法院頒令將案卷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直至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TCL通訊集團董事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5年。TCL通訊集團並無作任何撥備，因為董事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42. 租賃承擔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TCL通訊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期限介於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17	35,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539	92,296
五年以上	6,974	22,104
	<u>112,530</u>	<u>149,901</u>

- (b)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系列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有關此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1,904,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1,492,000港元。

## 43.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TCL通訊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交易：			
利息支出	885	22	–
利息收入	5,417	10	94
手續費及佣金	5,196	1,027	6,892
研究及發展支出	11,912	35,419	37,609
服務費及其他	1,528	7,134	3,643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			
購買產品及原材料	154,573	878,361	1,095,050
利息收入	62,504	3,570	6,121
租金支出	17,989	9,269	5,810
租金收入	7,667	13,484	12,126
銷售產品及材料	27,752	44,446	74,957
銷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建築物及 附屬辦公室設備	–	360,187	2,987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854	208	5,358
服務費	8,762	1,639	268
利息支出	15,548	–	4
服務收入	16,601	18,992	23,6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54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9	–	–
研究及發展支出及其他	3,134	–	192
與合資公司的交易：			
服務收入	10,612	6,921	4,576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125,006	114,834	102,820
租金收入及其他	1,431	1,650	3,90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服務收入	9,194	—	—
利息收入	1,055	2,767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8,894	75,552	—
購買產品及原材料	6,593	6,547	19,360
租金收入及其他	234	224	7,724
與其他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450,137	110,171	1,720
購買產品及原材料	784,466	52,501	214
研究及發展支出	28,121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6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47	—	—
服務收入及其他	4,357	1,064	—

\*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為TCL通訊集團的其他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科技單獨為TCL通訊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分別為510,667,000港元、1,929,094,000港元及2,591,436,000港元提供擔保，而TCL控股及TCL科技共同為TCL通訊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分別為1,962,894,000港元、無及無提供擔保(附註27)。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深圳全滙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科技簽訂了轉讓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責任公司33%股權之協議。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2,18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了財務結算中心，負責TCL控股集團內的資金拆借。於二零一九年內，該財務結算中心向TCL通訊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拆入資金，於二零一九年末，餘額為人民幣1,447,946,000元(相當於約1,616,197,000港元)，並向TCL通訊之同系附屬公司拆出資金，於二零一九年末，餘額為人民幣2,299,585,000元(相當於約2,566,796,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通訊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了處置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31%股權之協議。處置之對價為15,482,000美元(相當於約121,21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TCL通訊處置永富投資有限公司的15.63%股權予TCL實業。處置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84,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通訊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了處置上海自然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6%股權之協議。處置代價為人民幣18,900,000元(相當於約21,476,000港元)。

## (c)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TCL通訊集團的附屬公司已與關聯方訂立數份租賃合約，以租賃若干物業作TCL通訊集團營運用途，該等合約已於附註15(c)及附註42中披露。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獲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計期計息貸款，有關資料已於附註27披露。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在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有若干存款，有關資料已於附註26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 (e) TCL通訊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32	14,089	16,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7	322	501
	<u>18,489</u>	<u>14,411</u>	<u>17,335</u>
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u>18,489</u>	<u>14,411</u>	<u>17,335</u>

## (f) 貸款予TCL通訊董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董事	-	-	-	-	-	3,909	3,909	3,909	3,909

## 44. 金融資產的轉讓

##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轉讓

- i. 作為日常業務的部分，TCL通訊集團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TCL通訊集團仍然保留顧客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並未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TCL通訊集團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同時，轉讓TCL通訊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為17,622,000港元、14,420,000港元及37,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3,010,000港元、13,408,000港元及33,958,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訂立若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安排，TCL通訊集團須於應收貿易賬款付款期或指定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向該等銀行支付利息。TCL通訊集團於轉讓後毋須承擔應收貿易賬款的拖欠風險。於轉讓後，TCL通訊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已轉讓但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原賬面值分別為942,525,000港元、1,737,074,000港元及1,250,54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分別為21,772,000港元、40,326,000港元及21,616,000港元。

##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轉讓

作為日常業務的部分，TCL通訊集團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以無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若干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TCL通訊集團已實質上轉移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故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因此，TCL通訊集團全額終止確認了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為214,182,000港元、593,503,000港元及939,132,000港元。

##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TCL通訊集團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2,026	142,026
上市權益投資	9,258	-	607	9,865
應收票據	-	8,037	-	8,037
衍生金融工具	-	5,829	-	5,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201,478	-	201,478
其他應收款項	-	54,255	-	54,25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34,782	-	34,782
衍生金融工具	-	56,835	-	56,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32,613	132,613
上市權益投資	10,969	-	3,056	14,025
應收票據	-	8,558	-	8,558
衍生金融工具	-	18,072	-	18,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53,492	-	-	53,492
應收貿易賬款	-	710,968	-	710,968
其他應收款項	-	52,701	-	52,701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53,734	-	53,734
衍生金融工具	-	110,615	-	110,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99,660	-	-	99,660
衍生金融工具	-	63,218	-	63,21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71	-	1,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635	-	46,6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0,980	-	60,9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7,974	-	57,9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第三級：			
於一月一日	135,669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321,618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35,669	321,61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6,964	(35,356)	-
購買	-	7,849	-
出售	-	(158,442)	-
於年末	142,633	135,669	-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來自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210,382,000港元（附註20）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因其公平值合理變動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評估採用市銷率、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比率和市淨率的模型。估值要求管理層對模型輸入值做出一定的假設，包括預測企業價值、稅前溢利。在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可以得到合理的評估，並用於管理層對公平值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根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同業平均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比率倍數、同業平均市淨率倍數）的變動進行定量敏感度分析，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10%增加／減少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性的折扣表示由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考慮到的TCL通訊集團確定的折價金額。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份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TCL通訊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彙報給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該評估由管理層覆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TCL通訊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本身違約風險經評定為並不重大。

TCL通訊集團訂立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具有穆迪的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和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該等國際銀行的信用質量，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倉位頭寸的市值將扣除衍生品對手方違約風險的信貸估值調整。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變化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資產對沖有效性的評估以及按公允值確認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TCL通訊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的TCL通訊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做法進行管理。

##### 利率風險

TCL通訊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償債義務有關。TCL通訊集團亦持有指定為對TCL通訊集團浮動利率債務的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TCL通訊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TCL通訊集團稅前溢利及TCL通訊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降低)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25	(1,147)	(3)
美元	(25)	1,147	3

	基點上升／ (降低)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25	(2,221)	—
美元	(25)	2,22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二零一九年無長期償債義務，因此亦無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TCL 通訊集團存在交易外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的業務單元。TCL 通訊集團通過貨幣遠期合約減少外幣風險敞口。

TCL 通訊集團的政策是將對沖工具的條款與被對沖項目的條款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TCL 通訊集團的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和 TCL 通訊集團權益（由於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降低)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若歐元兌港元處於強勢	5%	(7,165)	(8,802)
若歐元兌港元處於弱勢	(5%)	7,164	8,802
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3,081	(32,848)
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3,081)	32,848
二零一八年			
若歐元兌港元處於強勢	5%	(57,579)	(7,643)
若歐元兌港元處於弱勢	(5%)	57,806	7,643
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42,716	(46,195)
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42,716)	46,195
二零一七年			
若歐元兌港元處於強勢	5%	(26,731)	(24,894)
若歐元兌港元處於弱勢	(5%)	26,731	24,894
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14,698	(52,825)
若美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14,698)	52,825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TCL 通訊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質素高。TCL 通訊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以評估接受新業務時的信貸風險，並限制其對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基於TCL通訊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信息),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情況於下表載列。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整個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015,895	1,015,89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11,053	-	18,979	-	4,830,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9,822	-	-	-	389,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83	-	-	-	198,383
應收票據	8,037	-	-	-	8,037
總計	<u>5,407,295</u>	<u>-</u>	<u>18,979</u>	<u>1,015,895</u>	<u>6,442,1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整個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552,156	1,552,15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2,882	-	23,429	-	1,296,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2	-	-	-	5,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722	-	-	-	452,722
應收票據	8,558	-	-	-	8,558
總計	<u>1,740,014</u>	<u>-</u>	<u>23,429</u>	<u>1,552,156</u>	<u>3,315,599</u>

\* 對於TCL通訊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TCL通訊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最大風險上限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為減低信貸風險,TCL通訊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TCL通訊集團定期覆核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TCL通訊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TCL通訊董事認為TCL通訊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TCL通訊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定量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 流動資金風險

TCL通訊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TCL通訊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TCL通訊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7及3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的其他金融負債分別為43,011,000港元、53,414,000港元及34,38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348,346,000港元、4,549,265,000港元及4,640,876,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

### 資本管理

TCL通訊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旨在保障TCL通訊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TCL通訊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TCL通訊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TCL通訊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本與負債淨額的和。TCL通訊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調整後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的權益減對沖儲備。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644,007	2,344,281	3,509,435
租賃負債	95,80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22,590	2,975,799	2,714,27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4,782	53,734	55,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5,066,399	3,205,708	3,960,1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435	109,318	120,0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83	452,722	492,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9,822	5,852	220,896
淨負債	10,468,811	8,230,266	9,645,73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778,819)	(770,793)	58,912
減：對沖儲備	3,124	4,152	(1,105)
調整後資本	(781,943)	(774,945)	60,017
調整後資本及淨負債	9,686,868	7,455,321	9,705,750
資產負債比率	108%	110%	99%

## 47. TCL通訊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TCL通訊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無形資產	19,802	167,592	198,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8	3,545
使用權資產	8,67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01,867	1,301,891	1,302,4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0,343	1,470,901	1,504,051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14,392	2,117,162	2,159,56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525	20,370	20,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	2,024	1,693
流動資產合計	2,131,050	2,139,556	2,182,236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63,519	70,484	93,817
租賃負債	3,83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5,518	1,796,918	1,701,28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9,571	10,182	11,108
流動負債合計	1,902,441	1,877,584	1,806,205
<b>淨流動資產</b>	228,609	261,972	376,03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558,952	1,732,873	1,880,08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668	–	–
計息銀行貸款	–	164,464	234,5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8	164,464	234,543
<b>淨資產</b>	1,553,284	1,568,409	1,645,539
<b>權益</b>			
股本	1,278,984	1,278,984	1,278,984
儲備(附註a)	274,300	289,425	366,555
權益合計	1,553,284	1,568,409	1,645,539

附註a：

TCL通訊的儲備概要如下：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9,907	429,442	—	(698,332)	401,0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9,945)	(39,945)
因私有化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	5,483	—	—	5,4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9,907	434,925	—	(738,277)	366,5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0,231)	(90,23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101	—	13,1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669,907	434,925	13,101	(828,508)	289,425
	—	—	—	(51)	(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69,907	434,925	13,101	(828,559)	289,3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973)	(1,973)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101)	—	(13,1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434,925	—	(830,532)	274,300

TCL通訊的實繳盈餘指TCL通訊股份上市前根據TCL通訊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TCL通訊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的溢價。



**48.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 (a) 二零一九年八月，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買方」)簽訂有關出售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將所持有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4%的股權全數一次性出售給買方。此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批准且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效。買方同意遵照協議約定之條款，購買並支付處置對價為人民幣72,877,000元(相當於約81,346,000港元)予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 (b) 自二零二零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市場震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TCL通訊集團的運營有一定的影響。TCL通訊集團已密切留意疫情情況，及時調整市場及供應鏈戰略，以最大化降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49. 期後財務報表**

TCL通訊、TCL通訊集團或現時組成TCL通訊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擬購買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擬購買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項目委託人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產權持有人為正嘉投資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情況介紹如下：

**(一) 委託人**

公司名稱：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CL電子」)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辦公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董事會主席： 李東生  
成立證書號： 89238  
法定股本： 3,000,000,000港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3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  
股票代碼： 01070.HK

## (二) 產權持有人概況

公司名稱： 正嘉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證書號： 1984405  
法定股本： 5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日  
經營期限： 2018年7月3日至永久  
經營範圍： 投資控股

## (三) 被評估企業概況

公司名稱：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CL通訊」)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辦公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董事： 李東生、郭愛平、王成  
成立證書號： 133149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港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1,278,984,117.00港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類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6日  
經營期限： 2004年2月26日至永久

## 1. 公司歷史沿革

TCL通訊自2004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於2004年4月19日在香港登記，於2004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碼：2618）。2016年10月，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約35.1億港元的代價透過協議計劃完成收購TCL通訊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除外）（包括計劃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分配獎勵股份），自此，私有化後之TCL通訊成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TCL通訊私有化所涉及的總成本及開支為約35.3億港元。2017年10月19日，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將持有TCL通訊18%的股份以18,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紫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8%的股份以18,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13%的股份以13,00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該次股權變動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TCL通訊51%的股權。

2019年6月14日，Oriente Grande Investment Fund L.P.及紫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持有TCL通訊合計36%的股權以約21,530.00萬港元及約21,527.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次股權變動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TCL通訊87%的股權，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TCL通訊13%的股權。

2019年7月19日，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TCL通訊合計87%的股權以約407,644.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正嘉投資有限公司；該次股權變動後，正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TCL通訊87%的股權，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TCL通訊13%的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Vivid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將持有TCL通訊合計13%的股權以約17,253.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正嘉投資有限公司；該次股權變動後，正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TCL通訊100%的股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港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1	正嘉投資有限公司	1,278,984,117.00	100.00%
	合計	<u>1,278,984,117.00</u>	<u>100.00%</u>

## 2. 公司簡介

TCL通訊是一家純粹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日常管理活動主要是資本運作管理和財務管理，不從事具體的生產經營。目前公司的主要控股附屬公司包括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及TCT Mobile (US) Inc.等，分別為TCL通訊在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領域的代表性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况如下：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捷開」)：作為TCL通訊中國境內四大研發中心之一，深圳捷開專注於提供智能機、平板、穿戴設備軟、硬件研發設計方案。深圳捷開擁有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技術儲備，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2G到5G核心技術專利權的企業之一；擁有多種平台(高通、展訊、MTK)基於多種語言的(Android, Firefox 和Windows)系統產品實現能力；並具備GSM、GPRS、EDGE、CDMA、WCDMA、TD-SCDMA 和LTE等技術解決方案。深圳捷開致力於為TCL通訊旗下TCL、Alcatel品牌產品提供軟硬件產品研發設計方案，主要針對其歐美、拉美等海外市場，與世界級移動運營商Vodafone、T-Mobile、AT&T、Spring、Orange、Telefonica、Telcel和Digicel 等有著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2001年11月起成為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是TCL通訊在香港的全資供應鏈附屬公司，負責TCL通訊關鍵物料供應商開發、引進電子物料、設備採購，戰略備料；主要供應商為高通、MTK、BYD、三星等。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移動」):作為TCL通訊全球製造與質量中心,惠州移動擁有世界領先水平的SMT生產線和MMI全自動測試系統,是國內單體工廠產能最大的移動終端生產基地。惠州移動建立健全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體系,取得了TUV德國萊茵公司一系列管理體系的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QC080000、職業健康安全體系OHSAS18001、社會責任管理體系SA8000、電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TL9000以及全球安全驗證/反恐體系GSV。惠州移動致力於持續改進公司的運營管理,提高產品質量,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全球消費者提供TCL、Alcatel兩大品牌移動通訊終端產品,產品銷往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業務遍佈全球。

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12月,是TCL通訊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TCL通訊手機、平板等智能設備在中國區的零星銷售業務。除此之外,2019年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結算中心,致力於為TCL實業內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結算融通服務。

TCT Mobile (US) Inc.:成立於2011年12月,是TCL通訊在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運營TCL、Alcatel兩大品牌,致力於為美國通訊產品消費者提供創新可靠的移動終端產品和服務。該公司在美國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體系,在美國加州和西雅圖分別設有兩個辦公地點,約100名僱員,為美國各大運營商和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銷售支持、技術支持、售後維修等服務。

3. **經營範圍**：通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

4. **資產及財務狀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TCL通訊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1,060,653.40萬港元，負債總額1,138,535.30萬港元，淨資產-77,881.90萬港元，歸母淨資產-77,881.90萬港元；2019年營業收入1,221,640.40萬港元，淨利潤17,885.90萬港元，歸母淨利潤17,885.90萬港元。TCL通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及經營狀況見下表：

**TCL通訊2017-2019年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萬港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083,632.90	831,751.10	1,060,653.40
負債	1,077,075.70	908,830.40	1,138,535.30
淨資產	6,557.20	-77,079.30	-77,881.90
歸母淨資產	5,891.20	-77,079.30	-77,881.90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716,834.50	1,483,500.30	1,221,640.40
稅前利潤總額	-225,420.00	-38,878.90	19,001.90
稅後淨利潤	-234,794.60	-50,546.80	17,885.90
歸母稅後淨利潤	-235,405.90	-50,546.80	17,885.90
審計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四) 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相關監管部門，除此不存在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五)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均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二、評估目的

因TCL電子擬購買TCL通訊100%股權事宜，需要對上述交易所涉及的TCL通訊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TCL通訊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TCL電子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TCL通訊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TCL通訊評估基準日合併報表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賬面資產總額1,060,653.40萬港元、負債1,138,535.30萬港元、淨資產-77,881.90萬港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839,174.20萬港元；非流動資產221,479.20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70,425.00萬港元，投資性房地產8,168.80萬港元，商譽21,388.30萬港元，其他無形資產55,783.40萬港元，使用權資產15,133.60萬港元，於合資公司之投資2,910.60萬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11,183.00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15,189.10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478.20萬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4,819.20萬港元；流動負債1,120,089.50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8,445.80萬港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摘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確認委託評估範圍與本次評估目的一致，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一) 委估主要實物資產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價值206,098.60萬港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19.43%。主要為存貨、房屋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機器設備、運輸工具、辦公及電子設備等。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1. 實物資產主要位於附屬公司惠州移動所在的園區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以及附屬公司TCT Mobile (US) Inc.所在的美國加州爾灣。
2. 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和在產品。其中：原材料品種較多，金額較大，主要為內存芯片、基帶芯片、LCD觸摸屏、電阻、陶瓷電容等；產成品主要為各種型號的手機、平板、無線路由器、客服周轉主板、機頭等；在產品為正在生產線上生產的處於不同階段的產品，主要為各種夾具、測試箱等。
3. 房屋建築物主要為辦公樓、廠房及宿舍，建築面積合計242,322.11平方米，其中自用轉入投資性房地產42,812.50平方米。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和深圳市南山區西麗留仙洞TCL高科技工業園，目前房屋建築物使用正常。
4.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為廠房、宿舍及少量商舖，均為自用轉入，出租面積合計42,812.50平方米，目前均已出租。
5. 機器設備為生產用設備，主要包括貼片機、各類協議測試系統、音頻測試儀、電源、工控機、螺絲機等；車輛為辦公用車輛，主要包括別克轎車、奔馳轎車等；電子設備為辦公設備，包括電腦、服務器、複印機、打印機等。目前各類型設備保養、使用正常。

##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申報評估的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標權、域名、軟件著作權、專利及專有技術和外購軟件等，目前均使用正常。

1.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共2宗，為出讓性質，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證載權利人為惠州移動。土地使用權的具體情況如下：

表3-1 土地使用權基本情況表

序號	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 面積 ( $m^2$ )	准用 年限	土地使用權 使用期限
1	粵(2016)惠州市 不動產權第 5007888-7991號	37號土地	惠州市仲愷 高新區和暢 七路西86號	工業用地	120,502.13	50年	2011/12/8至 2061/9/8
2	粵(2018)惠州市 不動產權第 5024221號	38號土地	惠州市仲愷 高新區38號 小區	城鎮住宅	43,078.40	70年	2012/2/4至 2081/11/21

2. 經TCL通訊確認，本次納入申報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外購軟件、軟件著作權、商標權、域名、專利及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

(1) 外購軟件

外購軟件主要為生產、管理、辦公用軟件，主要包括企業信息監管軟件、SAP財務軟件、售後管理軟件、E-Sourcing系統軟件、WMS軟件、EIP系統軟件、SYMC殺毒軟件、IE圖像分析軟件、綜合測試儀升級軟件、無線路由器控制軟件等。

(2) 軟件著作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申報的軟件著作權共127項。其中，深圳捷開63項、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雲創」）19項、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訊成都」）23項以及TCL移動通信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動寧波」）22項：

127項軟件著作權均未在賬面無形資產中記錄。

(3) 商標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並申報評估的商標權共1,417項，主要為Palm的商標權和Alcatel、TCL電腦的商標使用權，全球各地區的分布情況見表3-2。

表3-2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商標權分佈情況

地區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地區	總計
數量	180	67	162	1,008	1,417
佔比	12.70%	4.73%	11.43%	71.14%	100.00%

1,417項商標權中，賬面未記錄商標權共726項。

## (4) 域名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並申報評估的域名共1項，未在賬面資產中記錄，具體情況見表3-3。

表3-3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域名情況

序號	網站名稱	網址	域名	網站備案/ 許可證號	審核日期
1	TCL通訊(深圳) 有限公司	www.palm-china.com	palm-china.com	粵ICP備20003030號-1	2019/09/09

## (5) 專利及專有技術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並申報評估的專利及專有技術共4,943項，其中已授權2,555項(發明專利數量2,483項，實用新型專利數量27項，外觀設計專利數量45項)，未授權2,388項(發明專利數量2,369項，外觀設計專利數量19項)。權利人主要為TCL通訊、深圳捷開、惠州移動、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等。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專利數量見表3-4；根據研發內容和應用方向，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將所持專利及專有技術分為8個專利項目組，這8個專利項目組涵蓋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自主研發的已授權專利技術和未授權專利申請。各專利技術組的技術特點及應用領域詳見表3-5。

表3-4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專利數量統計表

	發明型 專利數量	實用型 專利數量	外觀設計 專利數量	合計
已授權	2,483	27	45	2,555
未授權	2,369	0	19	2,388
合計	4,852	27	64	4,943

表3-5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專利及專有技術組主要技術特點及應用領域

序號	專利項目組名稱	主要技術狀況	技術應用產品情況	技術及其產品特點
1	Wireless 4G/5G	<p>包括4G/5G通訊技術，配置信道編解碼的均衡，有效提升碼率與容錯性；對AAC、EVS、AMR-WB等多種語音編解碼方案做出了設計增強，使得複雜射頻環境下的通訊音質與音效得以改善；對通訊協議層的功率控制PowerControl和上下鏈路交互指令Up&amp;DownLink command等方面提出了針對性的優化。</p>	<p>TCL通訊具有無線通訊功能的產品都應用到該組別專利技術。</p>	<p>產品應用該無線通訊技術後，可滿足蜂窩網絡或局域網絡的移動通訊需求。</p>
	D2D	<p>端對端通訊，在基於短距離藍牙wifi等無線通訊方面，提出了無線設備在搜索、配對、加密等環節的優化方案，引入了位置訊息Position、環境訊息Environment等有助於提升配對功率的輔助變量。組織了點對點連接及相關局域網組網技術方案，可以高效的在短距離任意兩台或者多台設備之間靈活的搭建D2D通訊。在NFC超短距離通訊方面部署了增強傳輸速率且對上層移動支付支撐性能更強的中間件Middleware與驅動層Driver方案。</p>		

序號	專利項目組名稱	主要技術狀況	技術應用產品情況	技術及其產品的特點
2	IoT	<p>智能家居，如智能終端產品與家電產品、便攜式設備之間的交互。開發了基於Miracast與DLNA等多個屏幕捕獲與內容發現、性能共享的技術方案，優化了不同類型終端之間的有線USB、HDMI與無線連接Bluetooth中互操作響應時長與延遲率。針對不同網絡環境下的IoT設備開發了IP異構類技術，確保了互聯互通。</p>	TCL通訊智能終端類別的產品都需要安裝OS操作系統	通過操作系統的技术支持，協調了底層的硬件與上層的應用系統。
OS		<p>在操作系統層面，設計了面向用戶的度量模型，並設置統一的用戶賬號配置系統Account One，可有效模擬用戶行為並管理多用戶賬號，設計了系統資源管控與調度架構，提升線程管理Thread Control與內存優化Memory Optimization，並可以全方位的實現系統異常監控與自我修復，在軟件出現異常狀況時，如軟件跑飛或硬件故障時，可有效啟動該技術方案來確保整體系統運行平穩順暢。</p>		

序號	專利項目組名稱	主要技術狀況	技術應用產品情況	技術及其產品的特點
3	APP	<p>針對特定的應用，對於熱門移動互聯網應用設計了顯示與通訊等層面的應用適配與優化方案，並基於主流的雲應用Cloud開發平台與工具，提供了雲應用專屬的運行環境與通訊行為等APP優化引擎，對於運營商定制化商用應用，設計了協議參數適配系統Parameter Adaptation，靈活便捷的實現了全球範圍內多個區域和多個運營網絡下的終端參數的定制化，並通過OTA系統實現了所有設備軟件版本的空中升級。</p>	<p>TCL通訊所有終端產品都可以安裝系統APP或第三方APP</p>	<p>這些APP的應用有效提升了終端用戶體驗，豐富了終端功能。</p>
4	Safety	<p>包括手機加鎖及解鎖、數據安全技術，設計了智慧隱私隔離與保護方案，有效滿足了全球不同區域對於個人隱私信息的法律保護規定GDPR，針對運營商的要求設計了SIM卡鎖定與綁定方案，在系統Reboot模塊裡引入了SIMLock機制，基於國密算法SM3/SM4/SSF33與專用加密芯片ASIC設計了用戶關鍵數據與多媒體數據加密解密方案，確保在移動支付和移動社交等多種應用場景下的訊息安全。</p>	<p>按照區域市場要求的不同，TCL通訊在對訊息安全較高的產品裡應用了安全技術。</p>	<p>安全技術能更好的保護訊息安全與用戶個人隱私。</p>

序號	專利項目組名稱	主要技術狀況	技術應用產品情況	技術及其產品的特點
5	Energy	包括充電電路、方法(包括快充)及低功耗技術，設計了電池性能衰減與抗老化方案，全面優化了電池在正常環境與極端環境下的充放電曲線Charging & Discharging Curve，基於Fast Charge設計了快充安全保護機制與軟硬件一體化極低功耗監控，可確保在較大充電電流運行狀態下整套電源系統的穩定運行。	在功耗要求較高的終端產品上應用了充電與節能技術。	該技術一方面確保了終端充電的效率 and 穩定性，另一方面也實現了綠色環保。
6	PD ME	結構設計，除了在傳統結構領域如話筒結構佈局進行技術優化外，重點在雙曲面屏結構Hyperboloid、無孔設計Nonporous、多軸折疊設計Multiaxis folding等新型結構上做了全面的技術佈局。	在需要新開模和電路圖的產品上都應用了結構與電路設計技術。	結構設計主要是外殼和內部結構規劃，電路設計則是電路板的規劃與佈線。
	EE	電路設計，在硬件電路原理設計方面，針對主控模塊、存儲模塊、顯示模塊、充電&USB模塊設計了多套硬件電路優化方案，對於多層電路板Multilayer設計了排線佈線優化方案，尤其是與電磁兼容EMC和電磁輻射SAR關聯重大的佈局。		



序號	專利項目組名稱	主要技術狀況	技術應用產品情況	技術及其產品的特點
7	ID Design	對整機外形與配色等進行系統化的設計與優化。	在需要新界面的產品上應用了ID技術。	該技術可以呈現給用戶更加多樣化的界面與交互式體驗。
	UI	對用戶界面與主要交互方式做出不同於傳統界面的方案，設計了全新的桌面界面與背景壁紙體系OneTouch，全面優化了窗口小部件Widget在倉庫拖放、窗口尺寸、界面呈現、部件定制等方面的UI特效與操控規範。		
8	M&T Manufacture Method	製造方法及工具，針對不同類型的終端產品設計了試產&量產階段的可定制可裁剪生產流程、重點對貼片成品率Chip Yield和人工裝配Manual assembly製造工位做了全面優化，引入了自動鎖螺等生產自動化方案。設計了5G網絡環境下的智能製造體系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在量產化的產品上應用了製造與測試技術。	有效保證了產品上量製造的良品率，滿足了產品品質標準。

序號	專利項目組名稱	主要技術狀況	技術應用產品情況	技術及其產品的特點
	Test Method	<p>測試方法及工具，設計了針對複雜頻段配置下的射頻綜測與流水線測試系統，重點優化了蜂窩網絡與其它無線網絡功能的產線射頻校正與參數寫入方案，設計了基於人工智能機械手AI Manipulator的全自動化的MMI基本功能測試與點檢方案，設計了整機稱重與外觀一致性測試等關鍵測試方法。</p>		

4,943項專利及專有技術中，賬面未記錄專利及專有技術共4,743項。

## (6) 客戶關係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申報的客戶關係共10項，主要來自北美、歐洲的大型運營商客戶，主要合作業務包括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平板、智能連接等，TCL通訊與該10個運營商客戶已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TCL通訊確認，10項客戶關係均未在賬面資產中記錄。

## (四)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1)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下屬一級附屬公司共18家，主要情況如下：

## TCL通訊下屬一級附屬公司一覽表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證書號碼	註冊地址	已發行股本	持股比例
1	JRD Communication Inc.	2005-09-08	6756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000,000 港元	100%
2	TCL 通訊(BVI) 有限公司	2004-02-27	583605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3	TCL 移動通信控股 有限公司	2003-02-12	53349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4	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2003-12-12	57194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32美元	100%
5	新國有限公司	2013-09-09	179003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6	TCT Mobile Worldwide Limited	2004-05-17	901599	5th Floor, Building 22E,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港元	100%
7	藝超環球有限公司	2013-12-19	180365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證書號碼	註冊地址	已發行股本	持股比例
8	TCL Mobile HK Limited	2014-01-22	2029935	5th Floor, Building 22E,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港元	100%
9	Super Concept Global Limited	2016-10-17	192609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10	TCT Mobile Limited	2004-05-17	901669	5th Floor, Building 22E,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0,000,000 港元	100%
11	勵成有限公司	2013-09-24	179198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12	TCT Mobile (Australasia) Pty Ltd	2016-11-29	616 168 346	SWP Advisory Pty Ltd., Level 33, 264 George Street Australia Square, Sydney NSW 2000	1澳元	100%
13	TCT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5-11-04	01-09-272807	1123 Budapest, Nagyenyed utca 8-14	450,000 歐元	100%
14	TCT Mobile MEA DMCC	2015-09-14	DMCC40374	Unit No. 404, Platinum Tower, Plot No: JLT-PH1-I2,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 UAE	5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15	捷鑫環球有限公司	2014-04-01	181831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16	Prime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10-03	167389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17	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2010-04-13	158043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18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	2014-01-28	180998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美元	100%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惠州移動、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捷開、通訊成都、深圳雲創、惠州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和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等，主要附屬公司的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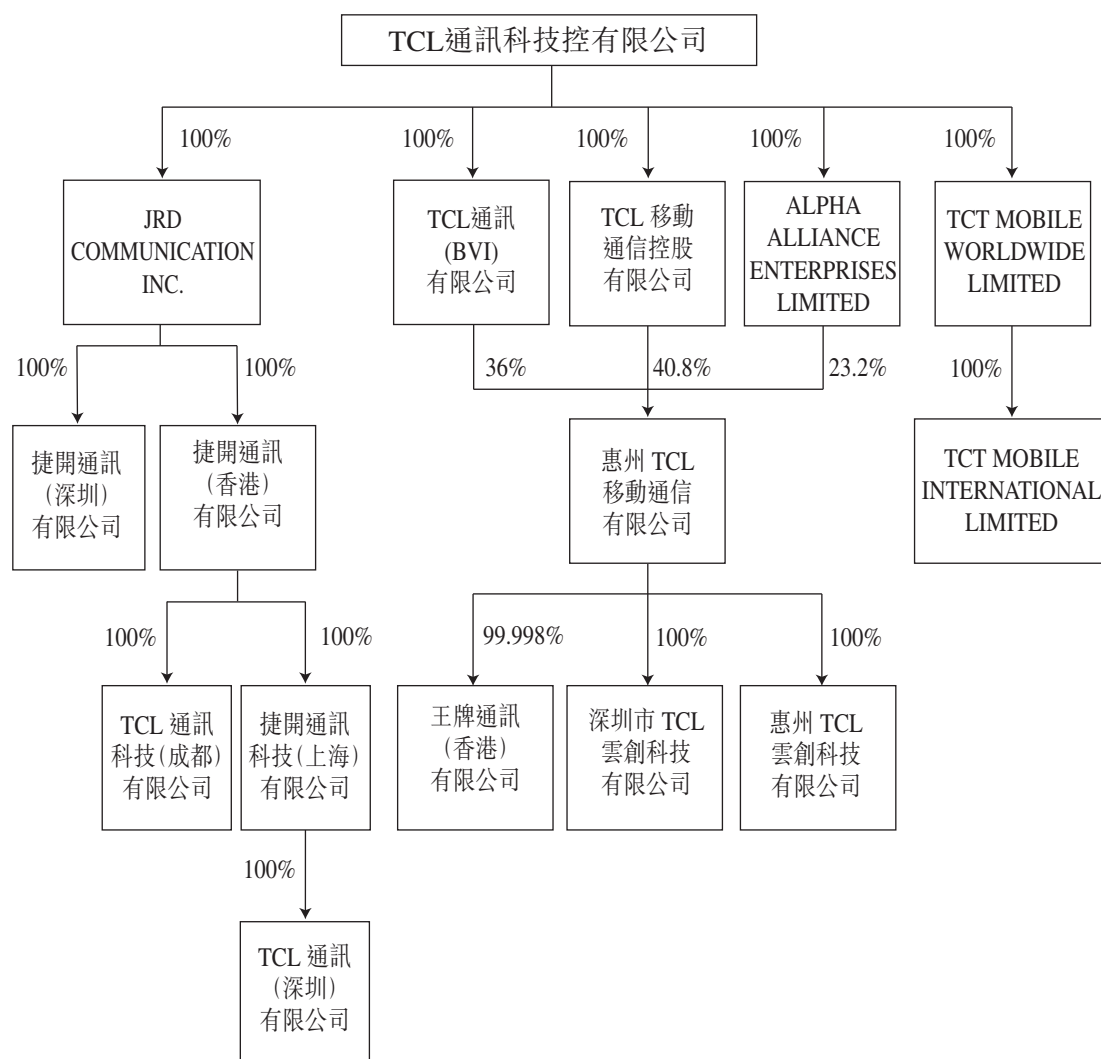
#### TCL通訊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單位：萬港元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1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2011-12-01	100%	145,952.60	145,952.60
2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2019-11-13	100%	77,328.10	77,328.10
3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02-19	100%	500.00	500.00
4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2006-11-23	100%	7,775.39	7,775.39
5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3-10-25	100%	9,319.25	9,319.25
6	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8	100%	6,697.20	6,697.20
7	惠州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1	100%	4,464.80	4,464.80
8	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19	100%	78,286.08	78,286.08

註：投資日期為最後一筆投資款的轉賬日期。

## TCL通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投資架構圖



主要附屬公司基本情況說明如下：

1.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移動」)

名稱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住所	惠州仲愷高新區和暢七路西86號
法定代表人	呂小斌
註冊資本	199,600,000美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合資)

設立日期	1999年03月29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707771634N
經營範圍	開發、製造、銷售移動通訊數字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平板電腦、家庭網關、機頂盒、調製解調器、電話設備等產品及與各產品的相關附件和其它關聯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開發、銷售軟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不設店舖，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惠州移動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是TCL通訊核心資產，擁有生產資料、廠房、生產設備等。

截至評估基準日，惠州移動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TCL通訊(BVI)有限公司	199,600,000美元	36
TCL移動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40.8
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23.2
合計	<b>199,600,000美元</b>	<b>100</b>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惠州移動的賬面資產總額1,060,966.24萬港元，負債總額787,388.89萬港元，淨資產273,577.35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859,591.47萬港元；非流動資產201,374.77萬港元；流動負債777,198.82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0,190.07萬港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1,115,646.12萬港元，淨利潤27,500.63萬港元。

## 2.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牌通訊」)

名稱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香港
註冊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已發行股本	773,281,000港元
企業類型	香港註冊私人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1999年04月21日
公司編號	672845
經營範圍	分銷通訊設備及相關零部件

王牌通訊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是TCL通訊海外物料的採購平台。

截至評估基準日，王牌通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773,280,999港元	99.998
李東生	1港元	0.002
合計	<b>773,281,000港元</b>	<b>100</b>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王牌通訊的賬面資產總額416,575.59萬港元，負債總額453,687.85萬港元，淨資產-37,112.26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415,513.03萬港元；非流動資產1,062.56萬港元；流動負債453,687.85萬港元，無非流動負債。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588,592.56萬港元，淨利潤2,505.05萬港元。



### 3.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HK10」)

名稱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	中國香港
註冊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已發行股本	5,000,000港元
企業類型	香港註冊私人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2005年05月11日
公司編號	969687
經營範圍	開發、分銷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

HK10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是TCL通訊最大的銷售平台。

截至評估基準日，HK10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TCT Mobile Worldwide Limited	5,000,000港元	100
合計	<b>5,000,000港元</b>	<b>100</b>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HK10的賬面資產總額386,518.87萬港元，負債總額415,521.20萬港元，淨資產-29,002.33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371,297.25萬港元；非流動資產15,221.62萬港元；流動負債400,321.93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5,199.27萬港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1,114,420.28萬港元，淨利潤72,650.90萬港元。

## 4.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捷開」)

名稱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三期F4棟TCL通訊科技大廈8樓
法定代表人	孫曉飛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設立日期	2006年02月14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827865531
經營範圍	從事計算機和移動電話軟硬件的研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產品，系統集成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

深圳捷開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截至評估基準日，深圳捷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比例 (%)
JRD COMMUNICATION INC.	<u>10,000,000美元</u>	<u>100</u>
合計	<u><b>10,000,000美元</b></u>	<u><b>100</b></u>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深圳捷開的賬面資產總額144,734.22萬港元，負債總額12,144.92萬港元，淨資產132,589.30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130,770.24萬港元；非流動資產13,963.98萬港元；流動負債11,739.29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05.63萬港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65,174.19萬港元，淨利潤4,978.38萬港元。

## 5.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訊成都」)

名稱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四川省－成都
住所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天府軟件園C區11號樓10層
法定代表人	黃萬全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設立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10056718498XH
經營範圍	從事計算機及移動電話軟硬件的研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產品；系統集成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通訊成都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截至評估基準日通訊成都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比例 (%)
捷開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100
合計	<b>12,000,000美元</b>	<b>100</b>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通訊成都的賬面資產總額134,238.23萬港元，負債總額5,289.62萬港元，淨資產128,948.61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133,951.01萬港元；非流動資產287.22萬港元；流動負債5,289.62萬港元，無非流動負債。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39,809.77萬港元，淨利潤3,762.83萬港元。

## 6. 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雲創」)

名稱	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三期F4棟TCL通訊科技大廈7樓
法定代表人	孫曉飛
註冊資本	60,000,000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設立日期	2014年12月03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319528499C
經營範圍	計算機、雲計算系統、移動電話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銷售；房屋租賃。

深圳雲創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截至評估基準日，深圳雲創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u>60,000,000人民幣</u>	<u>100</u>
合計	<u><b>60,000,000人民幣</b></u>	<u><b>100</b></u>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深圳雲創的賬面資產總額46,153.43萬港元，負債總額3,159.62萬港元，淨資產42,993.81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46,044.02萬港元；非流動資產109.41萬港元；流動負債3,159.62萬港元，無非流動負債。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25,409.82萬港元，淨利潤5,252.48萬港元。

## 7. 惠州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雲創」)

名稱	惠州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住所	惠州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TCL科技大廈5-6、11-14樓
法定代表人	姚寶利
註冊資本	40,000,000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設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3247815956
經營範圍	計算機與移動電話軟件、硬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系統集成並提供相關技術與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惠州雲創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開發通訊設備軟件。

截至評估基準日，惠州雲創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合計	<b>40,000,000人民幣</b>	<b>100</b>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惠州雲創的賬面資產總額52,691.85萬港元，負債總額3,625.84萬港元，淨資產49,066.01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52,107.32萬港元；非流動資產584.53萬港元；流動負債3,541.41萬港元，非流動負債84.43萬港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19,845.11萬港元，淨利潤1,441.37萬港元。

## 8. 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通訊」)

名稱	TCL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三期F4棟TCL通訊科技大廈6樓
法定代表人	黃萬全
註冊資本	727,000,000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設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321715234K
經營範圍	手機、平板電腦的研發與生產(生產限分公司經營);從事手機、平板電腦、通訊產品、計算機、移動互聯網設備、智能終端設備及與各產品的相關附件和其它關聯產品的研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並提供上述產品的技術服務;軟件產品的開發。

深圳通訊是TCL通訊持有100%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分銷通訊設備。

截至評估基準日，深圳通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
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27,000,000人民幣	100
合計	<u>727,000,000人民幣</u>	<u>100</u>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深圳通訊的賬面資產總額344,316.03萬港元，負債總額357,322.46萬港元，淨資產-13,006.43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344,315.99萬港元；非流動資產0.04萬港元；流動負債356,804.50萬港元，非流動負債517.96萬港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9,692.14萬港元，淨利潤4,518.89萬港元。

####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確認，截止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申報的未在賬面記錄的127項軟件著作權、726項商標權、1項域名、4,743項專利及專有技術和10項客戶關係外，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均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合併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9年12月31日。

是由委託人根據本次評估特定評估目的確定的。

##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經濟行為依據

2020年4月2日TCL電子戰略委員會《關於擬收購TCL通訊集團以及出售茂佳國際集團》會議記錄。

###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2日發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訂)；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主席令第62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

### （三）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土地和房屋相關權屬證書；
2.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3. 《商標註冊證》；
4. 《專利證書》
5.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 (五) 取價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2月24日第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公佈)；
4.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5. 《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財稅〔2018〕99號)；
6.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7. 評估人員的市場詢價記錄等；
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TCL通訊2017-2019年審計報告；
9. TCL通訊當前執行的有關稅收條例和法規及TCL通訊提供的稅收優惠文件；
10. 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匯率。

#### (六) 主要參考資料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
2.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3.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4. Wind資訊金融終端；
5. 彭博資訊金融終端；
6.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7.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8. 其他參考資料。

## 七、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市場法分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為香港，香港上市公司中與被評估單位相近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多，故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條件已成熟，形成的歷史財務數據連續，可作為收益法預測的依據，結合企業業務規劃對未來收益進行預測，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TCL電子收購TCL通訊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的規定，在對持續經營前提下的企業價值進行評估時，單項資產或者資產組合作為企業資產的組成部分，其價值通常受其對企業貢獻程度的影響。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沒有考慮企業的實際效能和企業運行效率，也無法合理反映企業的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TCL通訊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並根據本項目的特點，選取收益法的結果作為TCL通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

## (二) 收益法介紹

###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TCL通訊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 2. 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TCL通訊合併報表中的各法人主體分別為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連接等產品的生產、研發、銷售服務，可視同為同一利潤主體，故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TCL通訊合併報表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其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來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來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現金類資產（負債）等類資產，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計算得出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加溢餘性資產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並扣減企業應承擔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3. 評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P = E - M \quad (1)$$

式中：

P：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E：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M：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價值；

其中：

$$E = B - D \quad (2)$$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quad (3)$$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4)$$

式中：

$R_i$ ：評估對象合併報表口徑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_n$ ：評估對象合併報表口徑永續期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sum C_i$ ：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5)$$

式中：

$C_1$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體現投資收益的全資、控股或參股投資價值；

$C_2$ ：基準日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_3$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計及收益的在建工程價值；

$C_4$ ：基準日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資產價值；

D：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6)$$

式中：

$$\text{淨利潤} = \text{營業額} + \text{其他收入及收益} - \text{銷售成本} - \text{銷售及分銷支出} - \text{行政支出} - \text{研發成本} - \text{其他營運支出} - \text{融資成本} - \text{所得稅} \quad (7)$$

折舊攤銷 = 銷售成本和期間費用（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研發成本）中的折舊攤銷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長短期付息債務利息合計} \times (1 - \text{所得稅})$$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quad (8)$$

其中：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房屋建築物更新} + \text{機器設備更新} + \text{其他設備（電子、運輸等）更新} + \text{無形資產更新} \quad (9)$$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 \text{新增固定資產投資} + \text{新增無形或其他長期資產} \quad (10)$$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quad (11)$$

其中：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保有量} + \text{存貨}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付款項} + \text{資金拆出} - \text{資金拆入} \quad (12)$$

本次評估基於企業的具體情況，假設為保持企業的正常經營，所需的最低現金保有量為企業14天的年付現成本費用。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銷售成本總額} + \text{期間費用總額} + \text{所得稅開支} - \text{非付現成本總額} \quad (12-1)$$

$$\text{存貨周轉率} =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期末存貨} \quad (12-2)$$

$$\text{應收款項周轉率} = \text{營業收入} / \text{期末應收款項} \quad (12-3)$$

$$\text{應付款項周轉率} =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期末應付款項} \quad (12-4)$$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收票據} + \text{應收賬款} - \text{預收款項} + \text{其他應收款 (扣減非經營性其他應收款後)} \quad (12-5)$$

$$\text{應付款項} = \text{應付票據} + \text{應付賬款} - \text{預付款項} + \text{其他應付款 (扣減非經營性其他應付款後)} \quad (12-6)$$

根據企業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並假設其在預測期後仍可經營一個較長的永續期，在永續期內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等額於其預測期最後一年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資產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3)$$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評估對象的股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5)$$



$r_e$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6)$$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預期報酬率；

$\varepsilon$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beta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7)$$

$\beta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8)$$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9)$$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 (4) 預測期的確定

企業已經正常運行，運營狀況比較穩定，故預測期取5年，即2020~2024年，2025年起收入保持穩定。

#### (5) 收益期的確定

在執行評估程序過程中，我們未發現該企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存在不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且企業通過正常的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更新，是可以保持長時間運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 (三) 市場法介紹

#### 1. 概述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要求在企業價值評估中，市場法是可以選用的評估方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本次交易為TCL通訊置入香港上市公司，交易地在香港，聯交所與評估對象類似或相近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評估人員能夠在公開媒體上收集到較全面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關訊息和財務數據，結合本次評估目的，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 2. 評估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通過選取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對被評估企業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營運能力、償付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並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 3. 評估方法

- 1 確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選取足夠數量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了解主營業務狀況，篩選出適當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評估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共9家，包括中興通訊(0763.HK)、小米集團-W(1810.HK)、普天通信集團(1720.HK)、酷派集團(2369.HK)、俊知集團(1300.HK)、京信通信(2342.HK)、長飛光纖光纜(6869.HK)、比亞迪電子(0285.HK)、昂納科技集團(0877.HK)。
- 2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根據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結合各類價值比率的適用性，確定適當的價值比率。
- 3 對價值比率進行調整。選取適當的調整因素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交易案例各項指標進行量化評分；將標的公司的分值與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調整系數，再分別乘以各自的價值比率，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調整後價值比率；選取適當的統計方法確定標的公司價值比率。
- 4 將標的公司價值比率與相應的經濟指標進行測算，扣除流動性折扣後得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委託人與評估機構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對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人進行訪談。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收益預測（預測性財務訊息）進行核查驗證。
4. 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進行了抽查核實，對流動資產中的存貨類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5. 對主要設備，查閱了技術資料、竣工驗收資料、了解設備管理制度；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對房屋建築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收集相關資料。
6.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本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落實的前提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TCL通訊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 (一) 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評估，TCL通訊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77,881.90萬港元（-69,774.43萬元人民幣），評估價值177,554.56萬港元（159,071.13萬元人民幣），評估增值255,436.46萬港元（228,845.52萬元人民幣）。

### (二) 市場法評估結論

採用市場法評估，TCL通訊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77,881.90萬港元（-69,774.43萬元人民幣），評估價值199,437.15萬港元（178,675.75萬元人民幣），評估增值277,319.05萬港元（248,450.14萬元人民幣）。

人民幣與港元的折算匯率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間價確定：1港幣=0.8959人民幣。

###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77,554.56萬港元，比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199,437.15萬港元低21,882.59萬港元。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市場法是從企業經營情況及整體市場的表現來評定企業的價值；
2. 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



一般而言，市場法是從整體市場的表現和未來的預期來評定企業的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市場法的結果是收益法結果的市場表現，收益法結果是市場法結果的堅實基礎。

市場法結果與收益法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法是企業在某時點所反映的外部市場價格，其結果會受到市場投資環境、投機程度、以及投資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響而波動相對劇烈，而收益法則是在評估人員對企業歷史經營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的基礎上，對企業未來收益做出合理預測而得出的結論，相比市場法波動相對較小。

##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TCL通訊主營業務為生產手機、平板電腦、移動互聯設備、可穿戴設備及配件。TCL通訊已建立了全球化營銷網絡，並與全球主流運營商以及零售巨頭均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企業經營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各國經濟、市場環境、市場競爭情況等方面的影響較大。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市場法是參照同行業股權交易情況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

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 (四)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採用收益法對TCL通訊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TCL通訊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77,881.90萬港元(-69,774.43萬元人民幣)，評估值177,554.56萬港元(159,071.13萬元人民幣)，評估增值255,436.46萬港元(228,845.52萬元人民幣)。

增值原因為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本次評估中收益法將未在賬面記錄的軟件著作權、商標註冊權、專利及專有技術、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無法在賬面價值中核算或評估的TCL通訊的銷售渠道和市場資源優勢等的價值在未來經營預測中合理體現，故造成評估增值。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通訊申報範圍內有15項房屋建築物未辦理相關產權登記，房屋具體情況如下表：

TCL通訊未辦理房產證房屋建築物明細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權證編號	建築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賬面金額
					( $m^2$ )	(萬港元)
1	TCL國際E城B6-2D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604.07
2	TCL國際E城B6-3A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70.96	
3	TCL國際E城B6-4B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4	TCL國際E城B6-4D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5	TCL國際E城B6-4H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70.96	
6	TCL國際E城B6-6E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7	TCL國際E城B6-9G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8	TCL國際E城B6-10E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9	TCL國際E城B6-10G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10	TCL國際E城B6-13B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11	TCL國際E城B6-13E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24	
12	TCL國際E城B7-12E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03	
13	TCL國際E城B7-12G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03	
14	TCL國際E城B7-14B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03	
15	TCL國際E城B7-14E	未辦理	鋼混	2010/12	52.03	
	合計				820.20	604.07

上述未辦理產權證建築物面積由TCL通訊附屬公司深圳捷開申報。根據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捷開提供的說明，深圳捷開已取得TCL國際E城房產的使用權，因土地原因無法辦理產權過戶手續，並承諾上述房產為公司的經營性物業，持有該物業的目的並非以出售為目的，且該項房產的產權瑕疵事項並不影響房產的正常使用，故該項產權不完整事項不影響TCL通訊的整體估值。如因該部分資產權屬可能造成的糾紛與評估機構及相關評估人員無關。

故本次評估已考慮上述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本次評估以企業申報面積進行評估，如未來產權登記的面積與企業申報面積有差異，需進行相應調整。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除上述事項外，本報告未發現其他產權瑕疵事項。

##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根據企業申報，TCL通訊涉及的重要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如下：

### TCL通訊涉訴事項進展說明

序號	原告名稱	案件性質	發案時間	案情概況	涉案金額	案件最新進展
1	State of Sao Paulo	稅務糾紛	2017/1/4	巴西稅務機關認為TCL通訊巴西子公司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適當地使用了稅收抵免約1,500萬雷亞爾，加上罰款和利息，目前的費用約為4,500萬雷亞爾。	1,118.38萬美元	等待新審訊

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是不同的國家的多起訴訟的被告人，訴訟由一家領先的信息和通訊技術提供商提起，聲稱TCL通訊銷售的某些產品侵犯了該提供商擁有的專利。訴訟信息未被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TCL通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TCL通訊均未對上述涉訴事項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由於案件均未結案，TCL通訊不能提供未結案的法律糾紛對評估基準日評估值的具體影響金額，且TCL通訊管理層判斷上述法律糾紛及其涉及的金額均對公司的未來經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故本次評估結果中未考慮上述未決涉訴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並根據評估準則的要求予以披露，並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未決訴訟事項。

根據委託方TCL電子及被評估單位出具的承諾函，截至評估基準日，除上述涉訴事項外，被評估單位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其他重要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如期後被評估單位有因基準日前已發生的法律糾紛、未決事項影響公司經營的，或必須支付相關賠償或享有相關補償的，均與評估機構及相關評估人員無關。

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三)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合併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 重大期後事項

1. 2019年8月，TCL通訊之附屬公司深圳捷開與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簽訂《關於出售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深圳捷開將其持有的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4%股權全數一次性出售給買方。該事項於2020年2月25日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批准，相關協議將於2020年生效。買方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股份，並向深圳捷開支付約7,287.70萬元人民幣（約合8,134.60萬港元）。

本次評估將TCL通訊持有的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4%的股權按協議約定的價格確定評估值。本次評估已根據相關協議內容考慮了該項期後股權轉讓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2.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全球整體市場一直面臨巨大不確定性，新型冠狀病毒對TCL通訊的業務運營有一定的影響。TCL通訊管理層在編制盈利預測時，根據2020年1-4月TCL通訊實際銷售收入和銷量情況，對2020年的盈利預期進行調整。TCL通訊管理層承諾將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將迅速調整其營銷和供應鏈戰略，以儘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未來TCL通訊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由於截至評估報告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本次評估已適當考慮了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範圍大流行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如疫情後續持續發展對公司的經營影響明顯超過管理層預期，且管理層不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失效。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鑒於評估基準日TCL通訊合併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77,881.90萬港元，TCL通訊出具相關承諾，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因素相信，TCL通訊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
  - (1) TCL通訊於可見將來的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2) TCL通訊的負債大部份是供應商應付款項，與購產銷經營直接相關聯，業務延續性沒有問題。TCL通訊對銀行貸款的依賴性並不大。
  - (3) TCL通訊董事亦有信心，根據TCL通訊的經驗及信譽，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重續；及鑒於TCL通訊的信貸記錄，TCL通訊可從其往來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獲得其他可用融資來源。2019年末，TCL通訊的合併總資產106.07億港元，合併總負債為113.85億港元，合併銀行貸款28.59億港元，合併銀行貸款佔合併總資產的比例為27%。

基於上述理由，本次評估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2. 由於TCL通訊及其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客戶及工廠分佈在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其業務交易會涉及不同的貨幣，由於各國匯率變動具有不確定性，不同種類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給其未來運營帶來匯兌風險。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3.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4. 評估過程中，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5.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6.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7.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8.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企業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企業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9.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人及其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及相關規劃落實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產權持有人及其時任管理層未採取有效措施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失效。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使用範圍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未經委託方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3.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余衍飛

資產評估師：李愛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TCL通訊集團業務的業績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概覽

TCL通訊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通訊集團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71.68億元、港幣148.35億元和港幣122.16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TCL通訊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港幣26.26億元、港幣30.69億元和港幣26.43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TCL通訊集團的稅後虧損分別為約港幣23.48億元和港幣5.05億元，實現大幅減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通訊集團的稅後淨利潤為約港幣1.79億元，實現扭虧為盈。

## 財務概覽

以下為TCL通訊集團業績中的主要收入及開支概覽。

### 收入

TCL通訊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收入乃於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 銷售成本

TCL通訊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製造成本、技術提成費、軟件使用費、售後服務費以及運輸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增值稅返還收入、匯兌收益、補貼收入、投資收益等。

###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差旅費、研發設備折舊等。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宣傳費、促銷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等。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相關部門員工薪金和福利、折舊、租賃費、維修費、訴訟費等。

### 所得稅

TCL通訊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TCL通訊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 過往表現的回顧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

TCL通訊集團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171.68億元、港幣148.35億元和港幣122.16億元。TCL通訊集團近三年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進行業務革新及有選擇性的放棄不盈利的業務導致中短期收入的下降。在過去三年，一方面TCL通訊集團在全球經營範圍內大規模進行業務變革以扭轉虧損局面，經營業務重點聚焦於核心關鍵市場，如北美做大做強，調整了高風險國家如巴西、阿根廷等的商業模式，對中短期內的銷售規模產生了一定的影響，TCL通訊集團主動逐漸減少在相關超低端的智能機市場的投入，並將資源投向中端的智能機市場，以提升整個集團未來規模持續性增長以及毛利水平。

### 銷售成本

TCL通訊集團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145.43億元、港幣117.66億元和港幣95.73億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8.64%，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9.10%。銷售成本連續下降的主要原因為TCL通訊集團近幾年大力推行全價值鏈降本措施，通過多項降本措施以獲取成本優勢，其中包括：通過優化產品設計降本（如提高設計標準化）；通過優化供應鏈降本（如合理增加戰略庫存儲備、定制器件整合供求集中談判）；通過優化製造過程降本（如提高自動化設備的應用）；通過改變運營模式降本（如改變北美售後服務模式及改變拉美售後服務商，擴大國內直發業務減少了海外當地運營工序及成本）等。

### 毛利

TCL通訊集團的毛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26.26億元、港幣30.69億元和港幣26.43億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3.88%，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6.87%。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5.30%、20.69%和21.64%。毛利率逐漸上升得益於產品結構改善，業務重點聚焦於高毛利區域如北美；戰略性收縮的業務如中國、墨西哥市場等；持續推行了全價值鏈降本；加強PSI管理和渠道庫存風險控制，減少了降價補貼和跌價損失。

### 其他收入及收益

TCL通訊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6.97億元、港幣5.22億元和港幣5.41億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增值稅返還、匯兌淨收益、補貼收入等收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長約3.64%，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5.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有約港幣1.36億元處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入。

### 研發支出

TCL通訊集團的研發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18.66億元、港幣9.22億元和港幣8.12億元。研發支出所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總額比例分別為約10.87%、6.22%和6.65%。近幾年TCL通訊集團著眼於未來，在提高研發投入產出比的同時，積極投入新技術與新產品形態的開發，不斷在5G、顯示及攝像技術上加大投入，將高端的顯示／攝像器件在相關產品中率先應用。TCL通訊集團的5G手機已經入圍北美、歐洲、韓國等多家主流運營商。同時，在軟件方面，以移動設備為中心，在滿足運營商To B業務的同時，大力發展基於To C業務的用戶生態建設，融合智能AI技術實現萬物互聯，帶給用戶極致的體驗。

### 銷售及分銷支出

TCL通訊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18.43億元、港幣11.49億元和港幣8.11億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9.42%，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37.6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支出所佔收入總額比例分別為約10.74%、7.74%和6.64%。銷售及分銷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TCL通訊集團先後在多個海外銷售區域啟動銷售變革，重組業務，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組織，人員精簡近一半。

### 行政支出

TCL通訊集團的行政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16.25億元、港幣15億元和港幣11.51億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3.2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7.6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行政支出所佔收入總額比例分別約為9.47%、10.11%和9.42%。行政支出下降主要是因為總部進行了精兵簡政，提高組織效率，一級部門由17個減少到13個，進一步強化了客戶導向。

### 所得稅

TCL通訊集團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0.94億元、1.17億元和0.11億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約90.60%，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4.4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約-4.2%、-30%和5.9%。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得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有效利用相關稅務虧損以及二零一八年遞延所得稅費用較高所致。

### 年度盈利

TCL通訊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虧損約港幣23.48億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虧損約港幣5.05億元，下降約78.49%，大幅減虧。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約港幣5.05億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純利約港幣1.79億元，增長約135.45%。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率為約13.68%，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率為約3.40%，二零一九年淨利潤率為約1.47%。近三年的大幅減虧及扭虧為盈得益於上述大刀闊斧的戰略性變革、對市場的主動選擇以及大力推行全價值鏈降本。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TCL通訊集團主要通過來自營運／融資的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下表概述TCL通訊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2,273)	1,661,779	107,9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8,361)	(402,172)	(839,1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662	(955,379)	480,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56,972)	304,228	(250,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1,100	(344,329)	(3,7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695	492,823	452,7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23	452,722	198,383

## 營運活動

TCL通訊集團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流出約港幣2.3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流入約港幣1.08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運現金流改善主要是因為營運資產流轉改善的影響。

## 投資活動

TCL通訊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無形資產(譬如遞延開發支出和外購專利)、固定資產、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等的投入與處置，以及投資於關聯公司之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約港幣11.78億元、港幣4.02億元及港幣8.39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65.8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遞延開發支出金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08.7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於應收關聯公司投資存款較二零一八年年末增加，以及二零一八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回收港幣3.47億元，而二零一九年未有此收入所致。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港幣9.55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港幣4.81億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是由於新增借款所致。

## 流動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流動淨負債為約港幣28.09億元。流動資產總額為約港幣83.92億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98億元，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11.84億元，存貨約港幣12.75億元以及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約港幣52.23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約港幣112.01億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36.44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港幣21.23億元以及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約港幣50.66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有貸款及有息負債，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90%、28.83%及35.59%。資產負債比率乃以TCL通訊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 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30-18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僅包含非關聯方)週轉期分別為73日、54日及39日。TCL通訊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有效的加速應收賬款周轉措施，如：密切監控及催收應收賬款，與銀行、保險公司、客戶共同推進更多保理安排，引入客戶評級機制等，近三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大幅改善，周轉期加快34天。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期通常約為9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僅包含非關聯方)週轉期分別為77日、78日及81日。

### 存貨週轉期

TCL 通訊集團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港幣19.58億元、港幣14.12億元及港幣12.75億元，而於該等財政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為約港幣145.43億元、港幣117.66億元及港幣95.7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72日、56日及62日。TCL 通訊集團近三年積極採取各種有效的加速存貨周轉措施，如：推行跨區域清理存貨的獎勵計畫，提高預測需求計劃的準確性以更有效的控制備貨，採用空運方式加快周轉速度等，平均存貨周轉期加快10天。

### 資金管理

TCL 通訊集團已採納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TCL 通訊集團動用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 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TCL 通訊集團一般以其營運活動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TCL 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59%，資產負債比率是以TCL 通訊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 外幣

TCL 通訊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 通訊集團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 通訊集團32.16%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俄羅斯盧布持有，20.44%以美元持有，10.05%以歐元持有，5.07%以人民幣持有，5%以港幣持有，剩餘27.28%以加拿大元／澳大利亞元／墨西哥比索／英鎊／韓元等幣種持有。

###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 通訊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合約分別對沖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

### 於財政年度內，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TCL通訊集團投資3百萬美元（約港幣0.23億元）於Palm Ventures Group, Inc.，一間分銷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的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TCL通訊集團再投資1千萬美元（約港幣0.78億元）於Palm Ventures Group, Inc.，至此，Palm Ventures Group, Inc.成為TCL通訊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TCL通訊集團投資創辦一間開發輕型操作系統的Kai OS Technologies Inc.，該企業成為TCL通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通訊集團持有的該聯營公司股權的原有投資成本的溢價比率為16,117%。Kai OS Technologies Inc.已獲得包括Google、Reliance Jio及Orange等多家大型科技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建築面積為241,501.91平方米的物業以及面積為163,580.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賬面以歷史成本計價為約港幣6.2億元，本次評估公允價值為港幣12.7億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TCL通訊集團分別向其盛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力圖創投有限公司收購東暉投資有限公司40.0%和40.01%之權益，收購完成後東暉投資有限公司為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TCL通訊集團與深圳飛馬昆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第三方公司）訂立轉讓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100%權益之股權協議。處置對價為人民幣1.43億元（約港幣1.66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與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轉讓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100%權益之股權協議，處置對價為約6千萬美元（約港幣4.76億元）。

除以上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通訊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 (a) 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是不同的多起訴訟的被告人，訴訟由一家領先的信息和通訊技術提供商提起，聲稱TCL通訊集團銷售的某些產品侵犯了該提供商擁有的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b)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一間TCL通訊之前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目前是巴西一起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其被訴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約15,000,000雷亞爾，加上罰款和利息，目前評估金額為約45,000,000雷亞爾。根據TCL通訊集團與買方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付款之日確定的任何新的撥備涵蓋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或然事項，相應的新撥備金額將從分期付款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提出普通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法院頒令將案卷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TCL通訊集團董事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5年。TCL通訊集團並無作任何撥備，因為董事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 影響財務狀況之其他事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4,285,000港元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應收款項，約2,601,884,000港元的還款期為一年內，而約17,020,000港元並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以現金收取，惟預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除外。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採用損失率法參考TCL通訊集團的過往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涉及的同系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且與TCL通訊集團有良好的貿易往績，因此該等款項的信用質素視為「正常」。0%-0.1%乃作為損失率計算該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絕大部分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關聯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2,042,921,000港元，包括客戶返利、技術專利費、營銷費用、運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等的預提款項1,453,355,000港元，包括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的其他應付稅項72,131,000港元，應付利息7,643,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509,792,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大部份應付關聯方款項將以收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結清。

本公司預期TCL通訊集團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結算問題，當中已考慮到：(i)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ii)基於TCL通訊集團的信貸記錄而讓TCL通訊集團從銀行和TCL控股獲得融資；及(iii)TCL通訊集團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重新擬定了面向未來四年的「3074戰略」，目標是在深耕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建立To C能力，為成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提供商打好基礎。同時，TCL通訊計劃在穩健經營基礎上最大化規模，於2023年全球銷量排名進入TOP7。有關TCL通訊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有關TCL通訊之資料－(B)業務資料－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一節。

###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通訊集團的僱員人數分別為8,289名、10,090名及6,724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港幣21.69億元、港幣15.51億元及13.80億元。TCL通訊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

## 外匯及匯率風險

TCL通訊集團存在交易外幣風險。此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元。TCL通訊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TCL通訊集團亦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匯率風險。此外，TCL通訊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無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TCL通訊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TCL通訊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TCL通訊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1,590,711,300元，即指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作為指引進行的估值。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或「**TCL通訊集團折現現金流量**」)，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有關TCL通訊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

## 基準及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截至評估基準日，在評估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所依據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安永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方法而言，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安永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資料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安永函件。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為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而得出。

安永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及董事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E及附錄二F。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 申報會計師就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載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收購TCL通訊集團的公告中。估值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附錄一「基準及假設」。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TCL通訊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TCL通訊集團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吾等的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TCL通訊100%的股權

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就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編製釐定TCL通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按收益法進行，並計及TCL通訊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TCL通訊集團預測」)，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TCL通訊集團預測，包括TCL通訊集團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聯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信函，就計算而言考慮TCL通訊集團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按照估值所載由中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TCL通訊集團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緒言

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影響之資料而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TCL通訊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本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460	704,250	64,254	2(a)	2,299,964
使用權資產	285,569	151,336	431,925	2(a)	868,830
投資物業	127,908	81,688	155,827	2(a)	365,423
商譽	1,867,990	213,883	1,032,737	2(a)	3,114,610
其他無形資產	156,166	557,834	364,479	2(a)	1,078,47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31,323	29,106	7,031	2(a)	67,4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8,627	111,830	620,035	2(a)	2,130,49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43,920	151,891			295,811
遞延稅項資產	85,584	164,782			250,366
其他遞延資產	44,430	-			44,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192			48,192
受限制現金	3,396	-			3,39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676,373</b>	<b>2,214,792</b>			<b>10,567,4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01,416	1,275,048			6,676,464
應收貿易賬款	5,993,843	1,184,354	(7,445)	2(b)	7,170,752
應收票據	4,167,798	8,037			4,175,83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34,782			34,7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43,731	5,223,396	(13,167)	2(b)	7,953,960
可收回稅項	41,180	15,256			56,4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1,576	-			961,576
衍生金融工具	139,480	62,664			202,144
受限制現金	2,431	389,822			392,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4,743	198,383	(1,674,294) (8,528)	2(a) 2(d)	6,718,832 (8,528)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646,198</b>	<b>8,391,742</b>			<b>34,334,506</b>

## 附錄三A

##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TCL通訊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本集團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396,398	2,122,590	(16,549)	2(b)	11,502,439
應付票據	2,683,814	-			2,683,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477,884	5,066,399	(4,063)	2(b)	11,540,220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34,782			34,7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48,612	3,644,007			5,292,619
租賃負債	80,808	28,631			109,439
應付稅項	134,708	12,153			146,861
衍生金融工具	44,086	48,006			92,092
預計負債	689,597	244,327			933,924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155,907</b>	<b>11,200,895</b>			<b>32,336,190</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6,490,291</b>	<b>(2,809,153)</b>			<b>1,998,31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66,664</b>	<b>(594,361)</b>			<b>12,565,769</b>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賠償	-	3,469			3,469
長期服務獎金	-	1,324			1,3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9,286	-			89,286
租賃負債	59,621	67,172			126,793
遞延稅項負債	46,840	19,058	223,175	2(a)	289,07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252	-			27,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3,435			93,435
衍生金融工具	6,899	-			6,899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29,898</b>	<b>184,458</b>			<b>637,531</b>
<b>淨資產/(負債)</b>	<b>11,936,766</b>	<b>(778,819)</b>			<b>11,928,238</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63,225	1,278,984	(1,278,984)	2(c)	2,363,225
儲備	9,216,765	(2,057,803)	2,057,803	2(c)	9,216,765
			(8,528)	2(d)	(8,528)
	11,579,990	(778,819)			11,571,462
<b>非控股權益</b>	<b>356,776</b>	<b>-</b>			<b>356,776</b>
<b>權益合計</b>	<b>11,936,766</b>	<b>(778,819)</b>			<b>11,928,238</b>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TCL通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下文附註2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

2. 備考調整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選擇收購法，以將共同控制下具有實質內容的業務合併入賬。鑑於管理層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收購事項具有實質內容，因此，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而此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正嘉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其於TCL通訊集團之100%股權，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4,294,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向賣方結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盈餘為1,643,551,000港元，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釐定。因此，此等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影響。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經董事評估）、總代價及收購事項完成產生的商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74,294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		(778,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	(i)	64,254
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i)	431,92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i)	155,827
商譽的公平值調整	(i)	(213,883)
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i)	364,47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i)	7,0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i)	620,035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ii)	(223,175)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27,674</u>
收購事項的商譽		<u>1,246,620</u>

附註：

- (i) 公平值調整1,429,668,000港元為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650,849,000港元與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778,819,000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TCL通訊集團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價值盈餘。
- (ii) 遞延稅項負債223,175,000港元為遞延企業所得稅，乃按估值盈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0%）計算。

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將以截至收購事項日期的價值釐定，且由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進一步分析完成時有所變動，故該價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差異。因此，購買價的實際分配金額將很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金額。

- (b) 此項調整指對銷本集團及TCL通訊集團之間之結餘。
- (c) 此項調整指對銷TCL通訊集團之股本及收購事項前儲備。
- (d)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例如專業服務費及印花稅）估計為8,528,000港元。已假設該等費用已按現金結付。
- (e)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商譽及衍生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列賬外，TCL通訊集團可識別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還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董事經參照彼等之行業知識認為上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及董事有意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繼續管理上述資產的日常經營。
- (f)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TCL通訊集團獲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TCL通訊集團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90,711,300元（相當於約1,775,54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該可收回金額超過TCL通訊集團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1,674,294,000港元（由商譽1,246,620,000港元及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427,674,000港元組成）。因此，董事認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

此外，董事將根據一致的會計政策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評估商譽減值。

- (g)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h)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並無考慮其他潛在稅項（收購事項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收購事項的印花稅除外）。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就收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TCL通訊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附註(1)至(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表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TCL通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已就收購事項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緒言

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業務革新影響之資料而編製，以說明假設業務革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業務革新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業務革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附錄三B

## 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備考調整				備考業務 革新完成 後本集團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TCL通訊集團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460	704,250	64,254	(138,807)			2,161,157
使用權資產	285,569	151,336	431,925	(1,602)			867,228
投資物業	127,908	81,688	155,827				365,423
商譽	1,867,990	213,883	1,032,737				3,114,610
其他無形資產	156,166	557,834	364,479	(548)			1,077,931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31,323	29,106	7,031				67,4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8,627	111,830	620,035				2,130,49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43,920	151,891		-			295,811
遞延稅項資產	85,584	164,782		15,807			234,559
其他遞延資產	44,430	-		(590)			43,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192					48,192
受限制現金	3,396	-					3,39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676,373</b>	<b>2,214,792</b>					<b>10,410,09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01,416	1,275,048		(1,163,827)			5,512,637
應收貿易賬款	5,993,843	1,184,354		(2,492,305)	2,991,901		7,677,793
應收票據	4,167,798	8,037		(1,339,028)			2,836,807
保理應收款項	-	34,782					34,7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743,731	5,223,396		(2,137,328)	4,008,723		9,838,522
可收回稅項	41,180	15,256					56,4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61,576	-					961,576
衍生金融工具	139,480	62,664		(25,825)			176,319
受限制現金	2,431	389,822					392,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4,743	198,383	(1,674,294)	1,965,712		(11,318)	8,673,226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646,198</b>	<b>8,391,742</b>					<b>36,160,3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396,398	2,122,590		(4,250,468)	2,960,659		10,229,179
應付票據	2,683,814	-		(709,664)			1,974,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477,884	5,066,399		(2,199,669)	4,039,965		13,384,57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 貿易賬款	-	34,782					34,7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48,612	3,644,007					5,292,619
租賃負債	80,808	28,631		(1,821)			107,618
應付稅項	134,708	12,153		(56,323)			90,538
衍生金融工具	44,086	48,006		(24,191)			67,901
預計負債	689,597	244,327		(175,188)			758,736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155,907</b>	<b>11,200,895</b>					<b>31,940,102</b>

## 附錄三B

## 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備考調整				備考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TCL通訊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革新完成後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6,490,291	(2,809,153)					4,220,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66,664	(594,361)					14,630,348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	3,469					3,469
長期服務獎金	-	1,324					1,3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9,286	-					89,286
租賃負債	59,621	67,172					126,793
遞延稅項負債	46,840	19,058	223,175	(5,119)			283,95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252	-		(4,267)			22,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3,435					93,435
衍生金融工具	6,899	-					6,8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898	184,458					628,145
淨資產/(負債)	11,936,766	(778,819)					14,002,2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63,225	1,278,984	(1,278,984)				2,363,225
儲備	9,216,765	(2,057,803)	2,057,803	2,076,755		(11,318)	11,282,202
	11,579,990	(778,819)					13,645,427
非控股權益	356,776	-					356,776
權益合計	11,936,766	(778,819)					14,002,20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TCL通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下文附註2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業務革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

2. 備考調整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選擇收購法，以將共同控制下具有實質內容的業務合併入賬。鑑於管理層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收購事項具有實質內容，因此，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而此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正嘉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其於TCL通訊集團之100%股權，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4,294,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向賣方結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盈餘為1,643,551,000港元，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釐定。因此，此等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影響。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經董事評估）、總代價及收購事項完成產生的商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74,294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		(778,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	(i)	64,254
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i)	431,92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i)	155,827
商譽的公平值調整	(i)	(213,883)
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i)	364,479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i)	7,0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調整	(i)	620,035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ii)	(223,175)
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427,674</u>
收購事項的商譽		<u>1,246,620</u>

附註：

- (i) 公平值調整1,429,668,000港元為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650,849,000港元與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778,819,000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根據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TCL通訊集團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價值盈餘。

- (ii) 遞延稅項負債223,175,000港元為遞延企業所得稅，並按估值盈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0%）。

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將以截至收購事項日期的價值釐定，且由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進一步分析完成時有所變動，故該價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差異。因此，購買價的實際分配金額將很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金額

- (b) 根據收購及出售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與出售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茂佳國際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490,000港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而全部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收回。因此，此項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影響，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807
使用權資產		1,602
其他無形資產		548
遞延稅項資產		15,807
其他遞延資產		590
存貨		1,163,827
應收貿易賬款		2,492,305
應收票據		1,339,0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37,328
衍生金融工具		25,8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4,778
應付貿易賬款		4,250,468
應付票據		(709,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99,669
租賃負債		(1,821)
應付稅項		(56,323)
衍生金融工具		(24,191)
預計負債		(175,188)
遞延稅項負債		(5,11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267)
		<u>713,735</u>
重新分配茂佳國際集團之匯兌儲備	(i)	(98,166)
出售事項之收益（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978,589
以現金結付	(ii)	<u>2,790,490</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將重新分配至損益之茂佳國際集團之匯兌儲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2,790,49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取決於出售事項之實際所得款項、茂佳國際集團之淨資產之實際金額及茂佳國際集團之匯兌儲備之實際金額。因此，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表計算之金額。

- (c) 此項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茂佳國際集團及TCL通訊之結餘。
- (d)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直接歸因於業務革新之交易成本（例如專業服務費及印花稅）估計為11,318,000港元。已假設該等費用已按現金結付。
- (e)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商譽及衍生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列賬外，TCL通訊集團可識別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還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董事經參照彼等之行業知識認為上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及董事有意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繼續管理上述資產的日常經營。
- (f)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TCL通訊集團獲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TCL通訊集團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90,711,300元（相當於約1,775,54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該可收回金額超過TCL通訊集團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1,674,294,000港元（由商譽1,246,620,000港元及TCL通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427,674,000港元組成）。因此，董事認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

此外，董事將根據一致的會計政策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評估商譽減值。

- (g)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TCL通訊集團及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h)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並無考慮其他潛在稅項（收購事項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業務革新的印花稅除外）。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就收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TCL通訊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以及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茂佳國際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業務革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B。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B附註(1)至(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業務革新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業務革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表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TCL通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TCL通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業務革新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業務革新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業務革新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業務革新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已就業務革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擬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東全部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項目委託人和產權持有人均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情況介紹如下：

**(一) 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概況**

公司名稱：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TCL電子」)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辦公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董事會主席： 李東生

成立證書號： 89238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3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交所」)

股票代碼： 01070.HK

## (二) 被評估企業概況

公司名稱：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茂佳國際」)
公司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梁鐵民、王軼、劉美華
成立證書號：	1759129
註冊資本：	1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實收資本：	1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經營期限：	2013年2月5日至永久

## 1. 公司歷史沿革

茂佳國際於2013年2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由TCL電子出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1美元，茂佳國際設立時的股本和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實繳出資	
		金額 (美元)	比例 (%)	金額 (美元)	比例 (%)
1	TCL電子	1.00	100.00	1.00	100.00
	合計	1.00	100.00	1.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茂佳國際的股本和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 2. 公司簡介

茂佳國際一直專注於電視機代工業務(ODM)，擁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工業能力和產品交付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完善，代工業務客戶包括國內外一線客戶，2019年茂佳國際出貨量達1,136萬台，生產經營狀況良好。

茂佳國際在惠州、墨西哥及印度擁有生產基地，其中位於惠州潼湖的智慧製造基地已於2020年4月正式投產，印度工廠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今年建設完成。

目前茂佳國際員工數約5,500人，主要技術方向集中於代工業務相關的產品研發，目前茂佳國際擁有完整的代工產品矩陣，產品覆蓋從19寸到86寸各種尺寸，可以按照客戶要求，提供包括曲面、量子點、無邊框以及從Linux到安卓等各種中高端產品解決方案。

茂佳國際旗下共有8家子公司，分別從事TV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業務。其中：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其主要的集研、供、產、銷、一體的經營實體，其潼湖工廠年產能約1,500萬台，產品銷往中國以及海外主要國家和市場。

3. **經營範圍**：電視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業務

4. **資產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茂佳國際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人民幣733,968.2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69,930.4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4,037.78萬元，歸母淨資產人民幣64,037.78萬元；2019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049,621.5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098.66萬元，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2,098.66萬元。茂佳國際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及經營狀況見下表：

**茂佳國際2017-2019年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684,345.41	574,033.36	733,968.23
負債	662,996.49	531,111.54	669,930.46
淨資產	21,348.93	42,921.83	64,037.78
歸母淨資產	21,348.93	42,921.83	64,037.78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971,484.64	943,399.86	1,049,621.55
利潤總額	14,176.25	27,069.59	38,287.38
淨利潤	12,072.96	23,570.13	32,098.66
歸母淨利潤	12,072.96	23,570.13	32,098.66
審計機構	未經審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 (四) 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相關監管部門，除此不存在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五)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是被評估單位的全資股東，兩者存在關聯方關係。

## 二、 評估目的

因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事宜，需要對上述交易所涉及的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茂佳國際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茂佳國際評估基準日合併報表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賬面資產總額人民幣733,968.23萬元、負債人民幣669,930.4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4,037.78萬元，歸母淨資產人民幣64,037.78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15,218.33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8,749.90萬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796.12萬元，固定資產人民幣11,762.85萬元，在建工程人民幣672.80萬元，無形資產人民幣49.11萬元，長期待攤費用人民幣52.82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416.20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648,598.43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1,332.03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摘自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出具的《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審財務報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確認委託評估範圍與本次評估目的一致，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主要資產有貨幣資金、衍生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中實物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16,702.53萬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15.90%。主要為存貨、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等。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1. 實物資產主要位於廣東惠州潼湖工廠及墨西哥工廠內。
2.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和在產品。其中：原材料品種較多，金額較大，主要為各種尺寸的屏、電阻電容、晶振、喇叭、後殼等；產成品主要為各種型號的TV；在產品為正在生產線上生產的處於不同階段的產品，主要為各種型號的TV等。
3. 房屋建築物主要為辦公樓及廠房，建築面積合計585,368.00平方英尺，位於墨西哥工廠廠區內，目前房屋建築物使用正常。
4. 在建工程主要為墨西哥工程設備及生產線工程、TCL智能顯示終端潼湖線體改造工程等，目前在建工程進展正常。
5. 機器設備為生產用設備，主要包括模組整機一體化線、注塑機、螺絲機、成品智能倉儲、工業冷水機組等；車輛為辦公用車輛，主要包括福特麵包車、本田轎車等；電子設備為辦公設備，包括電腦、服務器、網絡分析儀、視頻分析儀、打印機等。目前各類型設備保養、使用正常。

##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評估範圍內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外購軟件，目前均使用正常。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所有權共2宗，基本情況如下表：

表3-1 土地所有權基本情況表

序號	宗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終止日期	面積(m <sup>2</sup> )
1	ESCRITURA 34578	TCL Moka, S.de R.L.de C.V.	Calle Cuarta No.55, Ciudad Industrial, Tijuana BC Mexico	2014/5/1	工業	永久產權	79,131.79
2	ESCRITURA 35890	TCL Moka, S.de R.L.de C.V.	Calle Cuarta No.55, Ciudad Industrial, Tijuana BC Mexico	2015/4/1	工業	永久產權	5,950.24

經被評估單位確認，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本次申報評估範圍內被評估單位及下屬子公司有49項軟件著作權和110項專利及專有技術為資產負債表外資產，未在資產賬面核算。權利人主要為深圳前海茂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茂佳」)以及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外電子」)。軟件著作權和專利及專有技術的具體情況見表3-2和表3-3。

表3-2 茂佳國際及各子公司軟件著作權情況

序號	所有權人	登記號	軟件名稱	首次 發表日期	開發 完成時間
1	前海茂佳	2015SR099546	茂佳RT2995超級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25	2015/5/23
2	前海茂佳	2015SR099623	茂佳MS918超級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11	2015/5/8
3	前海茂佳	2015SR099620	茂佳RT2982超級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21	2015/5/18
4	前海茂佳	2015SR099624	茂佳MS82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20	2015/5/12
5	前海茂佳	2015SR099555	茂佳MSU69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4/24	2015/4/20
6	前海茂佳	2015SR099539	茂佳MS3393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11	2015/4/28
7	前海茂佳	2015SR101411	茂佳MS880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4	2015/4/30
8	前海茂佳	2015SR101420	茂佳SIS512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22	2015/5/18
9	前海茂佳	2015SR102721	茂佳RT2984超級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19	2015/5/15
10	前海茂佳	2015SR102720	茂佳MT5531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5/5/13	2015/5/6

序號	所有權人	登記號	軟件名稱	首次 發表日期	開發 完成時間
11	前海茂佳	2016SR066430	茂佳MS6306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3/7	2016/2/16
12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7	茂佳SIS506視聽應用軟 件V1.0	2016/2/9	2016/1/20
13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6	茂佳MS1306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3/11	2016/3/2
14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5	茂佳MS6308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3/9	2016/2/6
15	前海茂佳	2016SR066432	茂佳MS6486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2/24	2016/2/16
16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8	茂佳MS6488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3/15	2016/3/10
17	前海茂佳	2016SR066433	茂佳MT5655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3/4	2016/2/29
18	前海茂佳	2016SR066431	茂佳MS3463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6/3/11	2016/3/7
19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3	茂佳UX38視聽應用軟 件V1.0	2016/2/22	2016/1/8
20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4	茂佳SX7視聽應用軟件 V1.0	2016/2/29	2016/2/20
21	前海茂佳	2016SR066429	茂佳MSG6視聽應用軟 件V1.0	2016/2/4	2015/12/20

序號	所有權人	登記號	軟件名稱	首次 發表日期	開發 完成時間
22	前海茂佳	2016SR090009	茂佳V59視聽應用軟件 V1.0	2016/3/14	2016/3/1
23	前海茂佳	2016SR104813	茂佳MT5655安卓版智 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6/4/5	2016/3/1
24	前海茂佳	2016SR104571	茂佳MS638超級智能視 聽應用軟件V1.0	2016/4/25	2016/4/21
25	前海茂佳	2016SR104579	茂佳MT5507智能視聽 應用軟件V1.0	2016/4/11	2016/3/1
26	前海茂佳	2017SR251224	茂佳MS3553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7/1/23	2017/1/13
27	前海茂佳	2017SR250783	茂佳V56視聽應用軟件 V1.0	2017/4/10	2017/3/29
28	前海茂佳	2017SR250798	茂佳MS3663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7/4/26	2017/4/19
29	前海茂佳	2017SR250778	茂佳NT67視聽應用軟 件V1.0	2017/3/20	2017/3/1
30	前海茂佳	2017SR250771	茂佳MS3563視聽應用 軟件V1.0	2017/1/9	2016/11/15
31	前海茂佳	2017SR251174	茂佳MT14視聽應用軟 件V1.0	2017/3/6	2017/2/10
32	前海茂佳	2017SR251183	茂佳T968超級智能視聽 應用軟件V1.0	2017/3/30	2017/3/21

序號	所有權人	登記號	軟件名稱	首次 發表日期	開發 完成時間
33	前海茂佳	2017SR345154	茂佳MS338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7/1/19	2017/1/12
34	前海茂佳	2017SR251179	茂佳MS828超級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7/1/23	2016/12/14
35	前海茂佳	2017SR251187	茂佳MT5658超級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7/4/25	2017/4/3
36	前海茂佳	2017SR251288	茂佳RTD2969智能視聽應用軟件V1.0	2017/4/17	2017/4/10
37	前海茂佳	2017SR251176	茂佳極速投屏軟件V1.0	2016/11/1	2016/10/4
42	前海茂佳	2019SR1008760	茂佳MS3683影音軟件V1.0	2019/6/11	2019/6/3
43	前海茂佳	2019SR1103077	茂佳MS586影音視聽軟件V1.0	2019/5/11	2019/5/3
45	前海茂佳	2019SR1156826	茂佳MS48影音視聽軟件V1.0	2019/10/16	2019/10/3
46	前海茂佳	2020SR0043072	茂佳RT841影音視聽軟件V1.0	2019/12/19	2019/12/10
48	前海茂佳	2020SR0077710	茂佳MS53影音視聽軟件V1.0	2019/12/19	2019/12/13
49	前海茂佳	2020SR0312471	茂佳MS63影音視聽軟件V1.0	2020/1/17	2020/1/8

茂佳國際及各子公司取得的專利及專有技術共110項，均已授權，權利人主要為海外電子和前海茂佳；其中發明專利數量28項，實用新型專利數量66項，外觀設計專利數量16項。

表3-3茂佳國際及各子公司專利權情況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狀態
1	海外電子	自動鎖螺絲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310115836.1	2013/04/02	2017/09/05	授權
2	海外電子	遙控設備的自定義控制方法及系統	自主研發	發明	201310752121.7	2013/12/30	2017/09/05	授權
3	海外電子	高頻調諧器自動增益控制電路及方法	自主研發	發明	201410436958.5	2014/08/29	2018/09/04	授權
4	海外電子	顯示終端的背光控制方法及裝置、電視機	自主研發	發明	201410853881.1	2014/12/29	2018/06/19	授權
5	海外電子	頻道搜索方法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410850770.5	2014/12/30	2019/01/04	授權
6	海外電子	待機電源管理電路和電子電器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253459.7	2015/05/15	2017/07/25	授權
7	海外電子	一種紙箱折蓋機以及紙箱封箱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310570.5	2015/06/08	2018/09/04	授權
8	海外電子	終端數字功放配置方法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338695.9	2015/06/17	2019/10/15	授權
9	海外電子	兼容測試認證的方法和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512605.3	2015/08/19	2019/05/14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狀態
10	海外電子	電視機的聯想切台方法、裝置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568159.8	2015/09/08	2019/03/29	授權
11	海外電子	節目信息分享方法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741223.8	2015/11/02	2019/12/17	授權
12	海外電子	手寫輸入方法以及手寫輸入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745499.3	2015/11/03	2019/04/02	授權
13	海外電子	防止遙控器串碼的方法和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0848740.5	2015/11/26	2019/03/12	授權
14	海外電子	智能終端的文件管理方法及系統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1018223.1	2015/12/28	2020/02/14	授權
15	海外電子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1034092.6	2015/12/30	2019/05/31	授權
16	海外電子	人臉圖像處理方法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511033376.3	2015/12/31	2019/10/01	授權
17	海外電子	電視播放控制方法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102878.5	2016/02/24	2020/03/17	授權
18	海外電子	終端測試方法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211184.5	2016/04/05	2018/11/02	授權
19	海外電子	電視機應用程序許可證的檢測方法、裝置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260011.2	2016/04/22	2018/12/07	授權
20	海外電子	控制媒體信息播放的方法及終端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270573.5	2016/04/26	2019/12/03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狀態
21	海外電子	遙控信號的解碼方法、 裝置及系統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404293.9	2016/06/07	2019/10/01	授權
22	海外電子	電視機播放控制方法 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454346.8	2016/06/17	2019/09/20	授權
23	前海茂佳	數字電視現場模擬測 試方法及系統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443168.9	2016/06/20	2020/03/17	授權
24	海外電子	數據傳輸方法和系統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454339.8	2016/06/20	2020/03/17	授權
25	前海茂佳	遙控筆和基於遙控筆的 智能設備控制方法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613202.2	2016/07/28	2020/03/17	授權
26	前海茂佳	實現電視機信源接頭盲 插的方法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703332.5	2016/08/22	2019/11/05	授權
27	前海茂佳	基於網絡電視的數據緩 衝方法及網絡電視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1135582.X	2016/12/09	2019/07/12	授權
28	海外電子	利用光傳感器實現屏 參自動匹配的判斷 方法和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201610349291.4	2016/05/23	2020/5/22	授權
29	海外電子	半自動螺絲鎖付裝置 及鎖螺絲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420165328.4	2014/04/04	2014/10/01	授權
30	海外電子	LED模組燈條的正向 壓降差檢測電路和 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420436787.1	2014/08/04	2015/04/22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狀態
31	海外電子	背光組件及液晶顯示器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420436542.9	2014/08/04	2015/01/07	授權
32	海外電子	背光結構和液晶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420579677.0	2014/10/08	2015/01/28	授權
33	海外電子	後端殼體組件和液晶電視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520333262.X	2015/05/21	2015/10/07	授權
34	海外電子	電視機後殼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520339243.8	2015/05/21	2015/10/07	授權
35	海外電子	顯示模組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520978342.0	2015/11/30	2016/05/11	授權
36	海外電子	平板顯示模組輸送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521088721.9	2015/12/22	2016/05/04	授權
37	海外電子	電視機交互控制組件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521138041.3	2015/12/30	2016/06/22	授權
38	海外電子	調節裝置、吸取機構及顯示面板吸屏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0148924.0	2016/02/26	2016/08/10	授權
39	海外電子	自動碼垛捆扎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0301173.1	2016/04/11	2016/09/21	授權
40	海外電子	固定件、液晶電視膜的固定結構以及液晶電視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0368695.3	2016/04/26	2016/09/21	授權
41	海外電子	恒流供電電源和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112221.9	2016/10/10	2017/04/12	授權
42	海外電子	開關電源裝置及電子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174044.7	2016/10/25	2017/04/12	授權
43	海外電子	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198195.6	2016/11/04	2017/04/26	授權
44	前海茂佳	帶條形音箱底座的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258027.1	2016/11/15	2017/06/13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 狀態
45	海外電子	液晶電視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257260.8	2016/11/15	2017/04/26	授權
46	海外電子	水口料切除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444042.5	2016/12/26	2017/08/11	授權
47	海外電子	電視機殼體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621475880.9	2016/12/29	2017/08/25	授權
48	海外電子	治具和海綿條粘貼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0411288.0	2017/04/18	2017/12/12	授權
49	海外電子	卡板夾持裝置及卡板 自動上下料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0897359.2	2017/07/20	2018/02/13	授權
50	海外電子	自動貼海綿條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0897565.3	2017/07/20	2018/01/19	授權
51	海外電子	電視模組翻轉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024377.6	2017/08/15	2018/02/13	授權
52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以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397387.4	2017/10/25	2018/04/20	授權
53	海外電子	背板組件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412308.2	2017/10/26	2018/05/01	授權
54	海外電子	LED燈條拼板結構及 LED燈條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752006.X	2017/12/13	2018/08/24	授權
55	海外電子	直下式背光模組及顯 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752063.8	2017/12/13	2018/08/24	授權
56	海外電子	燈條背板組件及直下 式背光模組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790661.4	2017/12/18	2018/06/15	授權
57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和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22950.8	2017/12/21	2018/08/24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狀態
58	海外電子	側入式背光模組、液晶電視、智能終端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25629.5	2017/12/21	2018/06/29	授權
59	海外電子	直下式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和智能終端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31104.2	2017/12/22	2018/08/24	授權
60	海外電子	液晶顯示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31184.1	2017/12/22	2018/08/24	授權
61	海外電子	輔助搬運工具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55546.0	2017/12/25	2018/09/07	授權
62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以及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54453.6	2017/12/25	2018/08/24	授權
63	海外電子	喇叭固定結構和電視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54020.0	2017/12/25	2018/06/29	授權
64	海外電子	一種燈條組件以及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54451.7	2017/12/25	2018/06/29	授權
65	海外電子	升降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87440.9	2017/12/27	2018/08/24	授權
66	海外電子	自動送卡板設備及自動碼垛產線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88266.X	2017/12/27	2018/08/24	授權
67	海外電子	電路板固定結構以及電子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889756.1	2017/12/27	2018/08/24	授權
68	海外電子	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721927644.0	2017/12/29	2018/08/24	授權
69	海外電子	海綿墊吸塵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198261.2	2018/02/02	2018/11/02	授權
70	海外電子	耐壓測試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266762.X	2018/02/24	2018/08/24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 狀態
71	海外電子	壁掛結構以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266796.9	2018/02/24	2018/10/19	授權
72	海外電子	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285234.9	2018/02/28	2018/09/18	授權
73	海外電子	反射片和液晶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400647.7	2018/03/23	2018/10/19	授權
74	海外電子	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414939.6	2018/03/26	2018/10/19	授權
75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424760.9	2018/03/27	2018/10/19	授權
76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和顯示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531487.X	2018/04/13	2018/11/02	授權
77	海外電子	反射片及液晶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0675523.X	2018/05/07	2018/12/07	授權
78	海外電子	保壓治具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008946.2	2018/06/27	2018/12/28	授權
79	海外電子	液晶模組及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057029.3	2018/07/04	2018/12/28	授權
80	海外電子	氛圍燈和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064906.X	2018/07/05	2019/03/12	授權
81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及液晶顯示 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275242.1	2018/08/08	2019/02/15	授權
82	海外電子	背光組件和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521892.X	2018/09/17	2019/04/23	授權
83	海外電子	電視機底座以及電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610416.5	2018/09/29	2019/04/12	授權
84	海外電子	屏幕邊框結構及顯示 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821671010.8	2018/10/15	2019/04/23	授權
85	海外電子	主板支架的固定結構 及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0313008.1	2019/03/12	2019/08/16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 狀態
86	海外電子	吸塵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0436415.1	2019/03/29	2019/12/03	授權
87	海外電子	導光結構、側入式背 光模組、液晶模組 及電子顯示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0649726.6	2019/05/07	2019/11/19	授權
88	海外電子	直下式背光模組及電 視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0798411.8	2019/05/29	2019/12/03	授權
89	海外電子	安裝結構及顯示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1011710.9	2019/06/28	2020/03/17	授權
90	海外電子	電視機豎立對接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1014290.X	2019/06/28	2020/04/10	授權
91	海外電子	背光模組和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1175509.4	2019/07/23	2020/04/10	授權
92	海外電子	一種發聲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1720466.3	2019/10/14	2020/04/10	授權
93	海外電子	遙控系統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1739509.2	2019/10/16	2020/04/10	授權
94	海外電子	用於向背板上貼附膠 紙的滾動貼附治具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201921488962.0	2019/09/06	2020/5/22	授權
95	海外電子	電視機(S66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630065866.0	2016/03/09	2016/08/10	授權
96	海外電子	電視機(D18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630593378.7	2016/12/05	2017/06/09	授權
97	海外電子	遙控器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630593381.9	2016/12/05	2017/04/12	授權
98	海外電子	遙控器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630593396.5	2016/12/05	2017/04/12	授權
99	海外電子	電視機(D22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730205822.8	2017/05/26	2017/11/17	授權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 狀態
100	海外電子	遙控器(RC52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730205258.X	2017/05/26	2017/11/17	授權
101	海外電子	觸控電視機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730310382.2	2017/07/14	2017/12/26	授權
102	海外電子	電視機(S80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730359692.3	2017/08/08	2018/01/09	授權
103	海外電子	遙控器(RC88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730377732.7	2017/08/16	2018/01/30	授權
104	海外電子	電視機(S67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730377967.6	2017/08/16	2018/01/19	授權
105	海外電子	電視機(A70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830019876.X	2018/01/16	2018/08/24	授權
106	海外電子	電視機底座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830044373.8	2018/03/30	2018/09/14	授權
107	海外電子	遙控器(RC89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930123327.1	2019/03/22	2019/10/29	授權
108	海外電子	電視機(A60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930123329.0	2019/03/22	2019/11/19	授權
109	海外電子	電視機(A80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930225564.9	2019/05/09	2019/10/15	授權
110	海外電子	電視機(D8000)	自主研發	外觀設計	201930225058.X	2019/05/09	2019/10/15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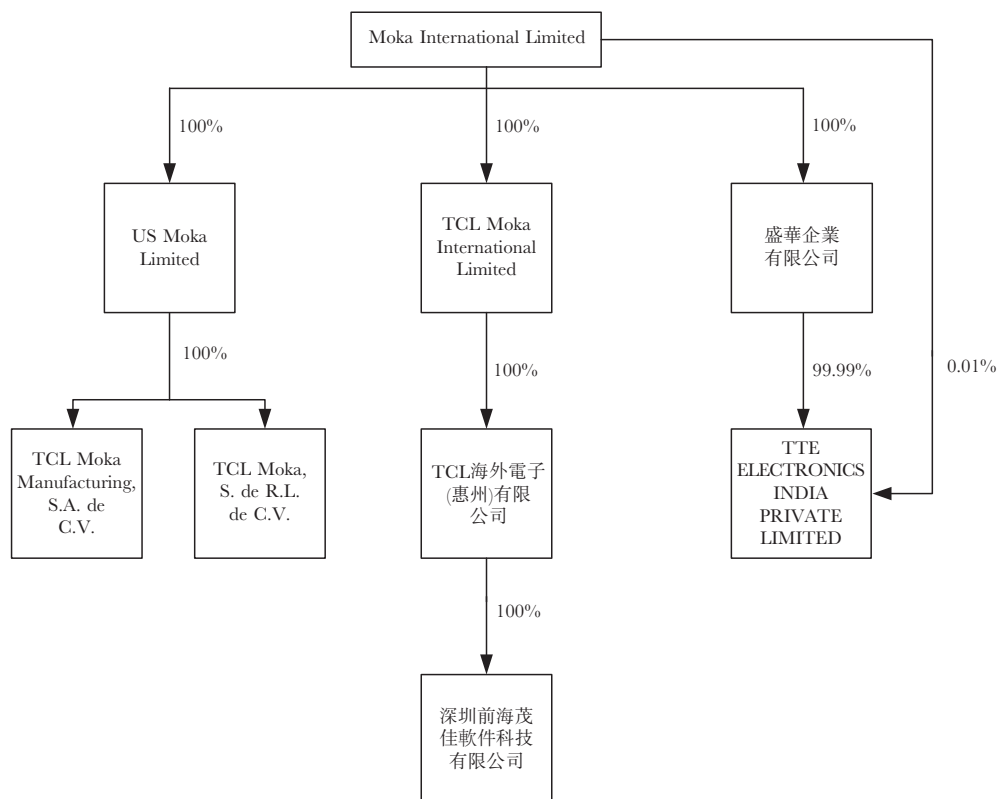


## (四) 茂佳國際各子公司情況

茂佳國際各級子公司共8家，各子公司註冊地、註冊資本、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等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1	US Moka Limited	美國	製造業	5,000美元	100%
2	TCL Moka, S. de R.L.de C.V.	墨西哥	製造業	3,000墨西哥比索	100%
3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製造業	50,000 墨西哥比索	100%
4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貿易	1港元	100%
5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製造業	239,330,000港元	100%
6	深圳前海茂佳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30,000,000人民幣	100%
7	盛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8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業	124,585,000 印度盧比	100%

茂佳國際各子公司股權投資架構圖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況說明如下：

(1)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名稱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註冊地址	Calle 4ta. #55 Ciudad Industrial, Tijuana B.C.
法定代表人	Moises Aranda Atiyeh Yunes
主要辦公地點	Calle 4ta. #55 Ciudad Industrial, Tijuana B.C.
註冊資本	50,000墨西哥比索
註冊日期	2014-5
證書號碼	SMA980227149
經營範圍	電器製造業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是茂佳國際間接持有100%股權的控股公司，是茂佳國際的北美生產基地。

截至評估基準日，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墨西哥比索)	出資比例 (%)
US MOKA LIMITED	50,000.00	100
合計	50,000.00	100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賬面資產總額人民幣3,633.8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29.0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504.78萬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2,096.7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71.74萬元。

(2)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名稱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僑光路1號
法定代表人	梁鐵民
註冊資本	23,933萬港元
註冊日期	2003/6/27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7520587587
經營範圍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數字(數碼)電子類產品、通訊設備(包括VCD、DVD視盤機；模擬、數字、及背頭影彩色電視機；機頂盒、家庭影院系統、電子計算機及配件、家庭電器、空調製品、監視器)及相關配套的注塑零配件(涉及國家限制類及出口許可證管理產品除外)。出口TCL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員企業自產產品配套的相關或同類的商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分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海外電子是茂佳國際間接持有100%股權的控股公司，是茂佳國際的惠州生產基地、內銷平台和研供產銷運作平台。

截至評估基準日，海外電子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港元)	出資比例 (%)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9,330,000	100
合計	239,330,000	100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海外電子賬面資產總額人民幣628,822.7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88,948.1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9,874.66萬元。2019年1-12月營業收入人民幣934,853.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3,589.84萬元。

### 3.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名稱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冊地址	D/No - 12-1-16, Plot no. 49, Survey no. 1051, Waltair Main Road, Vishakhapatnam, Visakhapatnam, Andhra Pradesh
法定代表人	Pudipeddi Heramba Bharadwaj
主要辦公地點	Naga Chambers, 3rd floor, D/No 12-1-16, Plot No 49, Survey No 1051, Waltair main road, Visakhapatnam, Andhra Pradesh, India, 530002
註冊資本	124,585,000 INR
註冊日期	2018/10/5
營業執照號碼	37AAGCT9742D1Z3
經營範圍	電視及顯示器生產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是茂佳國際共持有100%股權的子公司，為茂佳國際的印度生產基地，目前正在籌建中。

截至評估基準日，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盧比)	出資比例 (%)
盛華企業有限公司	124,584,900	99.99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0.01
合計	<u>124,585,000</u>	<u>100</u>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賬面資產總額人民幣3,546.29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5.2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561.57萬元。2019年1-12月無營業收入，淨利潤人民幣-44.65萬元。

####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確認，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申報的未在資產負債表記錄的49項軟件著作權和110項專利權，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合併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9年12月31日。

是由委託人根據本次評估特定評估目的確定的。

####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2020年4月2日TCL電子戰略委員會《關於擬收購TCL通訊集團以及出售茂佳國際集團》會議記錄。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2日發布)；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訂)；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主席令第62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發布)。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土地和房屋相關權屬證書；
2.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3. 《專利證書》；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五) 取價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2月24日第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公布)；
4.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5. 《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財稅〔2018〕99號)；
6.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7. 評估人員的市場詢價記錄等。



8.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定的2018年及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審計報告；
9. 茂佳國際當前執行的有關稅收條例和法規及茂佳國際提供的稅收優惠文件；
10. 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匯率。

#### (六) 主要參考資料

1.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3. Wind資訊金融終端；
4. 彭博資訊金融終端；
5.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6.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0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合理履行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20〕6號)；
8. 其他參考資料。

## 七、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市場法分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本次交易為茂佳國際從香港上市公司置出，交易地為香港，香港上市公司中與被評估單位相近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多，故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條件已成熟，形成的歷史財務數據連續，可作為收益法預測的依據，結合企業業務規劃對未來收益進行預測，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茂佳國際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的規定，在對持續經營前提下的企業價值進行評估時，單項資產或者資產組合作為企業資產的組成部分，其價值通常受其對企業貢獻程度的影響。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沒有考慮企業的實際效能和企業運行效率，也無法合理反映企業的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茂佳國際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並根據本項目的特點，選取收益法的結果作為茂佳國際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

## (二) 收益法介紹

###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茂佳國際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 2. 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茂佳國際合併報表中的各法人主體分別為TV代工產品的生產、研發、銷售服務，可視同為同一利潤主體，故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茂佳國際合併報表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其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來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來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現金類資產（負債）等類資產，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計算得出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加溢餘性資產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並扣減企業應承擔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3. 評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P = E - M \quad (1)$$

式中：

P：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E：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

M：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價值；

其中：

$$E = B - D \quad (2)$$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quad (3)$$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4)$$

式中：

$R_i$ ：評估對象合併報表口徑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_n$ ：評估對象合併報表口徑永續期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sum C_i$ ：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5)$$

式中：

$C_1$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體現投資收益的全資、控股或參股投資價值；

$C_2$ ：基準日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_3$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計及收益的在建工程價值；

$C_4$ ：基準日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資產價值；

D：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6)$$

式中：

$$\text{淨利潤} = \text{營業額} + \text{其他收入及收益} - \text{銷售成本} - \text{銷售及分銷支出} - \text{行政支出} - \text{研發成本} - \text{其他營運支出} - \text{融資成本} - \text{所得稅} \quad (7)$$

折舊攤銷=銷售成本和期間費用(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研發成本)中的折舊攤銷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長短期付息債務利息合計} \times (1 - \text{所得稅})$$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quad (8)$$

其中：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房屋建築物更新} + \text{機器設備更新} + \text{其他設備(電子、運輸等)更新} + \text{無形資產更新} \quad (9)$$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 \text{新增固定資產投資} + \text{新增無形或其他長期資產} \quad (10)$$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quad (11)$$

其中：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保有量} + \text{存貨} + \text{應收款項} + \text{增值稅期末餘額} - \text{應付款項} \quad (12)$$

本次評估基於企業的具體情況，假設為保持企業的正常經營，所需的最低現金保有量為企業30天的年付現成本費用。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銷售成本總額} + \text{期間費用總額} + \text{所得稅開支} - \text{非付現成本總額} \quad (12-1)$$

$$\text{存貨周轉率} =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期末存貨} \quad (12-2)$$

$$\text{應收款項周轉率} = \text{營業額} / \text{期末應收款項} \quad (12-3)$$

$$\text{應付款項周轉率} =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期末應付款項} \quad (12-4)$$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收票據} + \text{應收賬款} - \text{預收款項} + \text{其他應收款(扣減非經營性其他應收款後)} \quad (12-5)$$

$$\text{應付款項} = \text{應付票據} + \text{應付賬款} - \text{預付款項} + \text{其他應付款(扣減非經營性其他應付款後)} \quad (12-6)$$

$$\text{期末留抵增值稅} = \text{期初可抵扣增值稅} + \text{增值稅進項稅} - \text{增值稅銷項稅} - \text{增值稅出口退稅} - \text{進口設備退稅} \quad (12-7)$$

根據企業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並假設其在預測期後仍可經營一個較長的永續期，在永續期內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等額於其預測期最後一年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資產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3)$$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4)$$

$W_e$ ：評估對象的股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5)$$

$r_e$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6)$$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預期報酬率；

$\varepsilon$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beta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4) 預測期的確定

企業已經正常運行，運營狀況比較穩定，故預測期取5年，即2020~2024年，2025年起收入保持穩定。

(5) 收益期的確定

在執行評估程序過程中，我們未發現該企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存在不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且企業通過正常的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更新，是可以保持長時間運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 (三) 市場法介紹

#### 1. 概述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要求在企業價值評估中，市場法是可以選用的評估方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本次交易為茂佳國際從香港上市公司置出，交易地在香港，香港聯交所與評估對象類似或相近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評估人員能夠在公開媒體上收集到較全面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關信息和財務數據，結合本次評估目的，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 2. 評估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通過選取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對被評估企業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營運能力、償付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並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 3. 評估方法

- ① 確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選取足夠數量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了解主營業務狀況，篩選出適當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評估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共13家，包括利民實業(0229.HK)、海信家電(0921.HK)、海爾電器(1169.HK)、登輝控股(1692.HK)、稀鎂科技(0601.HK)、創維集團(0751.HK)、TCL電子(1070.HK)、通力電子(1249.HK)、丘鈦科技(1478.HK)、致豐工業電子(1710.HK)、久融控股(2358.HK)、裕興科技(8005.HK)、揚宇科技(8113.HK)。
- ②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根據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結合各類價值比率的適用性，確定適當的價值比率。
- ③ 對價值比率進行調整。選取適當的調整因素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交易案例各項指標進行量化評分；將標的公司的分值與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調整系數，再分別乘以各自的價值比率，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調整後價值比率；選取適當的統計方法確定標的公司價值比率。
- ④ 將標的公司價值比率與相應的經濟指標進行測算，扣除流動性折扣後得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委託人與評估機構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了解，布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主要工作如下：

1. 對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人進行訪談。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收益預測（預測性財務信息）進行核查驗證。
4. 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進行了抽查核實，對流動資產中的存貨類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5. 對主要設備，查閱了技術資料、竣工驗收資料、了解設備管理制度；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對房屋建築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收集相關資料。
6.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本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落實的前提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茂佳國際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 （一）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評估，茂佳國際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64,037.78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6,962.1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2,924.33萬元，增值率285.65%。

## (二) 市場法評估結論

採用市場法評估，茂佳國際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64,037.78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250,704.7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6,666.94萬元，增值率291.50%。

##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46,962.11萬元，比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250,704.71萬元低人民幣3,742.61萬元。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市場法是從企業經營情況及整體市場的表現來評定企業的價值；
- (2) 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

一般而言，市場法是從整體市場的表現和未來的預期來評定企業的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市場法的結果是收益法結果的市場表現，收益法結果是市場法結果的堅實基礎。

市場法結果與收益法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法是企業在某時點所反映的外部市場價格，其結果會受到市場投資環境、投機程度、以及投資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響而波動相對劇烈，而收益法則是評估師在企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做出合理預測的基礎上，結合企業歷史經營狀況、行業發展情況和市場情況進行專業分析後得出的結論，相比市場法波動相對較小。



##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茂佳國際是主營業務是從事TV代工業務，有惠州、墨西哥及印度三大生產基地，將進一步優化全球工業佈局，已建立了北美、香港銷售區域為核心的營銷網絡，代工業務獲得國內外客戶的高度認可，並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企業經營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各國經濟、市場環境、市場競爭情況等方面的影響較大。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市場法是參照同行業股權交易情況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

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 (四)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採用收益法對茂佳國際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茂佳國際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範圍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64,037.78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6,962.1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2,924.33萬元，增值率285.65%。

增值原因為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本次評估中收益法將未在賬面記錄的軟件著作權、專利及專有技術，基準日後搬遷至潼湖工廠後，與華星光電在產業鏈的優化整合優勢、印度工廠投產後的印度市場的拓展優勢及長期戰略客戶等市場資源優勢的價值在未來經營預測中合理體現，故造成評估增值。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報告未發現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本報告未發現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 (三)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合併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審財務報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 重大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全球整體市場一直面臨巨大不確定性，新型冠狀病毒對茂佳國際的業務運營有一定的影響。茂佳國際管理層在編制盈利預測時，根據2020年1-4月茂佳國際實際銷售收入和銷量情況，對2020年的盈利預期進行調整。茂佳國際管理層承諾將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將迅速調整其營銷和供應鏈戰略，以儘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未來茂佳國際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由於截至評估報告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本次評估已適當考慮了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範圍大流行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如疫情後續持續發展對公司的經營影響明顯超過管理層預期，且管理層不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失效。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由於茂佳國際及其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客戶及工廠分布在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其業務交易會涉及不同的貨幣，由於各國匯率變動具有不確定性，不同種類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給其未來運營帶來匯兌風險。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2.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3. 評估過程中，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因2020年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評估人員未能對茂佳國際墨西哥工廠的設備及建築物執行現場勘查程序，通過現場照片、遠程視頻、和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視頻交流等替代程序瞭解設備及建築物的內部質量和運行狀況。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對上述未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事項予以特別關注。
4.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5.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6.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7.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企業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企業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8.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人及其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及相關規劃落實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產權持有人及其時任管理層未採取有效措施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失效。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使用範圍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未經委託方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3.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余衍飛

資產評估師：李愛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茂佳國際10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2,469,621,000元，即指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作為指引進行的估值。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或「茂佳國際集團折現現金流量」)，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有關茂佳國際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

## 基準及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截止評估基準日，在評估報告披露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外，被評估單位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影響其期後經營或評估結果的涉訴事項及或有事項；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7.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2.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所依據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安永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方法而言，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安永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獨立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資料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安永函件。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為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而得出。

安永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及董事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C及附錄四D。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 申報會計師就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茂佳國際集團」)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茂佳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載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出售茂佳國際集團的公告中。估值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附錄二「基準及假設」一節。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茂佳國際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茂佳國際集團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吾等的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作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權**

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就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佳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編製釐定茂佳國際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按收益法進行，並計及茂佳國際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茂佳國際集團預測」)，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茂佳國際集團預測，包括茂佳國際集團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聯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信函，就計算而言考慮茂佳國際集團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按照估值所載由中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茂佳國際集團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他們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東生	55,823,410	2,453,975	413,515	7,312,235	504,895	66,508,030	2.80%
王成 (附註3)	1,204,084	-	827,031	7,262,284	-	9,293,399	0.39%
閔曉林	258,315	-	22,389	1,970,324	-	2,251,028	0.09%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85,722	-	22,389	315,907	-	424,018	0.02%
李宇浩	24,000	-	-	-	-	24,000	0.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2,389	-	22,389	315,907	-	360,685	0.02%
王一江	21,923	-	22,389	242,260	-	286,572	0.01%
劉紹基	22,389	-	22,389	236,301	-	281,079	0.01%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 (i) TCL控股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TCL控股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東生 (附註5)	2,149,980,000	33.33%

## (ii) 通力電子 (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 通力電子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894,777	149,124	-	137,500	23,416	1,204,817	0.44%	
王成	43,147	-	-	-	-	43,147	0.02%	
閔曉林	48,054	-	-	46,271	-	94,325	0.03%	

## 附註：

- 該等權益是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的限制性股份亦包括在內。
-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71,282,404股股份）計算。
-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
-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TCL控股所告知TCL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45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李東生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通過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TCL控股的33.33%股權。

6. 通力電子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該等權益是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8.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通力電子所告知通力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3,104,917股股份)計算。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他們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附錄1B段40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他們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是不同的多起訴訟的被告人，訴訟由一家領先的信息和通訊技術提供商提起，聲稱TCL通訊集團銷售的某些產品侵犯了該提供商擁有的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TCL通訊及若干附屬公司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一間TCL通訊之前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 目前是巴西一起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其被訴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約15,000,000雷亞爾，加上罰款和利息，目前評估金額為約45,000,000雷亞爾。根據TCL通訊集團與買方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付款之日確定的任何新的撥備涵蓋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或有事項，相應的新撥備金額將從分期付款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提出普通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法院頒令將案卷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TCL通訊集團董事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5年。TCL通訊集團並無作任何撥備，因為董事根據TCL通訊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均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CL NL(作為買方)、STA(作為賣方)、SEMP TCL(作為介入同意方)、ABH(作為介入同意方)與 OCE(作為介入同意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關於按最高代價約325,407,278.84雷亞爾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
- (b)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華星光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按對價約人民幣255,000,000元轉讓財務公司14%股權；
- (c) 雷鳥網絡科技與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PCO」或「豪客數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雷鳥網絡科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服務費相當於豪客數字產生的所有溢利(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 (d) 雷鳥網絡科技、豪客數字、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內容關於授予雷鳥網絡科技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人士／實體購買豪客數字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雷鳥網絡科技、豪客數字、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關於以雷鳥網絡科技為受益人抵押豪客數字權益以為豪客數字向雷鳥網絡科技支付任何款項作擔保；

- (f)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雷鳥網絡科技及其繼承人行使其作為豪客數字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
- (g)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確認書，內容關於與他們於豪客數字權益有關的若干事宜；
- (h)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內容關於基於他們分別為王浩先生及與朱曉江女士的配偶而與豪客數字權益有關的權利；
- (i)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前海芬德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雷鳥網絡科技約15.5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
- (j) 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寧波星興久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聚格盈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星光電及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關於成立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
- (k)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購買若干設備，對價為人民幣15,494,434.63元；
- (l) TCL Netherlands B.V.、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Sontec S.A.、RV TECH S.A.及JWG S.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TCL Netherlands B.V.將授出若干營運公司的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予RV TECH S.A.及JWG S.A.；及
- (m) TCL Netherlands B.V.(作為特許人)及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許可其在阿根廷的若干產品使用「TCL」字眼的若干商標，為期50年，年度對價為相關特許使用產品離岸價格的2%。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蔡鳳儀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收購協議的副本；
- (d) 出售協議的副本；
- (e) 終止契據(2020)的副本；
- (f) 不競爭契據(2020)的副本；
- (g) 本通函；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TCL通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A；
- (k) TCL通訊集團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B；
- (l)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三A；
- (m) 業務革新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三B；
- (n) 茂佳國際集團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A；
- (o)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p)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收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收購協議及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出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出售協議及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契據(2020)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該契據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終止契據(2020)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終止契據(2020)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契據(2020)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該契據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不競爭契據(2020)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7.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